

证券简称：博迅生物

证券代码：836504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00%（即 112.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862.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7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25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25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362.5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市场供需情况与下游产业景气度关系密切。发行人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应用于医药、食品、

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高端市场被国际知名仪器设备厂商主导，国产仪器设备与进口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低。与国际知名仪器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品牌知名度、技术能力、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能够自主研发、生产高端产品的国内厂商相对较少。

发行人长期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发行人的高端产品还存在一定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增强资金实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成本控制、人才引进、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不能有效拓展新市场，或者国际知名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及技术等优势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迭代过程中定价策略出现失误，或者新产品自身性能不及竞争对手，会导致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则新产品市场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结构件、机电器件、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62%、84.77%、84.09%，占比相对较高。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风险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具有因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动而不断升级换代的特

点，对企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由于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最终投入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等各阶段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需求的变化趋势，未能提前做好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将会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市场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关联经销商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上海道基销售额分别为1,364.25万元、805.83万元和116.75万元，向沈阳仪佰通销售金额分别为277.83万元、377.79万元、290.07万元，上海道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沈阳仪佰通系发行人员工配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经销商发生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等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事项，且上海道基已于2022年完成注销。若未来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通过关联经销商或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丢失发票及税控器具、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向董事提供借款、前五大客户未按合并口径披露、部分自有或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等经营管理不规范事项。如发行人未来仍发生类似事项，将对公司的内控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面积为2,382.24 m²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因上述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拆除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无证厂房，公司需寻找替代厂房，搬迁或新建厂房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亦可能短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面积约 400m² 的生产辅助用房和面积为 252.40 m² 的员工宿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拆除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2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3410”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115.65	19,473.76	-1.84%
负债总额	5,521.42	6,984.87	-2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4.22	12,488.89	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94.22	12,488.89	8.85%

注：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15.65 万元，较本期期初基本保持稳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94.22 万元，较本期期初增长 8.85%，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15.48	5,602.23	19.87%
营业利润	1,289.46	818.30	57.58%
利润总额	1,288.86	709.98	81.53%
净利润	1,105.33	606.41	8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33	606.41	8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08	622.23	58.15%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15.4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0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58.15%，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8	-1,181.74	4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	12.79	-1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	-1,225.00	-9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6.10	3,995.63	57.3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0.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1.3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642.51 万元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99.85%，主要系本期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博迅生物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迅实业	指	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博迅设备厂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立德泰勃	指	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道基	指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美菱	指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生物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技术	指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海问律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指	药品监管部门依据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车间、生产线)和药品品种实施药品 GMP 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一种科学管理手段。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21 CFR Part11	指	是针对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的 FDA 法规,对于药厂和医疗器械使用的众多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提供了详尽的要求和规范。美国 FDA 于 1997 年颁布 21 CFR Part 11,并于 2003 年颁布相关行业指南来细化有关规则。21CFRPart 11 被美国的生物医药企业、医院、研究所和实验室广泛接受和遵照执行。自颁布以来已被推广至全球,虽然没有强制性,但被欧洲、亚洲等地图和国家普遍接受和使用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通过合同形式向制药企业提供新药的临床或临床前研究等服务的专业机构,承担某些新药研制试验和申报注册的工作任务,主要服务于新药上市及之前的阶段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稳定性试验	指	考察原料药或者药物制剂在温度、湿度、光线等影响下随时间变化规律的试验方法
好氧细菌	指	有完整的呼吸链、含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和过氧化氢酶、必须在有氧环境下生活的细菌
厌氧菌	指	一类只能在低氧分压的条件下生长,而不能在空气(18%氧气)和(或)10%二氧化碳浓度下的固体培养基表面生长的细菌
微需氧菌	指	需氧量非常小的细菌,在低氧压(5%-6%)生长最好,氧浓度大于 10%则对其有抑制作用
兼性厌氧菌	指	在有氧或无氧环境中均能生长繁殖的微生物。可在有氧或缺氧条件下,可通过不同的氧化方式获得能量,兼有有氧呼吸和无氧发酵两种功能
嗜二氧化碳菌	指	一类适合在高浓度二氧化碳下生存的微生物
PID	指	PID 是 Proportional(比例)、Integral(积分)、Differential(微分)的缩写,PID 控制是工业控制中最为成熟、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基本智能控制算法,该算法蕴含了动态过程中过去、现在、将来的主要信息,通过对比例、积分、微分参数的适当调整,可以达到良好的控制效果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

	<p>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p>
--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915557N
证券简称	博迅生物	证券代码	8365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吕明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		
控股股东	吕明杰	实际控制人	吕明杰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5月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明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明杰直接持有博迅生物 2,61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43%。

2022年12月2日，吕明杰与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张佳俐、吕国华、吕明媚、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签署《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提案权、表决权、表决权行使等进行约定，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如发生意见分歧，其他方应接受吕明杰的意见；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协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及发行人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分别持有公司 1,349,000 股、810,000 股、579,000 股、507,000 股、200,000 股、6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43%、2.3143%、1.6543%、1.4486%、0.5714%、0.1714%。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4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086%。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科研人员生命科学实验提供性能稳定、操作安全、节能环保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公司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深耕超过 25 年，部分产品的温度、湿度控制范围、控制波动度、控制均匀度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在变频制冷控制、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设备集中管控、安全防护、人机交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021 年至今，公司参与制定的 4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2022 年 8 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专家工作站；公司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恒瑞医药、药明康德、云南白药、片仔癀药业等制药企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贵州茅台、蒙牛、伊利、光明乳业、可口可乐、青岛啤酒等食品企业，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政府机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谱尼测试、华测检测等第三方检测机构。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4,630,641.84	167,412,851.67	158,792,109.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9	33.44	35.17
营业收入(元)	142,679,394.19	159,443,570.22	139,862,545.43
毛利率（%）	40.40	38.00	36.13
净利润(元)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7,020.58	26,986,665.90	19,853,8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7.80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19	26.64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72,949.77	27,373,373.47	34,818,27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4.85	4.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5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00%（即 112.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862.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7.6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7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4,25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9.75 元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17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73
发行后市净率（倍）	2.1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74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2.1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方面，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312.5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409.3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417.5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445.4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894.9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63.9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 承销及保荐费用：579.9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648.9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90.57 万元； (3) 律师费用：115.00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43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25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362.50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41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1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13 倍；

注 6：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57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0%。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王培华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洪泽、王培华
项目组成员	卢峥、夏鹏飞、谭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注册日期	1992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经办律师	高巍、周双月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刘国辉、崔明、王文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投入

1、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90.80万元、773.36万元、768.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4.85%、5.39%，研发投入占比逐年提升。

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2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11.38%，核心技术人员吕明杰、向伟分别担任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6）委员、工作组专家职务，发行人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研发团队体系。

2022年8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专家工作站。公司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

2、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类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及性能提升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品类创新。针对制药行业日益增长的科学实验需求，公司先后开发了高附加值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步入式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参与制定的两项药品稳定试验箱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在该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2021年，发行人先后推出种子发芽箱、拟南芥培养箱、果蝇培养箱，满足了特定生命科学实验对温度、湿度、光谱和光照条件存在的差异化需求；2022年，公司研发完成“低温冷冻干燥设备”实现了对低温控制系列产品的技术突破，推出“厌氧培养系统”满足了对氧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有极高要求的厌氧菌等微生物的培养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现有产品迭代创新，截止目前已构建了“元博”、“佰博”、“仟博”、“万博”四代性能不断迭代升级、单机附加值不断提升的产品体系。自“仟博”产品起，已建立起符合GMP数据管理及FDA 21 CFR Part11数据管理要求的智能化在线监控平台，能够实现各类仪器设备与监控平台的互通互联，并集中管理全品类产品的数据、日志、样本、报警等信息，实现了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的远程监控及维护，满足了现代生命科学实验对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提出的更高要求。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研发项目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指标，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以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为例，发行人在研项目旨在将产品控温范围下限由目前的 15%RH 研发至 10%RH、温度均匀性指标由目前的最低 $\leq\pm 0.8^{\circ}\text{C}$ 研发至 $\leq\pm 0.5^{\circ}\text{C}$ ，该等项目研发成功后，发行人该产品的控温范围将达到国外竞品同等水平（10%RH）、温度均匀性将优于国外竞品（ $\leq\pm 0.6^{\circ}\text{C}$ ），从而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二）发行人已取得一系列研发创新成果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2、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能耗，系行业内率先应用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的企业之一；在实验室设备的数据接口、通信协议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突出的技术优势。

2021 年至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 4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其中，与能效管理相关的 2 项国家标准《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药品—稳定性试验箱》、1 项团体标准《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2 项团体标准《高耗能实验室设备能效测试方法—生化培养箱》、《高耗能实验室设备能效测试方法—箱式电阻炉》，发行人系主要起草单位；与通信协议相关的《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信要求》2 项国家标准，发行人系参与起草单位。

3、温湿度控制范围、控制精度（均匀度、波动度）系衡量温湿度系列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的核心指标。发行人部分“仟博”、“万博”、“立德泰勃”等高端系列温湿度系列产品，在温湿度控制范围、控制精度（均匀度、波动度）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在国内厂商中居于先进水平，部分产品的温湿度控制范围已达到国外竞品水平，但在温湿度控制精度（均匀度、波动度）上仍略低于国外竞品。

以“万博”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为例，公司产品的控温范围为 $-10-85^{\circ}\text{C}$ ，控湿范围为 15%-98%RH，控温精度分别为波动度 $\pm 0.3^{\circ}\text{C}$ 、均匀度 $\pm 0.8^{\circ}\text{C}$ ，控湿精度暨湿度波动度为 $\pm 2\% \text{RH}$ ；国内竞品的最优控温范围为 $0-65^{\circ}\text{C}$ ，控湿范围为 15%-95%RH，控温精度分别为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均匀度 $\pm 1^{\circ}\text{C}$ ，控湿精度暨湿度波动度为 $\pm 3\% \text{RH}$ ；国外竞品的最优控温范围为 $0-70^{\circ}\text{C}$ ，控湿范围为 10%-90%RH，控温精度分别为波动度 $\pm 0.2^{\circ}\text{C}$ 、均匀度 $\pm 0.6^{\circ}\text{C}$ ，控湿精度暨湿度波动度为 $\pm 1.5\% \text{RH}$ 。发行人“万博”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在

温湿度控制范围及控制精度上均超过国内同类竞品，在控温范围已超过国外竞品水平，但在控湿范围、温湿度控制精度（波动度、均匀度）上仍略低于国外竞品水平。

4、发行人是除新华医疗、山东博科、厦门致微等企业外，行业内少数能够量产灭菌效果更为突出的立式及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的生产企业。同时，发行人立式脉动真空灭菌器系采用的电动开门结构。针对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发行人先后掌握了立式蒸汽灭菌器自动门控制技术并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一种自动控制门系统、门控制方法及灭菌器（专利号：ZL201811006256.8）、蒸汽灭菌器净化循环技术并申请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冷却装置、灭菌器和快速冷却灭菌系统（专利号：ZL201620151296.1）、一种高压蒸汽灭菌器的循环水系统（专利号：ZL201821534714.0）。

（三）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先后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发行人多个产品品类先后获得了“国产好仪器”、“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仪器 TOP100”、“科学仪器行业年度用户青睐仪器”、“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最受欢迎的上海医疗器械产品”、“实验室类最受关注国产仪器”等荣誉。

2、发行人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已深耕超过 25 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且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集中于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单一领域，发行人在上述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恒瑞医药、药明康德、云南白药、片仔癀等制药企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校，贵州茅台、蒙牛、伊利、光明乳业、可口可乐、青岛啤酒等食品企业，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政府机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谱尼测试、华测检测等第三方检测机构。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98.67 万元、2,59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64%、22.1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项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9,816.00	9,816.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7.90	2,507.90
-	合计	12,323.90	12,323.9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市场竞争风险”。

（三）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的行为，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钣金喷涂、钣金抛光、五金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7.55%、6.73%。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厂商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外协厂商可能出现加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延迟交货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七）市场空间受限风险

2021 年公司培养箱类产品、样品干燥箱、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立式高压灭菌器、

生物安全柜、净化工作台等产品国内市场容量约 56 亿元人民币，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占有率较低。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提高零部件自产比例与产品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突破产能瓶颈并巩固市场地位，同时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增加销售人员以积极开拓并抢占市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公司的成长性及市场推广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公司可能面临细分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基础。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创新、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9.69 万元、549.79 万元、60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4.40%、4.31%。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2.12 万元、3,235.69 万元、3,20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5%、25.92%、22.99%。随着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

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37.02%、39.50%。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无法掌握新产品定价主动权，或者未能有效进行新产品的成本控制，可能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房屋建筑物瑕疵风险

发行人存在将位于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厂区内幢号为 5 幢的 1 层生产辅助用房（不动产权登记证登记建筑面积为 206.44 m²）改建为 1 幢 2 层办公辅助用房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改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直接持有公司 74.694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会有所降低，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资本支出、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关联经销商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关联经销商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

（四）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二）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有效提高。若

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将受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Boxun Medical Biological Instrument Corp.
证券代码	836504
证券简称	博迅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915557N
注册资本	3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吕明杰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8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200071
电话号码	021-66052732
传真号码	021-56303876
电子信箱	yingyun@boxun.com.cn
公司网址	www.boxu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芸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60527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和监管措施的情形，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未发生过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5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30 号），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9 年 3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迅医疗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的公告》，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暂停期满 30 个转让日，鉴于暂停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到 2 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 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明杰直接持有博迅生物 2,61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所处的阶段，为顺利推进上市进程，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25.00 万元（含税）。

3、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5.00 万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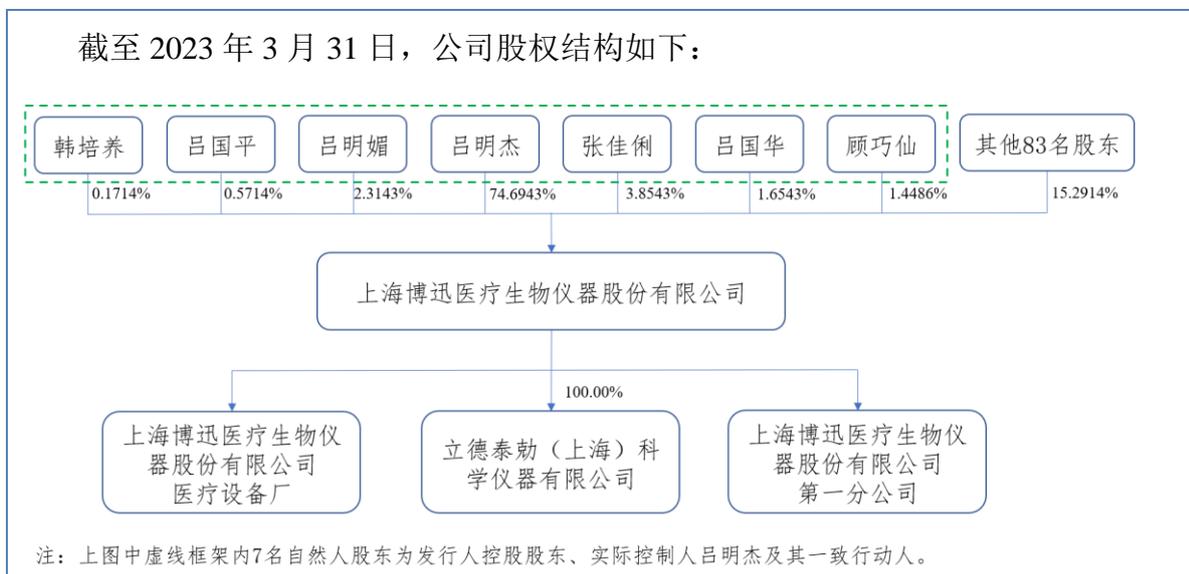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税）。

项目	权益分配方案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实施情况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3.50 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1,225.00	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5.30 元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1,855.00	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	每 10 股派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400.00	实施完毕

权益分派	4.00 元	28 日	29 日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明杰直接持有博迅生物 2,61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明杰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销售部业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博迅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 日，吕明杰与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张佳俐、吕国华、吕明媚、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签署《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提案权、表决权、表决权行使等进行约定，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如发生意见分歧，其他方应接受吕明杰的意见；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协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

知其他各方及发行人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1) 张佳俐女士，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配偶，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博迅生物人事行政部经理。

(2) 吕明媚女士，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妹妹，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道基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博迅生物销售经理。

(3) 吕国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父亲，194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博迅生物销售经理。

(4) 顾巧仙女士，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岳母，194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退休。

(5) 吕国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叔叔，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退休。

(6) 韩培养先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姑父，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博迅生物物流部员工。

3、吕明杰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持有发行人26,14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4.694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分别持有发行人1,349,000股、810,000股、579,000股、507,000股、200,000股、60,000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543%、2.3143%、1.6543%、1.4486%、0.5714%、0.1714%。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9,64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4.7086%。

4、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做市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外，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取得股份

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取得股份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时间	方式	股份数量(股)	
吕明杰	26,143,000	74.6943%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4月	挂牌前取得股份	9,250,000	无
					2016年6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500,000	
张佳俐	1,349,000	3.8543%	吕明杰的配偶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6年4月	挂牌前取得股份	750,000	无
					2016年6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00,000	
吕明媚	810,000	2.3143%	吕明杰的妹妹	销售经理	2016年12月	协议转让	300,000	无
吕国华	579,000	1.6543%	吕明杰的父亲	销售经理	2016年10月	认购定向增发股票	1,770,000	无
					2016年12月	协议转让	600,000	
顾巧仙	507,000	1.4486%	吕明杰的岳母	无	2016年12月	协议转让	600,000	无
吕国平	200,000	0.5714%	吕明杰的叔叔	无	2016年10月	认购定向增发股票	200,000	无
韩培养	60,000	0.1714%	吕明杰的姑父	物流部员工	2016年10月	认购定向增发股票	60,000	无

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有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此外，吕明杰还承诺：“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合规性分析

《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和第 2.4.3 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吕明杰，吕明杰先生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62.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吕明杰	2,614.3000	74.6943%	2,614.3000	61.5129%

2	张佳俐	134.9000	3.8543%	134.9000	3.1741%
3	吕明媚	81.0000	2.3143%	81.0000	1.9059%
4	吕国华	57.9000	1.6543%	57.9000	1.3624%
5	顾巧仙	50.7000	1.4486%	50.7000	1.1929%
6	陆永春	35.0000	1.0000%	35.0000	0.8235%
7	华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6000	0.8743%	30.6000	0.7200%
8	朱永淳	29.3340	0.8381%	29.3340	0.6902%
9	陆昌余	25.0000	0.7143%	25.0000	0.5882%
10	尤叶海	25.0000	0.7143%	25.0000	0.5882%
11	现有其他股东	416.2660	11.8933%	416.2660	9.7945%
12	本次公开发行	-	-	750.0000	17.6471%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4,25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吕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2,614.3000	2,614.3000	74.6943
2	张佳俐	人事行政部经理	134.9000	134.9000	3.8543
3	吕明媚	销售经理	81.0000	81.0000	2.3143
4	吕国华	销售经理	57.9000	57.9000	1.6543
5	顾巧仙	-	50.7000	50.7000	1.4486
6	陆永春	监事会主席	35.0000	35.0000	1.0000
7	华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30.6000	-	0.8743
8	朱永淳	-	29.3340	-	0.8381
9	陆昌余	财务经理	25.0000	18.7500	0.7143
10	尤叶海	监事	25.0000	25.0000	0.7143
合计		-	3,083.7340	3,017.5500	88.1068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吕明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佳俐	吕明杰配偶
3	吕明媚	吕明杰妹妹
4	吕国华	吕明杰父亲
5	顾巧仙	吕明杰岳母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编号	是否为三 类股东
1	丹桂顺之实 求是伍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150,000	0.4286	SCV310	深圳市丹 桂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P1026061	是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三类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实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影响。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1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1 幢 2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实验室设备（除计量器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项目，按许可证地址）生产加工及销售，仪器仪表配件加工；仪器仪表，制药设备，食品机械，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设备，不锈钢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制冷设备，保健用品（除性保健用品），汽配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70.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29.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71.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吕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向伟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陈荣杰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章孝棠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代彦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陆永春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尤叶海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张翼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应芸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金曼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

吕明杰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销售部业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10月任博迅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向伟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群昱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博迅实业技术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立德泰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董事。

陈荣杰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博迅实业品管部员工、部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品管部负责人、董事。

代彦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教授。2001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安徽四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大太阳能发电和制冷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章孝棠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1年9月至1983年12月任上海市黄浦区财政（税务）局专管员；1984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上海市黄浦区审计局科长；1992年6月至今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

陆永春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车间主任；200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博迅实业生产部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生产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尤叶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销售专员；200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博迅实业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立德泰勃生产部门负责人；2019

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翼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上海跃进工具厂机修部职员；1991年1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跃进粮油管理站门市部职员；199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博迅实业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立德泰勃销售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吕明杰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

应芸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博迅实业销售部内勤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金曼女士：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章孝棠	独立董事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代彦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上海市太阳能学会	理事长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交大太阳能发电和制冷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德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务制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30.93	216.55	199.37
利润总额（万元）	3,032.14	3,186.49	2,428.64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7.62%	6.80%	8.21%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吕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	26,143,000.00	-	-	
张佳俐	人事行政部经理	吕明杰配偶	1,349,000.00	-	-	
吕明媚	销售经理	吕明杰妹妹	810,000.00	-	-	
吕国华	销售经理	吕明杰父亲	579,000.00	-	-	
顾巧仙	-	吕明杰岳母	507,000.00	-	-	
陆永春	监事会主席	-	350,000.00	-	-	
尤叶海	监事	-	250,000.00	-	-	
张翼	职工监事	-	250,000.00	-	-	
吕国平	-	吕明杰叔叔	200,000.00	-	-	
向伟	董事	-	150,000.00	-	-	
陈荣杰	董事	-	100,000.00	-	-	
应芸	董事会秘书	-	100,000.00	-	-	
韩培养	物流部员工	吕明杰姑父	60,0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吕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6.57 万元	2.85%
		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11.00%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3.47%
章孝棠	独立董事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6.80 万元	96.00%
		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00%
代彦军	独立董事	南京德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80.00%
张翼	张翼	北京恒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25.00 万元	5.0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为注册资本认缴金额；吕明杰对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其所持海能技术的市值金额；北京恒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人员	变更会议及届次	变更后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人员去向
董事：刘凯、陆昌余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章孝棠、代彦军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北交所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聘任独立董事	刘凯仍继续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陆昌余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财务负责人：刘俊	2022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金曼	岗位调整	刘俊被聘任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前人员并未在辞去相关职位后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是继续在原有岗位工作或调任其他岗位任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总经理吕明杰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2月26日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吕明杰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26日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22年12月26日		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要求。五、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吕明杰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	2022年12月26日		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管理人员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要求。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	2022年 11月 24日		稳定股价 措施的承 诺函	一、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二、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 11月 24日		稳定股价 措施的承 诺函	一、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二、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	2022年 11月 24日		填补摊薄 即期回报 措施的承 诺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一、加强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本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生命科学仪器生产商，具有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影响力。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改革，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经验和专长，有效保障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坚持合规经营，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完善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合规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合规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将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22年11月24日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24日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12月26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下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四、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五、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或（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六、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八、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12月26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二、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或本

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向公司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七、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二、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四）将严格遵守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四、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二、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应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公司损失；（三）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境内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承诺及时披露本人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五、

				如本人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六、如本人违反在本次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四）将严格遵守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五、如本人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六、如本人违反在本次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1）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2）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3）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致使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与上市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关联关系。

			构不存在股权关系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确认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已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23年5月12日		关于个人所得税补缴风险的承诺	就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公司2014年至2017年人员工资、奖金导致的个人所得税补缴风险，本人承诺若有权税务部门决定追缴的，将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导致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如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将及时、全额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1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且将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三）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16年4月20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博迅生物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博迅生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迅生物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人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博迅生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博迅生物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3、如本人及本人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迅生物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博迅

				生物的同业竞争：（1）由博迅生物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获取的收益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博迅生物所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博迅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博迅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博迅生物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16年4月20日		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0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博迅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2016年4月20日		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博迅生物因自有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博迅生物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博迅生物进行任何追偿。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无。

十、 其他事项

2016年新三板挂牌时，因公司收入构成存在医疗器械类产品且医疗器械类产品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故公司选取的证券简称为“博迅医疗”。

自2019年起，因公司已逐步停止生产销售作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公司原证券简称不能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故证券简称由“博迅医疗”变更为“博迅生物”，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科研人员生命科学实验提供性能稳定、操作安全、节能环保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公司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深耕超过 25 年，部分产品的温度、湿度控制范围、控制波动度、控制均匀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在变频制冷控制、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设备集中管控、安全防护、人机交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1 年至今，公司参与制定的 4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2022 年 8 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专家工作站；公司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需长期稳定运行，耗电量较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能耗，系行业内率先应用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先后参与了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生化培养箱、箱式电阻炉等仪器设备能效等级和测试方法等 2 项国家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能效控制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创新能力突出，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线拓展，系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集中于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单一领域，公司在上述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致力于为科研人员提供一站式实验室温湿度控制、灭菌及净化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迭代创新，截至目前已逐步构建完善了“元博”、“佰博”、“仟博”、“万博”四代产品体系，性能不断迭代升级、单机附加值不断提升。自“仟博”产品起，公司积极整合自动化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通过自建一站式运维服务云平

台，能够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对仪器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公司已建立起符合 GMP 数据管理及 FDA 21 CFR Part11 数据管理要求的智能化在线监控平台，能够实现各类仪器设备与监控平台的互通互联，集中管理全品类产品的运行数据、操作日志、样本信息、报警信息等，提高了数据管理的安全性、设备管理的便捷性。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恒瑞医药、药明康德、云南白药、片仔癀药业等制药企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贵州茅台、蒙牛、伊利、光明乳业、可口可乐、青岛啤酒等食品企业，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政府机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谱尼测试、华测检测等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

公司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系通过科学、严谨的方法，为微生物培养、细胞/组织培养、植物培养、药品稳定性试验、样品干燥等模拟特定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环境的一类装置，是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必备仪器设备。

（1）微生物培养箱类

微生物培养箱是通过模拟微生物的生长环境对微生物进行培养的仪器设备，是研究微生物结构、功能和生长环境的必要工具，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发行人已拥有全品类微生物培养系列仪器设备，能够为厌氧、微需氧、好氧、嗜二氧化碳等微生物提供培养环境，实现对微生物的静态、振荡、厌氧培养。

产品品类	功能与用途
------	-------

<p>生化培养箱/全温恒温箱/霉菌培养箱 /恒温恒湿箱</p> 	<p>主要用于细菌、霉菌、真菌等微生物的静态培养、保存，具备制冷系统和升温系统，可实现制冷和加热双向调控，控制温度稳定，可为各类实验提供一个稳定的温度环境，恒温恒湿箱还可以提供稳定的湿度环境。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主要用于微生物培养、昆虫培养、样品保存、恒温反应等实验。</p>
<p>电热恒温培养箱/微生物培养箱</p> 	<p>主要用于细菌、霉菌、真菌等微生物的静态培养，具备升温系统，可实现加热精准调控，可为各类实验提供一个稳定的温度环境。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主要用于微生物培养、昆虫培养、样品保存、恒温反应等实验。</p>
<p>智能精密摇床</p> 	<p>广泛应用于对溶氧量有较高要求的细菌培养、富集、发酵，细胞培养、杂交，生物化学反应及酶、细胞组织研究等，分为台式、立式、卧式、叠式等不同形态，其中叠式摇床每层可设定不同的培养条件，大大提高了空间利用率及使用的灵活度。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p>厌氧培养系统</p> 	<p>主要用于对氧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有极高要求的厌氧菌、微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和嗜二氧化碳菌等微生物的培养，可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2)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中国药典》严格规定了生物制药企业需进行药品稳定性试验，包括影响因素试验、加速试验和长期试验。药品稳定性试验箱、步入式药品稳定性试验室以科学、严谨的方法模拟药品失效测评所需的长时间稳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环境，广泛适用于医药企业对原料药和成品药的影响因素试验、加速试验、长期试验。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以科学、严谨的方法模拟药品失效测评所需的长时间稳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环境，适用于医药企业对原料药和成品药的影响因素试验、加速试验、长期试验。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以科学、严谨的方法创造药品失效测评所需长时间稳定的温湿度环境，适用于医药企业对原料药和成品药的长期试验，是制药企业进行大批量药品储藏和稳定性试验的最佳选择方案。

(3) 样品干燥箱

公司样品干燥箱主要应用场景包括：①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实验室各种样本、器皿及实验器材的干燥和灭菌；②工业产品干燥或温度适应性实验，模拟提供实验所需的温度环境，已在电气、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高分子材料、塑胶、航空、机械、化工等领域的干燥或温度适应性实验得到了广泛应用。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p>电热鼓风干燥箱、精密可程式烘箱</p> 	<p>利用箱体内部的热辐射和空气循环对流实现对物品的干燥、烘焙、熔蜡、灭菌、固化、老化、除热源、植物组织杀青。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电气、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高分子材料、塑胶、航空、机械、化工等领域。</p>
<p>冷冻干燥机</p> 	<p>利用制冷系统、真空系统等将物料中水份直接升华并捕获，应用于制剂、疫苗、药品冻干，动植物组织冻干，核酸、蛋白、血清等样品冻干，微生物样品冻干保存，蛋白质的提取与干燥等。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4) 植物培养箱/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植物培养箱是在人工条件下，实验者以植物为主要供试对象，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氧浓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条件进行组合，模拟自然界的气候类型对植物进行培养与研究的仪器设备。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通过模拟细胞/组织在生物体内的环境（如温度、湿度、酸碱度等），对细胞/组织进行体外培养，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发酵、杂交、细胞组织的研究等，适用于细胞生物学、肿瘤学、遗传学、免疫学、病毒研究细胞学及近代基因工程等领域的研究。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植物培养箱</p> 	<p>主要为受试样品提供一个稳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环境，精准模拟昼夜及季节性的温度、湿度、光照度等条件，为用户提供各种植物的气候生长条件。适用于植物的种子发芽、幼苗培育、植物的生长和组织培养、植物栽培与育种、模式生物培养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p> 	<p>通过模拟细胞/组织在生物体内的环境（如温度、湿度、酸碱度等），对细胞/组织进行体外培养，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发酵、杂交、细胞组织的研究等，适用于细胞生物学、肿瘤学、遗传学、免疫学、病毒研究细胞学及近代基因工程等领域的研究。</p>

2、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压力蒸汽灭菌器产生的高温饱和蒸汽穿透力强，当蒸汽与物品充分接触时释放出潜热加热物品，能够迅速有效地杀灭微生物，其特点是杀菌可靠、经济、快速、灭菌效果好。

为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数据管理、权限管理、工作温度、工作压力下的高压灭菌需求，公司针对性开发了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立式脉动真空灭菌器、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等系列产品。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p>	<p>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利用饱和水蒸汽作用于负载上微生物一定时间，使微生物变性从而导致微生物死亡，以达到灭菌的目的。适用于用于培养基、玻璃器皿及容器、废弃物等常规灭菌物品的高压蒸汽灭菌。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p>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p> 	<p>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自带脉动真空功能，既可保障冷空气彻底排放，提高蒸汽穿透性，保证灭菌效果，又可对灭菌物品进行有效干燥，避免物品灭菌后转移干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风险；具备高效过滤系统，能有效隔离生物危害。产品适用于生物污染型废物灭菌、相对密封的容器（西林瓶、蓝盖瓶等）灭菌、大体积的致密灭菌物（如大器械包、大瓶培养基、致密大织物包）灭菌、以及灭菌后需要干燥的样品（如织物、衣物等）等。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p>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p> 	<p>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自带脉动真空功能，既可保障冷空气排放彻底，提高蒸汽穿透性，保障灭菌效果，又可对灭菌物品进行有效干燥，避免了物品灭菌后转移干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风险。产品适用于生物污染型废物灭菌、相对密封的容器（西林瓶、蓝盖瓶等）灭菌、大体积的致密灭菌物（如大器械包、大瓶培养基、致密大织物包）灭菌、以及灭菌后需要干燥的样品（如织物、衣物等）等。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3、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和净化工作台。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p>生物安全柜</p> 	<p>生物安全柜是能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的箱型空气净化负压安全装置，实现对人员、样品、环境的生物安全防护隔离。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p>
<p>净化工作台</p>	<p>净化工作台一般用于对人体没有直接伤害的生物实验，为生物实验提供局部净化工作环境。操作简单自如，预备时间短，可随时使用。主要应用于医药、食</p>



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湿度控制系列	7,433.27	53.42%	8,370.89	53.88%	7,016.89	51.34%
高压灭菌系列	5,062.09	36.38%	5,478.95	35.27%	5,110.00	37.39%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1,419.48	10.20%	1,685.36	10.85%	1,541.64	11.28%
合计	13,914.84	100.00%	15,535.20	100.00%	13,668.53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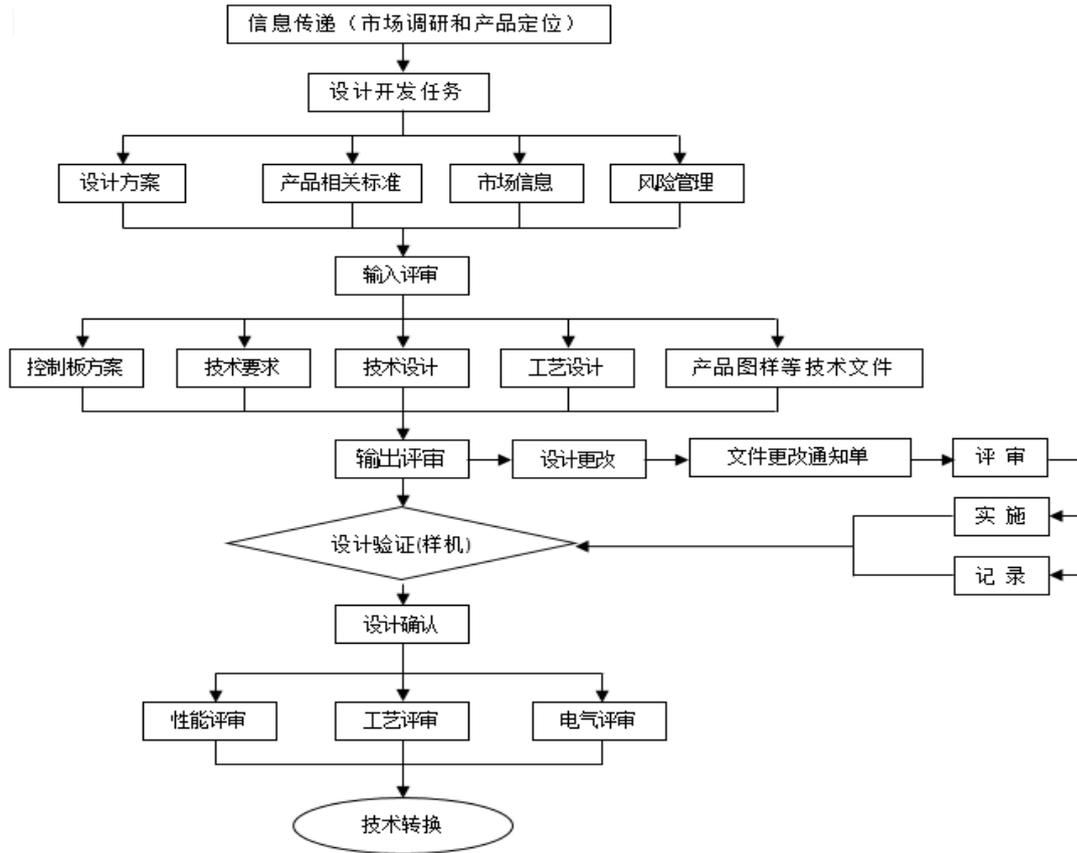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促进产品的不断升级、拓宽产品结构，以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是公司稳定盈利的重要保证。

2、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展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了解客户特点，深挖客户需求，对产品功能、性能等应用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形成契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需求的仪器设备；另一方面，公司紧密跟随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新产品开发，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按需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流程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的选择

针对供应商的选定工作，公司已实现从新供应商导入、品质管控到财务监测的全流程把控。选择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过程，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品质管理、生产能力和信誉度等诸多因素，由采购部、品管部、技术研发部共同评估供应商实力以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

(2) 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具有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从来料质量、交货周期、配合度、价格、经营风险等方面定期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评级和综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

调整各供应商的采购额度，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甚至予以剔除，以优化原材料供应链，进一步提升原材料采购质量，优化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3) 采购计划的实施

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结合市场行情及以往采购记录，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其产品品质、服务等因素确定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下达订单后，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达公司，由品管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进行适当备货。生产部门结合市场部门对在手订单、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根据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公司的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考虑到自身不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加工设备投入不经济等因素，公司将钣金喷漆、钣金抛光、五金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该等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并非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是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应用领域众多，客户群体分布广泛且分散、专业性较高，采用经销模式可充分利用国内经销商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协助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有效解决终端客户群体分布广泛、分散等问题。

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产品经销。公司经销商通常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直接运抵经销商指定交货地点（通常为终端用户处）。在此情况下，公司经销商通常不负责大量提前备货、且无需承担货物的仓储、发运等职责，其开展业务主要依赖于其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来争

取具体业务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3,459.42	96.73%	15,052.75	96.89%	13,226.21	96.76%
直销	455.43	3.27%	482.46	3.11%	442.32	3.24%
合计	13,914.84	100.00%	15,535.20	100.00%	13,668.53	100.00%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主要产品及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产业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取上述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致力于为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仪器设备。公司产品创新能力突出，一方面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线拓展，系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另一方面不断在性能及产品附加值上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构筑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造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的知名品牌。

1、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完善

（1）2016 年起新增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凭借在微生物培养箱、植物培养箱、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积累的温湿度控制经验，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发了高附加值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该产品适应了 GMP、《中国药典》等药品监管标准的不断升级，生物制药产业对药品稳定性试验设备需求大幅增长的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两项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国家标准，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创新和技术引领优势。

（2）2016 年、2022 年在微生物培养箱领域新增摇床培养箱、厌氧培养系统

在微生物培养箱领域，公司原有产品主要集中在常规微生物的静态培养。自 2016

年起，公司新推出摇床培养箱产品，用于对温度和振荡频率有较高要求的好氧细菌培养、发酵、杂交、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和组织研究等；2022 年公司新推出厌氧培养系统，用于满足主要用于对氧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有极高要求的厌氧菌、微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和嗜二氧化碳菌等微生物的培养，在医药、食品、检验检疫等诸多行业均有应用。

(3) 2022 年逐步推出真空冷冻干燥设备

2021 年以前，公司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主要集中于相对低温、高温环境控制。2022 年，发行人针对低温干燥需求推出了真空冷冻干燥设备，该设备利用真空泵实现真空负压环境，结合制冷系统和冷阱组件，实现样品内液体冷冻和升华，达到样品干燥的效果，可广泛应用于疫苗、生物制品、蛋白制品、食品等研制生产。

2、公司不断加大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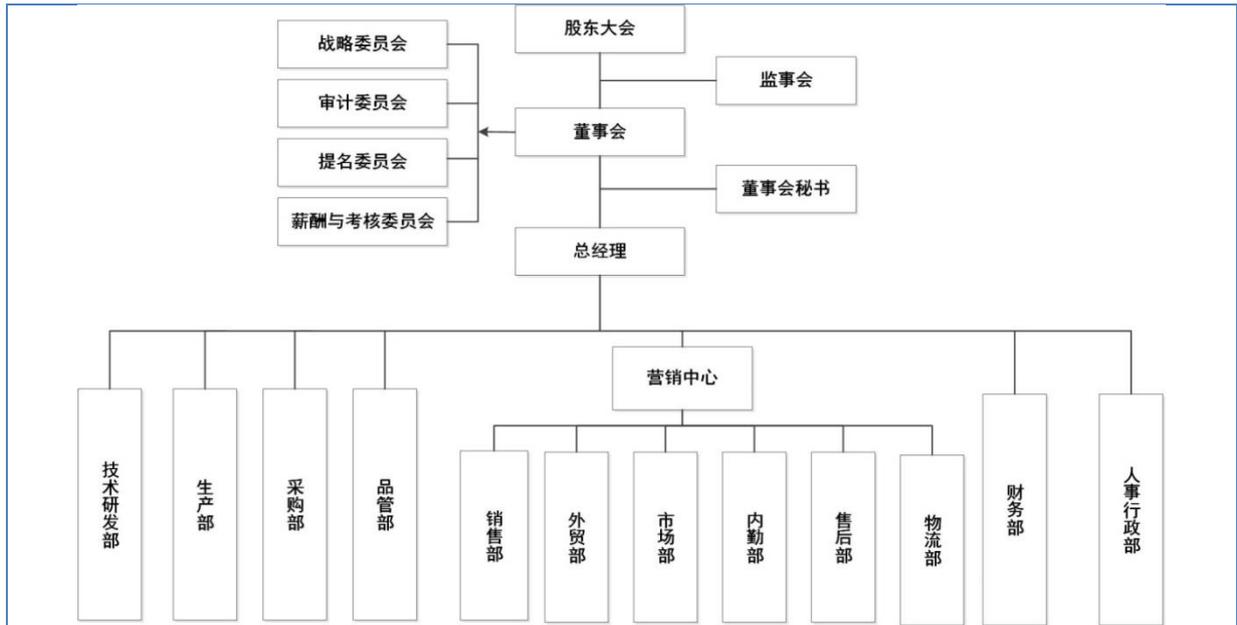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迭代创新，截至目前已逐步构建完善了性能不断迭代升级、单机附加值不断提升的“元博”、“佰博”、“仟博”、“万博”四代产品体系。

自“仟博”产品起，公司积极整合自动化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通过自建一站式运维服务云平台，能够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对仪器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已建立起符合 GMP 数据管理及 FDA 21 CFR Part11 数据管理要求的智能化在线监控平台，能够实现各类仪器设备与监控平台的互通互联，集中管理全品类产品的数据、日志、样本、报警等信息，提高了数据管理的安全性、设备管理的便捷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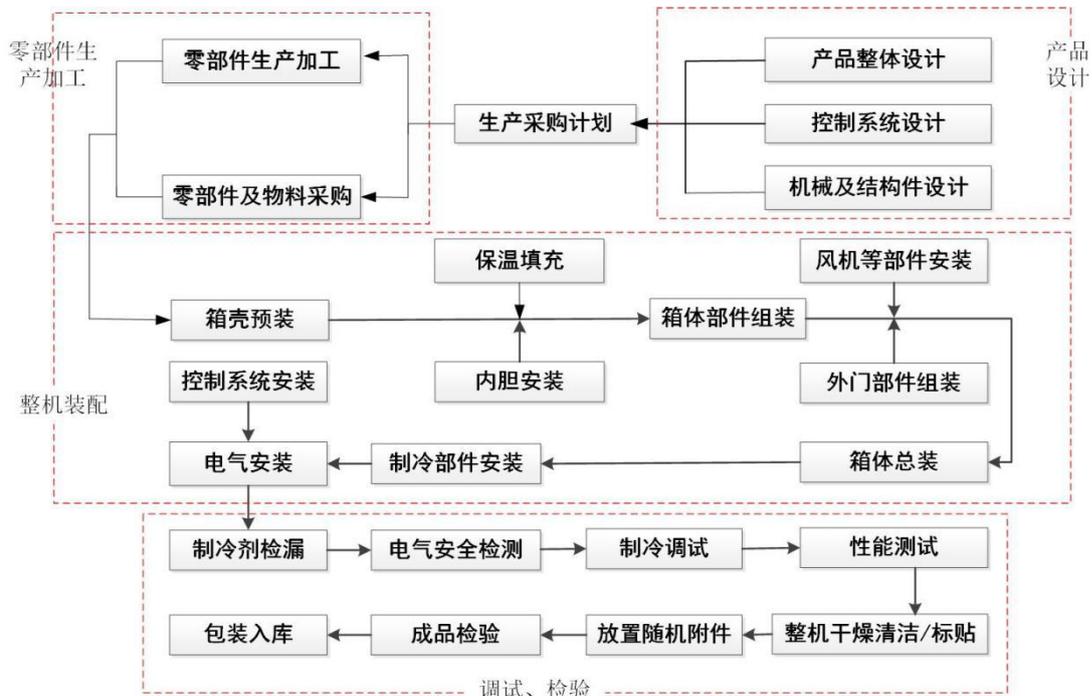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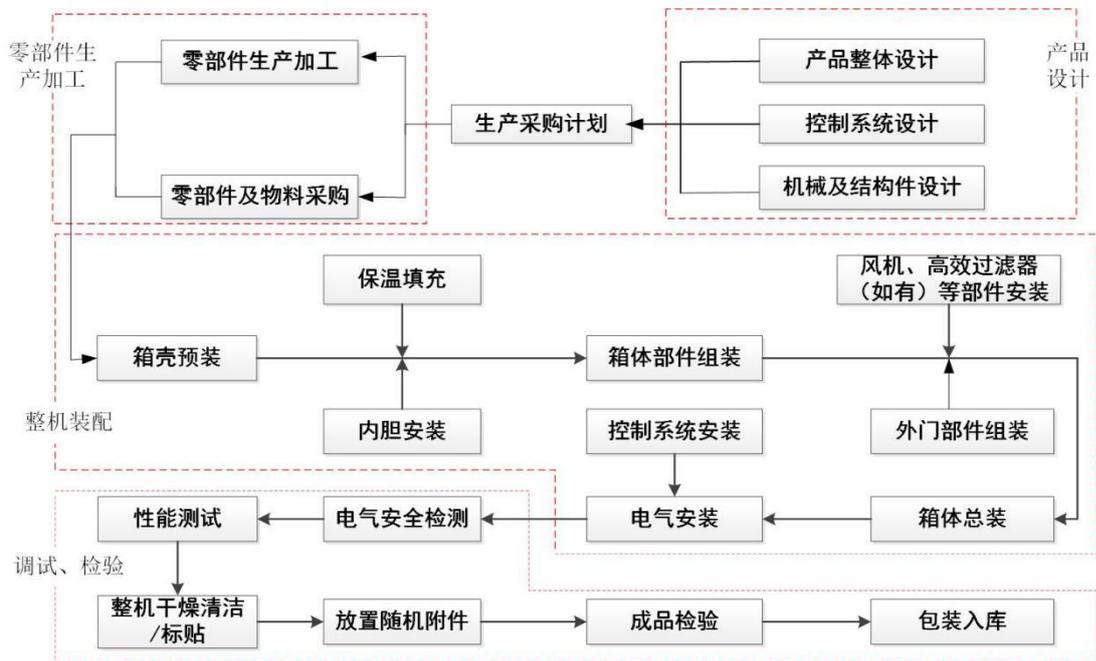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环节包括产品整体系统设计、零部件生产加工、整机装配与调试、性能检验。

(1)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

公司双制式微生物培养箱、药品稳定试验箱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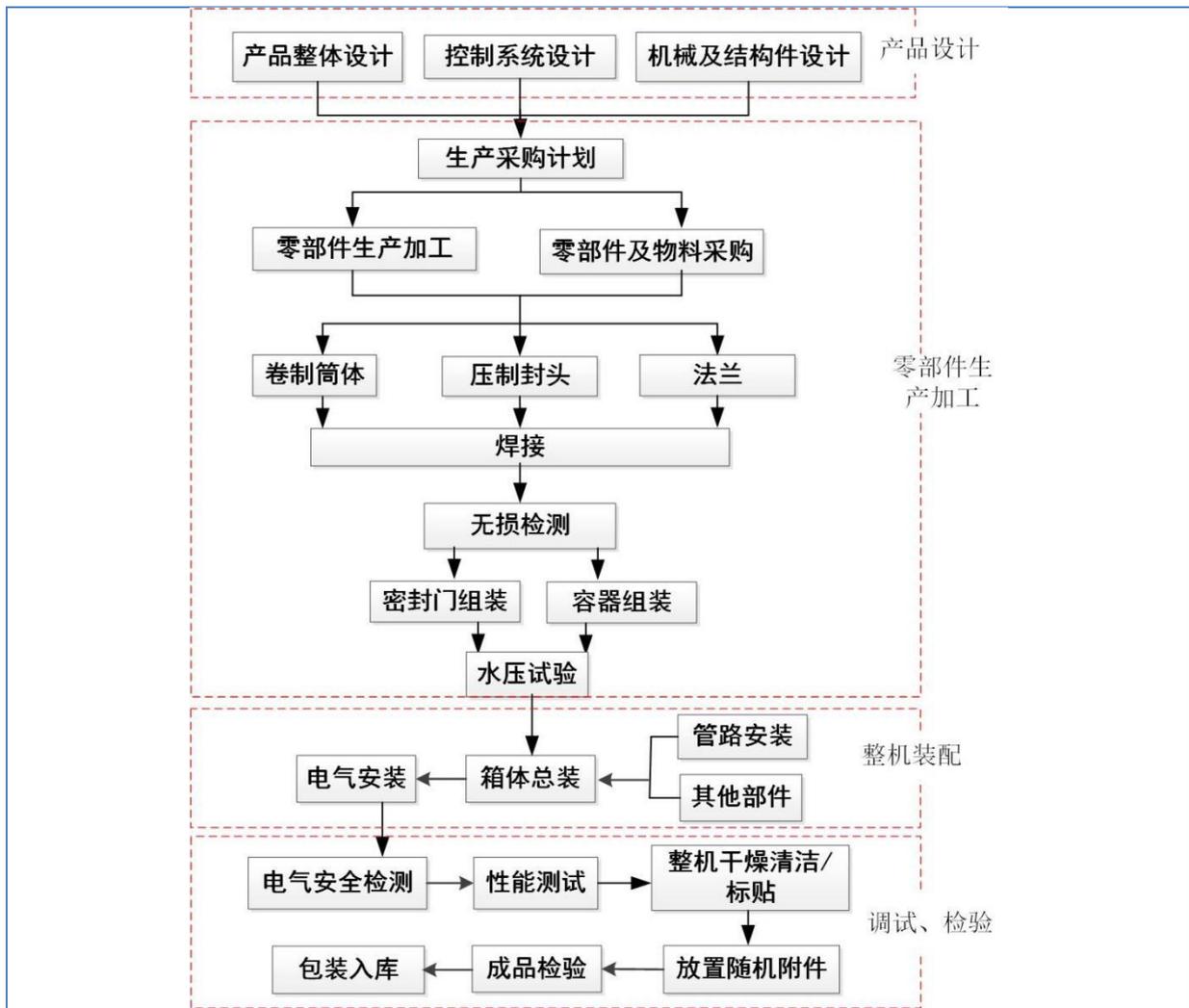


公司单制式微生物培养箱、样品干燥箱、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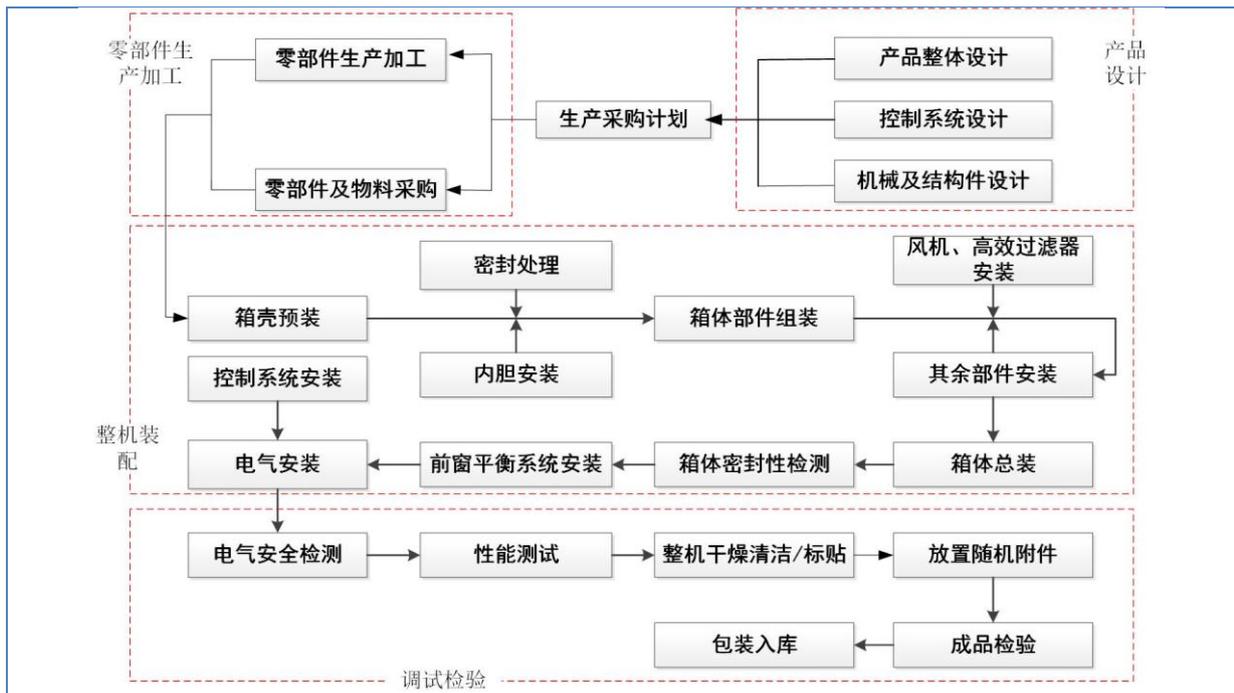
(2)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公司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公司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满足以下标准的认定为核心工序：

- (1) 产品生产中的检测项目；
- (2) 对产品功能、质量、关键指标具有较大影响的工序。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加工工序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核心加工工序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	双制式微生物培养箱、药品稳定试验箱系列产品	产品设计、保温填充、风机等部件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电气安装、制冷部件安装、箱体总装、制冷剂检漏、电气安全检测、制冷调试、性能测试、成品检验
	单制式微生物培养箱、样品干燥箱、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系列产品	产品设计、保温填充、风机、高效过滤器（如有）等部件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电气安装、箱体总装、电气安全检测、性能测试、成品检验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产品设计、卷制筒体、焊接、压制封头、密封门组装、容器组装、水压试验、管路安装、箱体总装、电气安装、无损检测、电气安全检测、性能测试、成品检验
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产品设计、密封处理、风机、高效过滤器安装、箱体总装、前窗平衡系统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电气安装、箱体密封性检测、电气安全检测、性能测试、成品检验

4、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如有）分别参与的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均为发行人自主完成，外协供应商只参与钣金喷漆、钣金抛光、五金加工等工序。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外采劳务人员的情形。公

司采购外协加工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外协加工情况”。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一向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排放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上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且正常运行
废气（焊接烟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充足且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储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且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	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充足且正常运行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中的“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14）”。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一直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并主要应用于各行业科研人员的生命科学实验。

2016年4月新三板挂牌时，因公司收入构成存在医疗器械类产品且医疗器械类产品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故公司选取的行业分类为“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

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3583）”。

自 2019 年起，因公司已逐步停止生产销售作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公司原管理型行业分类不能充分反映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在参照新芝生物、海能技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下，公司申请将管理型行业分类变更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22 年 11 月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等。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和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与行业发展和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促进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可认证管理等工作。面向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

科技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治理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编制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等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上述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由国内从事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和与仪器仪表制造及应用有关的科研机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代理商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是致力于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交流学术、技术论文、专题报告、专业展览会等，推动国内外学术和成果交流的专业性社会团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2021.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生物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的法律，加强对特殊设备、特殊生物因子、实验行为的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	2018.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2022.03	国务院	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规范计量基准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的使用条件以及计量器具的制造、维修、销售和使用等。

4、行业主要政策

(1) 仪器仪表行业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	2021.05	科技部	围绕国家基础研究与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以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为突破口，重点支持高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端科学仪器工程化研制与应用开发，研制可靠、耐用、好用、用户愿意用的高端科学仪器，切实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自主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发改委	将“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恶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 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列为鼓励类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大类。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2017.05	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鼓励和培育具有原创性学术思想的探索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	科技部	面向国际生物技术前沿，围绕我国生命科学研究、生物技术研发以及农业、健康、医药、能源、环境等相关产业应用的重大需求，突破生物大数据、组学、过程工程、生命科学仪器等若干共性关键技术，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我国生物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8	国务院	以关键核心技术和部件自主研发为突破口，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研制一批核心关键部件，显著降低核心关键部件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高端通用科学仪器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大幅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行业核心竞争力。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05	国务院	强调要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

(2) 下游应用行业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05	发改委	生命科学已成为前沿科学研究活跃领域，生物技术成为促进未来发展的有效力量。生物经济以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发展进步为动力，以保护开发利用生物资源为基础，以广泛深度融合医药、健康、农业、林业、能源、环保、材料等产业为特征，正在勾勒人类社会未来发展

			的美好蓝图。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1.12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9部门	加强产学研医技术协作。支持医药创新领军企业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机构的合作，共同打造生物医药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2021.12	生态环境部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省以下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确保机构资质、人员、实验场所、仪器装备、经费保障等满足监测业务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09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大生物安全与应急领域投资，加强国家生物制品检验检测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遗传细胞与遗传育种技术研发中心、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
《“十三五”生物产业规划》	2017.01	发改委	加快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生命科学新仪器和试剂的研发，持续专注于技术创新，提升系统的性价比，提高我国在高品质医疗设备市场的竞争力； 打造标准化基因检测、基因数据解读、液体活检、中药检测等专业化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检测和诊断新兴技术在生物产业各领域的应用转化。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01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5、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家重视科学仪器对推动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推动国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打破国外高端仪器垄断、提高高端仪器国产化率，实现高端仪器设备的进口替代。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均鼓励国内企业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

备。

国家出台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发展概况

实验室设备及科学仪器是科学研究最为基础和重要的实用工具和应用环境，是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条件，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研究突破等方面具有要战略意义。

我国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欧洲、美国、日本发达国家企业的科学仪器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中国市场大部分高端产品被国际龙头企业垄断。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作为科学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生命科学已成为前沿科学研究活跃领域，生物技术已成为促进未来发展的有效力量。生命科学作为 20 世纪中叶兴起的由多个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及交叉学科协同发展构成的科学，正加速成为继信息通信技术后又一个新的前沿科学领域，有望深刻改变世界经济发展模式，引发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调整。生物产业正加速成为继信息产业之后的又一个新的主导产业，将深刻改变世界经济发展模式和人民生活方式，并引发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调整和国家综合国力的重大变化。生物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已成为政策与资金关注的焦点，步入快速发展期。

我国持续强调自主创新，已将科学仪器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发展。我国科学仪器产业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国内企业的参与。国内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与产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企业综合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科学仪器的质量、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追赶国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始接近甚至超越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了我国科学仪器产业的快速发展。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作为基础实验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在各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医药、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与药品安全监管的不断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措施的不断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不断提高，科研经费投入的持续增加，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存在巨大的采购需求。

我国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受益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下游众多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与较大的市场规模，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1）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及行业增速

根据SDI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科学仪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750亿美元，2015-2022年CAGR约为5.6%，其中中国市场份额超过10%。

根据灼识咨询、仪器信息网数据，中国生命科学实验室设备市场从2016年的38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8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17.4%，预计在2026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128亿美元和19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8.8%和11.2%。从市场规模上看，中国市场仅次于美国、欧洲，为全球第三大市场。从市场增长速度上看，中国市场增速最快，并预计将在未来十年持续超越全球其他地区市场，并在2030年前后占据19.6%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根据灼识咨询、仪器信息网、共研网数据，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国内市场容量
1	立式高压灭菌器	2021年约7亿元
2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021年约3.5亿元人民币
3	培养箱类产品	2021年约20亿元人民币
4	样品干燥箱	2021年约7.9亿元人民币
5	生物安全柜	2021年1.57亿美金，预计2026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3.29亿美元和4.62亿美元
6	净化工作台	2021年约7.66亿元人民币

注：仪器信息网（www.instrument.com.cn）是国内第一家科学仪器专业门户网站，成立于1999年，为科学仪器行业提供专业化的信息服务和网络应用技术服务；灼识咨询是一家服务于企业投融资与

战略发展的专业咨询机构，研究覆盖 200 个细分领域，拥有超过 3,000 家企业的咨询服务经验，数据库覆盖超过 350,000 名行业专家。

根据上表，2021 年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约 5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较大。随着生物制药、CRO 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高校、科研单位的生物实验室投入增加，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等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将会得到快速释放。

2、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

(1) 医药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是医药行业科研、生产的基础，是医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医药企业研发、生产、质检过程中涉及灭菌，微生物、细胞、组织培养、保存，实验操作，药品样品保存等工作，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是实验室的必备仪器设备。

我国药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医药市场规模与医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特别是生物医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会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生持续、巨大的市场需求。

①医药产业市场规模庞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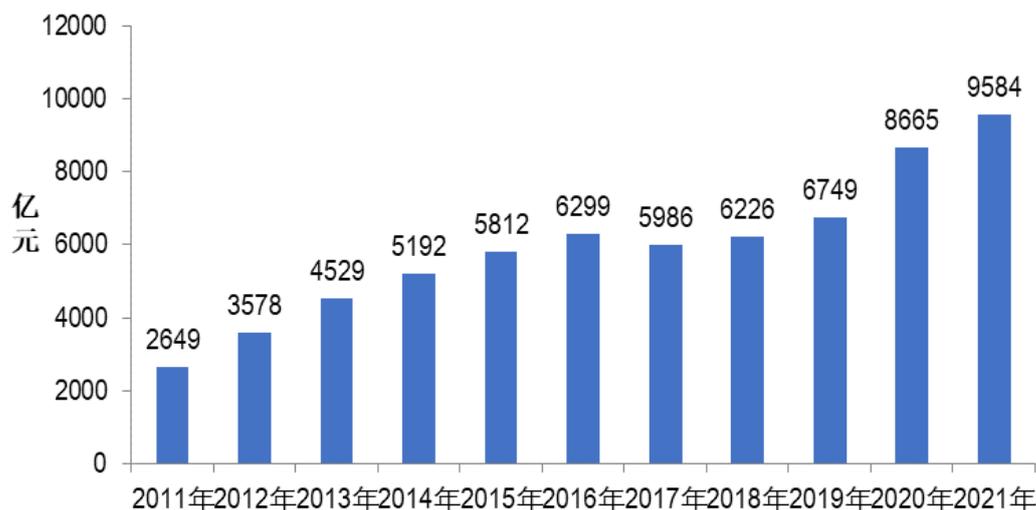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医保体系逐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国家鼓励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与医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2,649 亿元，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已达 9,584 亿元，2011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 13.72%。

2011-2021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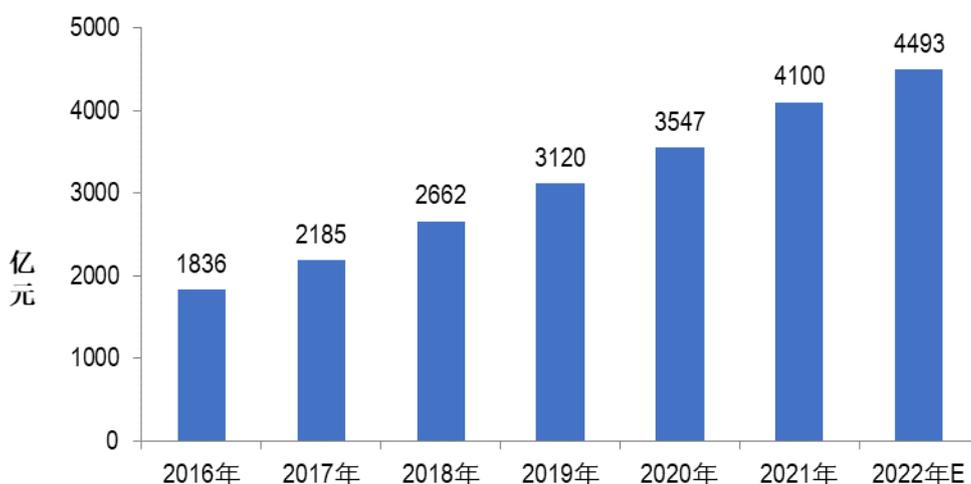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新兴领域具有巨大发展空间，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企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多项政策鼓励生物药品研发，加速药品上市审评。我国生物药产业在研发投入逐渐增大的情况下，生物技术不断突破，新药临床试验和上市数量逐年攀升，本土生物医药企业迅速成长。生物医药产业成为了我国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经济领域之一，也是医药行业中最具投资价值的子行业之一。

我国生物药创新能力已经提升至国际前列，生物药在研品种数量已跃至全球第二名，使得我国生物药在医药产业中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2016-2022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生物医药是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具有高技术、高投入的特征。高技术表现在对研发与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要求高，对从业者素质具有高标准、严要求；高投入一方面体现在前期的研究开发周期长、费用高，另一方面体现在投入高额资金建造满足生物制品安全规范的洁净车间及其他生产设施。

③药品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药品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会大幅增加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市场需求

2010年10月，卫生部审议通过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2011年3月，新版GMP开始施行，大幅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推动、促进医药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建车间、增加设备投入。新版GMP第225条明确了“留样”的概念：企业按规定保存的、用于药品质量追溯或调查的物料、产品样品为留样。并特别指出，用于产品稳定性考察的样品不属于留样。新版GMP专辟“持续稳定性考察”一节，详细规定了各项要求。在有关持续稳定性考察条款中，还有稳定性试验、长期稳定性试验等表述。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2019年8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修订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以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2019年12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国家药监局同步出台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配套政策，取消了原有的药品GMP、GSP认证。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研制，应当遵循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保障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的药品追溯制度以及药物警戒制度。

2020年12月，《中国药典（2020年版）》开始实施，《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全面加强了对药品微生物的监管、控制和检验要求。2021年12月，国家药监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综上，随着我国药品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药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医药企业尤其是无菌药品生产企业为提高药品生产环境标准和药品质量，将会不断加大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投入。

（2）食品

食品企业研发、生产及食品安全检测过程中涉及微生物培养、灭菌、样本保存，需要培养类仪器、样品干燥类仪器、灭菌器、净化安全设备等一系列仪器设备。培养类仪器为微生物提供了一个适宜的环境，用于微生物的培养、保存；样品干燥类仪器用于样本、器皿、实验器材的干燥、灭菌；灭菌器用于研发、生产过程中培养基、器械、玻璃器皿及容器、废弃物等常规灭菌物的高压蒸汽灭菌；净化安全设备为实验的开展提供了一个洁净的操作环境。

在经济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迅速提高的背景下，民众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对食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食品企业对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升。特别是近年来，食品污染事件频出，严重影响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我国民生领域的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我国食品主要的安全问题是重金属残留问题、农药残留问题、兽药残留问题、食源性致病菌问题、真菌毒素问题、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其中，食品的微生物污染是食源性疾病高发病率的一个重要原因，使得对食品微生物测试的需求越来越大，食品检测产业急需壮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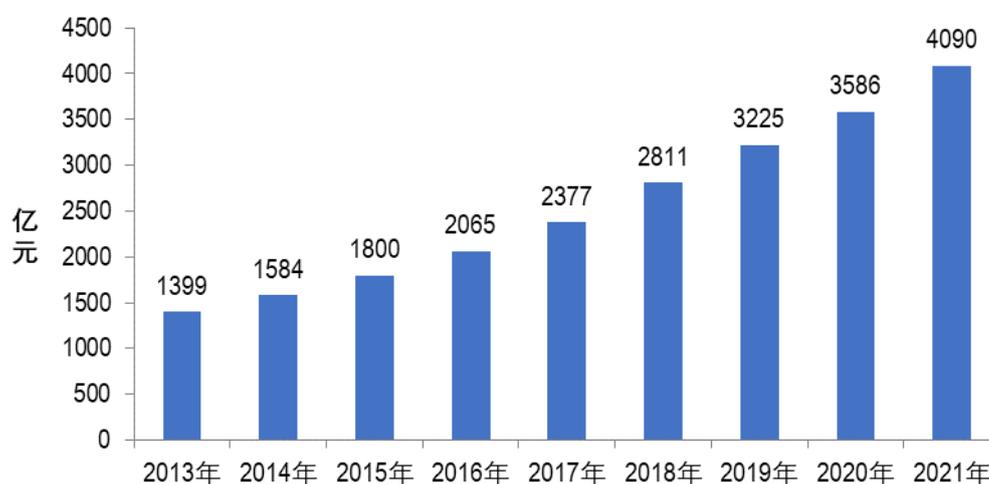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实施，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政策。

我国食品工业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将促进食品企业在工艺改进、质量管控与检验方面的设备投资，也会促进食品监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投资，培养箱、灭菌器、净化安全设备等仪器设备作为食品加工、检测过程中的必备设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主要下游市场之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2021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营业收入从1,399亿元增长至4,09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4.35%，行业规模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

2013-2021年中国检测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方检测是检验检测行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指由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如专职监督检验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商品检验。随着近年来民营检测机构高速发展，其在行业中的占比持续增长。2013-2021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占我国机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26.62%、31.59%、

40.16%、42.92%、45.86%、48.72%、52.17%、55.81%、59.15%，呈现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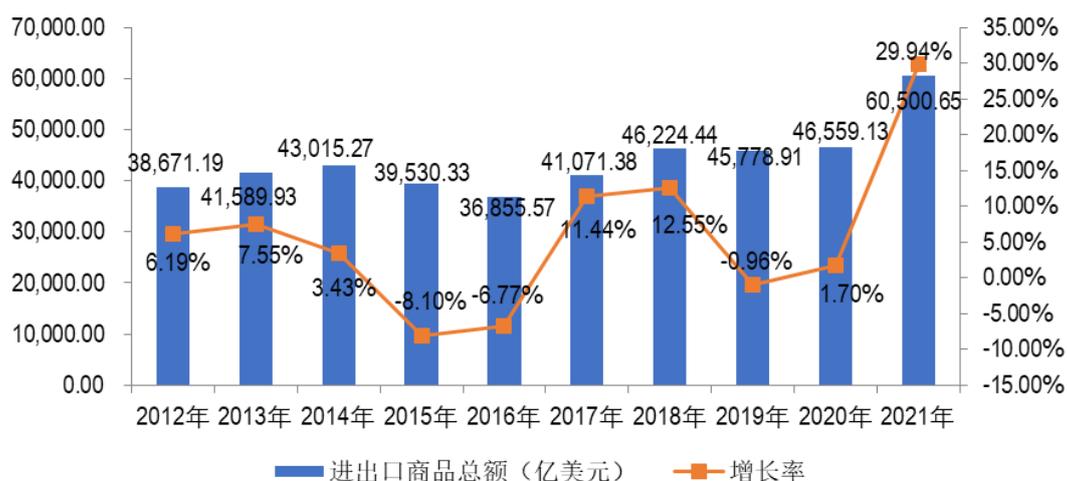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会极大带动上游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市场需求，为相关生产企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4) 进出口检验检疫

国际贸易中对商品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出口商品品质检验、进口商品品质检验、出口动物产品检疫、进出口食品卫生检疫以及其它国家或商品用户要求实施的检验、检疫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已经成为进出口贸易大国。据海关总署统计，我国货物进出口额由 2012 年的 38,671.19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60,500.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随着进出口贸易量的不断增加，食品、化妆品、动植物等检验、检疫需求也将逐步提高，对培养箱类仪器、样品干燥箱、灭菌器、净化安全设备等仪器设备的市场需求会不断增长。

2012-2021年我国进出口商品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5) 农林牧渔

农林牧渔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其持续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关系到建设、改革和社会安定的全局。

我国高度重视农林牧渔业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农林牧渔业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农林牧渔业的育种、菌种培养、植物组织培养、植物成长等过程需要培养箱类仪器模拟自然界的气象条件，对温度、湿度、光照度进行实时模拟与监控，满足人工试验需要。动物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兽药实验过程中为保证微生物培养，为实验提供洁净工作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样品和防止交叉污染，以及对饮用水、器皿、金属制品、生物制品等物品进行灭菌处理，需要培养箱类仪器、样品干燥设备、灭菌器、净化安全设备等仪器设备。

在国家政策扶持、农业科研经费投入不断增长等因素驱动下，我国农林牧渔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对培养箱类仪器、样品干燥设备、灭菌器、净化安全设备等仪器设备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

(6) 科学研究

我国科学研究领域起步较晚，在科学研究领域的积累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但在国家政策对自主创新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科研经费保持了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7,956 亿元，同比增长 14.6%。其中，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 3,718 亿元，同比增长 9.1%；高等学校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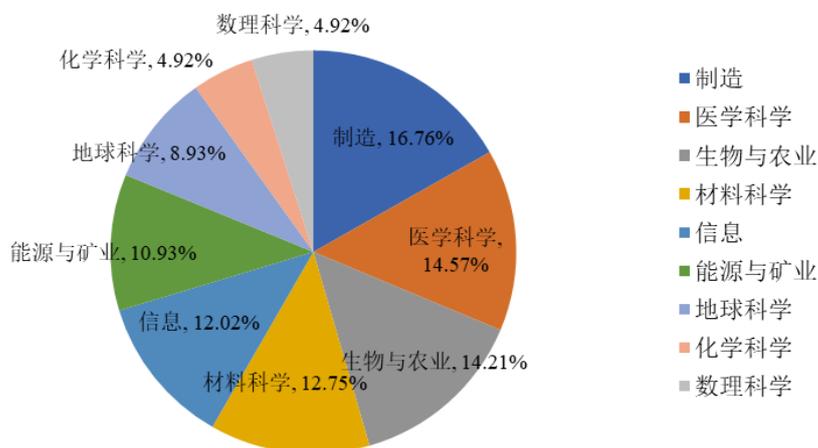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1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高等学校 2,738 所；拥有 549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大陆 522 个，港澳地区 27 个）。我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布情况如下：制造领域 92 个，占比约 17%；生物与农业领域 78 个，占比约 14%；医学科学领域 80 个，占比约 15%。其他分别还有材料科学、信息领域、能源与矿业、地球科学、化学科学、数理科学等领域。

2020年中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学科分布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科技部、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高校与科研机构众多，是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主要用户之一，用于对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的研究。高校与科研院所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长，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市场竞争格局

(1) 外资品牌主导高端市场

我国科学仪器行业起步较晚，长期以来受海外品牌主导，部分品类的国产化率不到 10%，国内科学仪器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外知名企业占据。

单位：亿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别	进入中国时间	2021 年中国地区收入	2021 中国收入占比	2017-2021 中国收入复合增长率	中国地区员工人数	布局
1	丹纳赫	美国	1972	39.75	3.50%	18.56%	>6000	14 家本土制造基地、近 20 支研发团队,并设有全球唯四的丹纳赫商业系统 DBS 学院
2	赛默飞	美国	1982	34.44	8.78%	25.24%	>4000	现有 6 家工厂,5 个应用开发中心
3	安捷伦	美国	1981	12.70	20.10%	8.99%	>2000	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和杭州分别设有工厂和研发中心
4	梅特勒-托利多	瑞士	1987	7.54	20.28%	14.46%	>1100	全国设有 21 个办事处、2 个合资公司、156 个分销商
5	珀金埃尔默	美国	1978	6.70	13.22%	15.62%	>2000	有 3 家生产和研发中心,以及 4 家客户体验中心和实验室
6	岛津	日本	1956	5.50	22.80%	14.27%	≈1800	在全国有 13 个分公司,7 个分析中心,60 多个技术维修点
7	沃特世	美国	1980s	5.21	18.71%	7.72%	≈700	在上海、北京、广州设立实验中心和培训中心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药品和创新产业链科学仪器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2) 内资品牌集中度低且营收规模有限、发行人系细分领域领先企业

国内科学仪器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表现为企业数量多、技术相对落后，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并在中低端领域激烈竞争。多数企业采取作坊式加工生产，不具备严格的工艺流程和检测程序，质量难以保证，与美国、欧洲等企业的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由于技术储备不足，资金匮乏、规模较小，国内企业仅能专注于生产仪器设备中的某一类产品，并在上述产品上展开价格竞争。

经过长期的发展，国内已有少数领先企业在单一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收入规模、技术积累与品牌影响力，个别产品已经达到/超过国际标准，并成功切入部分高端客户，实现了进口替代；但相较于国际品牌，国产仪器行业企业在营收规模、产品管线丰富

程度、品牌力及产品力上与外资龙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国内科学仪器行业已上市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21 年收入规模	主要产品布局
1	海尔生物 (688139.SH)	2005 年	21.25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
2	聚光科技 (300203.SZ) 子公司谱育科技	2015 年	9.6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平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激光诱导击穿光谱、超级微波消解，全自动超级微波、浓缩仪、采样仪、稀释仪
3	天瑞仪器 (300165.SZ)	2006 年	9.58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镀层测厚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矿浆载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碳硫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液相色谱仪、IVD 相关产品
4	皖仪科技 (688600.SH)	2003 年	5.62	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激光气体分析仪、VOCs 在线监测系统、氦质谱检漏仪、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气密性检漏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监测接收机、综合测试仪等
5	中科美菱 (835892.BJ)	2002 年	4.65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
6	禾信仪器 (688622.SH)	2002 年	4.64	质谱仪
7	三德科技 (300515.SZ)	2004 年	3.85	SDMOT 系列在线全水测试系统、SDIGP 系列智能分矿封装系统、SDIAS 系列无人化验系统、热值分析产品、成分分析产品、元素分析产品、物理特性分析产品、样品制备系列产品
8	莱伯泰科 (688056.SH)	2002 年	3.69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微凝胶净化/微固相萃取智能平台、萃取仪、浓缩仪、配标仪、消解仪等
9	泰林生物 (300813.SZ)	2002 年	2.83	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环境控制产品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等
10	海能技术 (430476.BJ)	2006 年	2.47	有机元素分析系列产品、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色谱光谱系列产品、通用仪器系列产品
11	新芝生物 (430685.BJ)	2001 年	1.68	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12	博迅生物	1996 年	1.59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发行人系国内以温湿度控制系列、高压灭菌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唯一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尚未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立式高压灭菌器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培养箱类产品、样品干燥箱等多个细分领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已居于行业前列，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

(3) 通过外延式并购或自主开发产品实现品类扩充，系行业企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在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市场品类众多但单一品类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外延式并购或自主开发实现产品品类扩充，系行业内领先企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以海能技术为例，其在 2014 年收入与发行人相近，主要从事食品药品领域的元素分析、物理光学分析等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 年来，海能技术通过业内不断进行收购重组，使得产品管线大幅扩张、进而实现了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具体包括：①2015 年收购上海新仪，引进了高通量微波化学仪器的核心技术，深入样品前处理领域；②2016 年并购德国 G.A.S.并于 2021 年取得其控制权，从而获取了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相关产品和技术；③2017 年与 DL 公司达成协议，购买后者“高效毛细管电泳仪”相关技术与产品，填补海能在生命科学、医疗诊断、生物制药分析领域的空白；④2019 年后先后投资参股济南海森、EWG1990 和小白未来科技，开展向药品检验、仪器技能培训以及实验室通用仪器领域拓展业务。

持续性整合和并购亦是全球龙头做大做强的重要驱动力。目前美国、欧洲等行业内跨国企业，已经在资本的推动下完成了从家族化中小型企业向巨无霸企业过渡的阶段，构建了产品全系列生态圈并以兼并收购作为主要竞争策略。通过收购竞赛，快速扩增新型科研用品品类和相关专利，筑高行业壁垒、消除竞争，进而利用垄断地位控制产品价格，攫取高额利润，也诞生了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公司——从单一领域到一站式科研服务提供商，行业集中度也随之上升。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具有专业性强、产品品类多、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国际市场上仍主要被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的龙头企业垄断，当前国内市场还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水平的阶段。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技术水平取得了显著进步，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增强，产品适用性、产品标准化和工艺制造水平都有了显著提高，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

力。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1) 先进性。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涉及多学科知识，是多种技术成果的综合集成，是科学实验、检测分析工作的必备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目前继续向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以最大限度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 安全性和可靠性。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在微生物、细胞、组织培养，微生物灭菌，实验操作，样品保存，药品留样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需保障样品、环境、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实验结果的可靠，且设备需长期稳定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

(3) 时效性。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科学实验进展越来越快，科研实验方向不断调整，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技术指标要求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品快速更迭才能满足科研工作需求，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特点。

2、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研发壁垒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多个领域，产品研发涉及软件算法、自动化控制、通信、机械、电气等多项技术，需要深入了解生命科学、生物学、光学、流体力学、计算机科学、机械学、医药、环保等多学科专业知识。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相关技术的取得需要长期的从业经验、大量的应用案例总结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因此，生产企业需要在长期的产业化实践过程中，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和研发团队，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在产品与技术研发上做到成系统、可延续，才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并在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快速理解行业需求，获得深厚的技术储备，组建一支经验丰富且掌握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研发团队，并建立起完善的研究体系，是较为困难的。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

(2) 品牌壁垒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下游终端客户及经销商更加

倾向于选择具有较强品牌效应、较高知名度、产品性能与质量高的厂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优质品牌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与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进入者建立一个为潜在客户所接受的新品牌，需要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同时，大力进行市场推广，这是一个较长时间的积累过程。品牌建立初期，新进入者在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3) 渠道壁垒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多且分散，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帮助生产企业在较短时间内向全国市场推广新产品，快速地形成产品影响力，构建领先优势。市场渠道的建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拥有长期从事经验的行业内企业，对市场具有更好的了解，与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经销商及知名终端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面临市场渠道开拓成本高、耗时长、难度大等诸多问题，短期内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难度大。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渠道壁垒。

(4) 资金壁垒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发展速度快，行业内企业需根据市场发展、客户需求、技术的不断进步，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保证开发出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产品的同时，能够对前瞻性技术进行布局，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升级。行业内企业在生产线建设、销售网络的开拓方面，也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技术创新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先进性决定了企业的发展速度与市场竞争力。行业内企业只有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才能不断进行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从而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从而形成竞争优势。

(2) 产品品类

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实验步骤繁多、操作复杂，需要多种仪器设备协同工作。具有丰富产品品类的生产企业，能够一次性满足客户多种实验需求，且同一生产企业的产品之间通信协议、通信接口统一，能够有效提高客户工作效率，降低客户维护管理难度。因此，客户倾向于向品类齐全的生产企业进行采购。

(3) 品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行业内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以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贴心的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才能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提高企业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有利于新产品的推广，从而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

(4) 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持续获得知名客户的订单且能够得到该等客户的高度认可，是企业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有助于企业新产品的推广销售，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信息化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物联网、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网络化是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发展的必然趋势。实验室中的科学仪器设备较多，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通信接口，将各个实验室内不同的仪器设备连接起来，并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2) 智能化趋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生命科学研究的深度结合，新型的人机交互、自我学习、自我判断等人工智能技术正在越来越多地应用到科学仪器中，使得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管理更智能化，大幅简化了操作难度，提升科研效率。

(3) 节能环保趋势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已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中，各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节电设备的推广和应用，无论对企业，还是对整个社会，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可以通过节能技术减少不必要的电损耗，为客户降低成本，为碳中和作出贡献，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是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重要发展趋势。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的销售模式通常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实验室设

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应用领域众多，客户群体分布广泛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采用经销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更好的协助公司拓展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直销模式可使公司更好的对接终端客户，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升客户合作粘性。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是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的配套设备，刚性需求较强，虽然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但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2) 区域性特征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水平发展较高，医药、生物产业集中度高、行业发展全面，高校及科研院所密集，也是我国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区域，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要求高、需求量大。

(3) 季节性特征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主要客户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由于第一季度包含寒假及春节假期，下游客户采购数量随之减少，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已深耕超过 25 年，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集中于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单一领域，发行人在上述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系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广泛应用于恒瑞医药、药明康德、云南白药、片仔癀药业等制药企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贵州茅台、蒙牛、伊利、光明乳业、可口可乐、青岛啤酒等食品企业，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政府机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SGS）、谱尼测试、华测检测等第三方检测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温度、湿度控制范围、控制波动度、控制均匀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产品在变频制冷控制、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设备集中管控、安全防护、人机交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021 年至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 4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上述标准具有较强的技术引领作用，发行人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引领了产品技术发展方向，保持了先发创新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022 年 8 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专家工作站。发行人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该等荣誉是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与产品创新等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及产品获得的部分主要荣誉具体如下：

荣誉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专家工作站	2022 年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2022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信用单位、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 信用等级证书、AAA 资信等级证书	2022 年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	2021 年	仪器信息网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20 年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8-2022 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2018-2021 年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	2017 年	仪器信息网
国产好仪器—BXM-60VE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2 年	仪器信息网
2022 年上半年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仪器 TOP100—博迅 BSC-1360A2 生物安全柜、博迅 BXH-130S 精密程式烘箱	2022 年	仪器信息网

2020 年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仪器 TOP100 —博迅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博迅 BXH-130S 精密可程式烘箱	2021 年	仪器信息网
2019 科学仪器行业年度用户青睐仪器—博迅 BXH-130S 精密可程式烘箱	2020 年	仪器信息网
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受关注仪器—BGZ-70 鼓风干燥箱	2017 年	仪器信息网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柜	2015 年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3 年度最受欢迎的上海医疗器械产品—YXQ-LS-50G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BSC-1300IIB2 生物安全柜	2014 年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国产好仪器 2013-2014—YXQ-LS-50SII/75SII/100SII 立式压力灭菌器	2014 年	仪器信息网
2012 年度实验室类最受关注国产仪器—YXQ-LS-50SII 立式压力灭菌器	2013 年	仪器信息网
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生物安全柜	2013 年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08 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产品类别较多，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要竞争企业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国内企业	外资企业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重庆康诚永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兰贝石恒温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宾得 (BINDER)、德国美墨尔特 (Mettler)
	微生物培养箱、植物培养箱/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样品干燥箱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致微 (厦门) 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三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日本雅马拓科学 (Yamato Scientific)
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艺思高 (ESCO) 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①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系统性掌握了变频温度控制技术、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电子膨胀阀制冷控制技术、试验箱的混合腔技术、二氧化碳培养箱进气技术、手轮式蒸汽灭菌器安全门多重连锁技术、立式蒸汽灭菌器自动门控制技术、圆形卧式灭菌器真空干燥技术、

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蒸汽灭菌器冷空气排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的掌握，一方面为产品的持续升级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前沿技术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增强了可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产品在变频制冷控制、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设备集中管控、安全防护、人机交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022年8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专家工作站；公司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软件著作权16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吕明杰、向伟分别担任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6）委员、工作组专家职务。

②部分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居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已达到国外竞品水平

温湿度控制范围、控制精度（均匀度、波动度）系衡量温湿度系列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的核心指标。发行人部分“仟博”、“万博”、“立德泰勃”等高端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在温湿度控制范围、控制精度（均匀度、波动度）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在国内厂商中居于先进水平，部分产品的温湿度控制范围已达到国外竞品水平。

③公司系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制定者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2021年来公司参与制订的4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上述标准具有较强的技术引领作用，公司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引领了产品技术发展方向，保持了先发创新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 (2021年6月1日实施)	GB/T 3947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2	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022年3月1日实施)	GB/T 40326-2021			

3	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 (2021年7月1日实施)	GB/T 39555-2020	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4	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信要求 (2021年7月1日实施)	GB/T 39556-2020			
5	高耗能实验室设备能效测试方法—生化培养箱	T/CAMS 5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
6	高耗能实验室设备能效测试方法—箱式电阻炉	T/CAMS 58-2021			
7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	T/CAMS 156—2023			

③公司突出的产品整体系统设计能力

公司具有突出的产品整体系统设计能力，自主设计产品的工作原理、控制系统、机械结构、风道结构、产品工艺、工装夹具、产品外观等。

产品的工作原理设计是产品开发的前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痛点与使用要求，持续对工作原理进行创新设计，推动产品的迭代升级。

控制系统是产品的核心模块，通过算法对产品的温度、湿度、光照、紫外、压力、二氧化碳、风速等功能进行控制。公司自主设计各类产品的控制软件，以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为例，在温湿度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两级串联 PID 的算法设计实现温湿度控制的解耦，以最小的加热量和最小的制冷量实现湿度的精确控制，并能够实现数据自动记录保存、数据实时查看、数据备份、数据追溯、事件管理、权限管理、安全保障等功能。

机械件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主设计产品的机械结构，关键结构件在自主设计后对外定制采购。

风道结构是产品关键技术指标的保障，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型设计了预热腔、混合腔、左右对流、整面出风、柔性静压箱等多种风道结构，保证了温度、湿度、风速的均匀性。

产品工艺是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手段，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的部件加工、装配阶段。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标准要求、优化工艺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

(2) 产品品类齐全、创新迭代速度快、可扩展性与兼容性强

①产品品类齐全

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集中于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

化安全系列产品单一领域，公司在上述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系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较为完备的产品和技术支持，为客户创造了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服务条件，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②产品创新迭代速度快

公司的产品创新迭代优势一方面表现在公司不断推出全新产品的能力，另一方面表现在对已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升级。

A、全新产品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经过长期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围绕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从而建立和保持了产品创新的竞争优势。

凭借在微生物培养箱、植物培养箱、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积累的温湿度控制经验，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发了高附加值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可扩展试验箱。该产品适应了 GMP、《中国药典》等药品监管标准的不断升级，生物制药产业药品稳定性实验设备需求大幅增长的需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两项药品稳定试验箱国家标准，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创新和技术引领优势。

在微生物培养领域，公司原有产品主要集中在常规微生物的静态培养。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新推出摇床培养箱产品，用于对温度和振荡频率有较高要求的好氧细菌培养、发酵、杂交、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和细胞组织研究等。2022 年公司逐步推出厌氧培养系统，用于满足对氧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有极高要求的厌氧菌、微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和嗜二氧化碳菌等微生物的培养。

2021 年以前，公司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主要集中于相对低温、高温环境控制。2022 年，公司针对低温干燥需求推出了真空冷冻干燥设备，该设备利用真空泵实现真空负压环境，结合制冷系统和冷阱组件，实现样品内液体冷冻和升华，达到样品干燥的效果，可广泛应用于疫苗、生物制品、蛋白制品、食品等研制生产。

B、产品迭代速度快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迭代创新，截至目前已逐步构建完善了“元博”、“佰博”、“仟博”、“万博”四代性能不断迭代升级、单机附加值不断提升的产品体系。

自“仟博”产品起，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指标、数据智能化管理、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改进，综合提高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信息化水平，满足了高端客户群体的要求，推动了行业消费升级。

③产品的可扩展性与兼容性强

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十分注重产品的可扩展性、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软件的兼容性，实现了功能的模块化和技术的平台化。

公司通过更改控制器参数、添加不同的功能模块，能够对温度、湿度、光照、紫外各功能进行任意组合，实现生化培养箱、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等仪器设备的快速生产。

公司通过自定义的统一的通信协议进行系统软件开发，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实现了各类仪器设备的数据上传、参数设定、数据查看、数据备份还原、远程报警等功能，使各类产品达到高度的匹配性和兼容性，不但能避免客户使用产品遇到的通信、软件兼容性问题，方便客户对各类产品的相关数据进行实时查看、备份、追溯和整合管理，还能增加客户黏性，培养稳定的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系统化采购需求。

公司参与制定的《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信要求》两项国家标准，体现出公司在产品数据接口、通信协议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并能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3) 发行人系国内细分领域唯一公众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已成为领先企业

发行人系国内以温湿度控制系列、高压灭菌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唯一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尚未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立式高压灭菌器、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培养箱类产品、样品干燥箱等多个细分领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已居于行业前列，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

(4) 品牌优势

公司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已深耕超过 25 余年，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高品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声誉。公司获得了“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

公司多个产品品类先后获得了“国产好仪器”、“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仪器TOP100”、“科学仪器行业年度用户青睐仪器”、“上海医疗器械名优产品”、“最受欢迎的上海医疗器械产品”、“实验室类最受关注国产仪器”等荣誉。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线拓展和开发，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已覆盖了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疾病预防控制、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多家客户，公司客户类型和部分代表客户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医药企业	恒瑞医药、药明生物、药明康德、云南白药、哈药集团、江中药业、片仔癀药业、通化东宝、悦康药业、奇正藏药、扬子江药业、博雅生物、华兰生物、吴太集团、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成大生物、前沿生物、白云山制药、步长制药、义翘神州、丽珠集团、甘李药业、青岛黄海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以岭药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润辉生物、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食品企业	贵州茅台、蒙牛、伊利、光明乳业、完达山、农夫山泉、统一、贝因美、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顺鑫农业、青岛啤酒、燕京啤酒、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好想你、可口可乐、大康牧业、梅花集团、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检所、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上海市青浦食品药品检验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北京海关、上海海关、天津海关、广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州海关、兰州海关
环保机构	湖南省环保厅、吉林市环保局、宜昌环保监测站、湛江市环保局、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节能环保所、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谱尼测试、华测检测、广电计量、斯坦德集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中国疾控中心、北京市疾控中心、河南省疾控中心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科院植物所、中科院微生物所、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江苏省农科院、广东省农科院、中船 704 所

公司通过与上述多个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推动了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和产品体系的持续完善，且在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用户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将不断增强，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6) 渠道优势

公司依托于多年的历史积淀、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国内优质的渠道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签约经销商经销收入中，合作 3 年以上的签约经销商收入占比达 80%左右，部分主要签约经销商合作时间已超过 15 年甚至 20 年。

(7) 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基于多年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保障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为各领域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差异化要求的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持续改善。

(8) 本土化经营优势

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生命科学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国产科学仪器企业的发展，以实现科学仪器的本土化和进口替代。公司所生产的部分科学仪器直接竞争者是境外品牌，公司在提高自身产品技术、质量的同时，依托本土化的经营资源，基于对国内企业实际需求的了解，能够更好开发出适合国内客户的产品。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零部件自产比例较低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依靠对外采购；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性能、产品单机附加值的不断提升，该产品对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精密度、加工品质要求亦大幅提升，如何提高产品零部件的自产比例与加工精密度，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和标准，更好的实现零部件生产工序与后续组装制造工序的衔接，最终确保产品整体性能稳定及产品品质一致性，成为制约公司产品性能实现及产品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若实现关键零部件自产，公司需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引入生产人员，该等情形所需厂房、设备、人员等投资金额较大，受制于近年来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等因素影响，加之公司发行人资本实力较小，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资源主要集中于中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及迭代升级，中高端产品的零部件自产比例仍较低。

(2) 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除上海外无其他地区营销中心，无法满足中高端产品市场开拓需求

受制于资本实力有限，除上海生产基地外，公司未在全国其他地区建设品牌展厅；除通过展会参展现场演示部分实物产品外，公司及经销商对终端用户产品推介主要依赖于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图册或视频等方式。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66 人，多数省份仅聘任 1-2 位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并由该 1-2 位人员负责该省内所有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工作。

虽然公司已在全国重要区域市场进行了营销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初步覆盖，但相对于客户需求与未来市场的发展，公司现有营销体系仍存在覆盖区域有限、人员数量不足、主要依赖经销商获取订单等问题，对终端客户的针对性开拓能力相对有限。

在新型中高端产品现场演示需求、专业化营销能力要求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现有销售体系已越来越无法满足终端客户中高端产品市场开拓需求。

(3) 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平台较单一，外部融资渠道较少，目前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利润积累，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随着行业发展，公司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建造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引进优秀人才，对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4) 专业性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所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虽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开发团队，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市场的快速发展，专业人才仍显不足。公司迫切需要不断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培育和引进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各类优秀人才，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的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是科学实验的基础仪器设备，为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制药产业的不断突破和持续发展提供着基础性的保障。近年来，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及所应用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和历史机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均鼓励国内企业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对生物制药产业形成了全面发展规划，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重要驱动。

②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作为基础实验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在各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医药、食品、科研领域为例，各产业皆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潜力。

我国医药产业规模较大，生物医药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发展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医药制造业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2,649亿元，2021年已经高达9,58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根据IQVIA的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为1,690亿美元。

我国食品工业规模庞大，2021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营业收入91,409.7亿元，总资产71,628亿元。国家对食品加工标准的要求不断严格、对食品安全要求不断提高，将促进食品企业在工艺改进、质量管控与检验方面的设备投资，也会促进食品监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投资。

科学研究投入代表国家科技技术的发展方向，我国科研经费投入不断增长。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由2011年的8,68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27,956.3亿元。

我国医药、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与药品安全监管的不断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措施的不断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不断提高，科研经费投入的持续增长，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会。

③自主可控需求迫切，科学仪器国产化的重要性凸显

为避免科学仪器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国家高度重视科学仪器的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我国科学仪器的自主创新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2021 年国家修订的《中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提出，推动国内科学仪器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提升。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建立国产仪器设备“进口替代”验证评价体系，推动仪器设备质量提升和“进口替代”。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明确凡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将全额退还增值税。根据该办法规定，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等均在设备清单中。

2021 年，财政部联合工信部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的标准（2021 年版）》，明确对部分灭菌器、振荡器等国产比例作出指导（部分内容见下表），利好掌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品牌厂商。公司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品体系丰富，部分产品涉及上述仪器采购审核指导范围，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功能或应用场景	审核建议比例			
			全部采购本国产	配比采购本国产品		
				75%	50%	25%
压力蒸汽灭菌器	1.温度显示波动度:0.1℃； 2.容积≥160L； 3.腔体材料：不锈钢。	用于医疗用的耐热、耐湿的可重复使用的器械、器具和物品的灭菌处置	√			
脉动真空灭菌器	1.具备三次脉动真空，真空度可达-90Ka； 2.具有强力、智能脉动式深度真空干燥功能，器械干燥后参与湿度不超过 0.2%。	用于耐高温耐湿物品干燥和灭菌处理	√			
振荡器	1.最大负载：10kg； 2.最大振幅：20mm； 3.振动速度调节范围：30- 400rpmn	用于样品的混匀,可对试管、分液漏斗、三角瓶等药玻璃仪器进行振荡操作，可配合降落数值仪使用	√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存在使用国外设备造成的高成本、技术受制、供应链安全问题等问题。国产仪器设备性价比高、供应链更加稳定、安全，发展潜力巨大。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国内企业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先进、资金雄厚、人才集中、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占据着国际、国内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高端市场，处于优势地位。我国国内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生产企业较多，整体规模偏小，在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②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技术集成度高、专业性强，需要具有生物学、光学、机械学、软件、通信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技术人才，而国内能够掌握多种技术的综合性人才储备明显不足。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总体发展平稳向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国家会持续鼓励和支持科学仪器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在医药、食品、生物产业、生物技术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仍会持续扩大，国内企业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完善产品体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科学仪器制造业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公司基于行业属性、产品相关性、应用领域等标准，选取了海尔生物、泰林生物、中科美菱、新芝生物、新华医疗、海能技术 6 家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理由
海尔生物	海尔生物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海尔生物的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等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泰林生物	泰林生物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各类实验室仪器和设备，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中科美菱	中科美菱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业，洁净工作台与发行人产品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新芝生物	新芝生物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新华医疗	新华医疗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海能技术	海能技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1、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尔生物	2022	548,899.58	414,835.04	286,404.46	61,197.40
	2021	489,982.90	363,874.91	212,586.27	84,917.04
	2020	394,259.90	278,451.43	140,202.90	38,412.34
泰林生物	2022	92,266.00	64,745.48	37,387.81	7,968.62
	2021	65,587.14	49,738.05	28,324.85	6,352.99
	2020	53,999.37	44,424.47	20,023.75	4,838.56
中科美菱	2022	80,712.61	60,115.33	40,648.91	5,258.69
	2021	51,983.37	24,176.20	46,528.55	6,749.35
	2020	51,225.77	17,862.14	37,221.32	4,259.17
新芝生物	2022	63,661.13	57,969.47	19,022.82	5,007.53
	2021	23,476.82	18,527.07	16,815.78	5,732.40
	2020	20,666.91	15,152.65	14,329.91	4,497.83
新华医疗	2022	1,295,198.12	578,930.03	928,176.87	52,920.70
	2021	1,161,389.37	526,842.96	948,219.88	55,602.36
	2020	1,155,384.82	485,806.79	915,096.04	23,940.07
海能技术	2022	60,226.86	49,417.90	28,736.85	3,932.65
	2021	48,006.88	36,407.73	24,700.71	5,119.01
	2020	39,565.30	30,883.50	21,005.98	2,897.49
平均值	2022	356,827.38	204,335.54	223,396.29	22,714.27
	2021	306,737.75	169,927.82	212,862.67	27,412.19
	2020	285,850.35	145,430.16	191,313.32	13,140.91
公司	2022	19,463.06	12,491.97	14,267.94	2,641.00
	2021	16,741.29	11,075.97	15,944.36	2,816.13
	2020	15,879.21	10,114.84	13,986.25	2,148.7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技术实力对比

(1) 研发投入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海尔生物	29,247.01	10.21%	23,630.70	11.12%	15,071.92	10.75%
泰林生物	6,446.77	17.24%	5,504.76	19.43%	3,772.15	18.84%
中科美菱	2,827.28	6.96%	2,477.36	5.32%	1,671.21	4.49%
新芝生物	1,598.05	8.40%	1,252.04	7.45%	1,261.60	8.80%
新华医疗	40,127.44	4.32%	29,597.96	3.12%	19,753.33	2.16%
海能技术	4,484.49	15.61%	3,327.42	13.47%	3,154.02	15.01%
平均值	14,121.84	10.46%	10,965.04	9.99%	7,447.37	10.01%
公司	768.82	5.39%	773.36	4.85%	590.80	4.2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 专利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情况	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海尔生物	63	777	431
泰林生物	28	227	94
中科美菱	14	198	136
新芝生物	18	48	7
新华医疗	244	2,032	400
海能技术	34	84	3
公司	11	36	0

数据来源：企查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数据）

3、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海尔生物	海尔生物在产品性能、核心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海尔生物在复叠式低温制冷系统设计、多级制冷混合制冷剂制备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布局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以及节能性上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一线品牌的标准，在关键零部件的验证和筛选、关键参数的定义与调试以及核心工艺程序的把握上，具有行业领先水平。位居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第一位，营业收入领先其他国产品牌厂商，并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占据重要位置。
泰林生物	泰林生物是国内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市场先行者，在国内最早针对现代微生物检测方法研制微生物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占据着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相关产品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中科美菱	中科美菱核心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市场均处于头部水平，充分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中科美菱核心竞争产品包括低温存储设备、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等，其技术水平、产能产量及商业信誉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前列。
新芝生物	新芝生物是国内较早从事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系国内在生命科学仪器领域产品线组合较为齐全的自主创新厂商之一，行业地位突出，专业知名度高。新芝生物超声波粉碎机、高压气体基因枪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新华医疗	新华医疗的医疗器械主要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中综合实力强、产品种类齐全的企业之一。其中，感染控制产品线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70% 以上，规模居国内第一；放射治疗设备国内生产品种最全，规模居国内第一。截至 2022 年底，新华医疗共起草国家标准 40 项、行业标准 84 项。

海能技术	一家专注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开发的企业，通过在行业中多年深耕发展，形成了丰富而有梯度的产品矩阵。拥有有机元素分析和样品前处理两大成熟系列产品，是国内主要制造商之一；并开拓了应用范围广、技术含量高的色谱仪器领域，重点布局高效液相色谱仪和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两大系列产品，系其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	发行人系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较为完备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温度、湿度控制范围、控制波动度、控制均匀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产品在变频制冷控制、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设备集中管控、安全防护、人机交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生产品类多、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产品生产主要通过人工组装完成，并非通过标准化的生产线，不同产品在生产流程、使用人工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通过生产人工工时来反应产能情况。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理论工时	140,584.00	182,864.00	158,881.60
实际工时	147,430.18	189,712.22	178,713.04
产能利用率	104.87%	103.74%	112.48%

注：理论工时为公司各期生产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的应出勤天数逐月汇总计算；实际工时为前述人员实际出勤工作产生的工时数逐月汇总。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温湿度控制系列	产量（台）	11,667.00	13,927.00	13,771.00
	销量（台）	11,464.00	14,017.00	13,663.00
	产销率	98.26%	100.65%	99.22%
高压灭菌系列	产量（台）	6,218.00	6,807.00	6,716.00
	销量（台）	5,714.00	6,790.00	6,694.00
	产销率	91.89%	99.75%	99.67%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产量（台）	4,280.00	5,381.00	5,627.00
	销量（台）	4,329.00	5,465.00	5,551.00
	产销率	101.14%	101.56%	98.65%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温湿度控制系列	7,433.27	8,370.89	7,016.89
高压灭菌系列	5,062.09	5,478.95	5,110.00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1,419.48	1,685.36	1,541.64
合计	13,914.84	15,535.20	13,668.53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温湿度控制系列	6,484.01	5,971.95	5,135.69
高压灭菌系列	8,859.11	8,069.14	7,633.70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3,279.01	3,083.92	2,777.23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	杭州科晓体系公司	1,032.52	7.24%
	2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946.45	6.63%
	3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13.41	4.30%
	4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599.16	4.20%
	5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28.17	3.70%
			合计	3,719.71
2021年	1	杭州科晓体系公司	1,423.22	8.93%
	2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823.93	5.17%
	3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05.83	5.05%
	4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727.91	4.57%
	5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98.50	4.38%
			合计	4,479.38
2020年	1	杭州科晓体系公司	1,527.36	10.92%
	2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364.25	9.75%
	3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668.15	4.78%
	4	南京庚辰体系公司	398.83	2.85%
	5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96.72	2.12%
			合计	4,255.3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钣金结构件、机电器件、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等，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钣金结构件	2,629.49	41.49%	3,218.47	44.99%	3,107.87	44.06%
机电器件	1,714.25	27.05%	1,907.48	26.66%	1,868.09	26.48%
五金配件	1,073.39	16.94%	1,103.86	15.43%	1,197.67	16.98%
包装材料	400.56	6.32%	487.58	6.82%	479.77	6.80%
塑胶制品及其他	519.27	8.19%	437.09	6.11%	400.34	5.68%
总计	6,336.96	100.00%	7,154.49	100.00%	7,053.74	100.00%

(2) 主要原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钣金结构件	401.23	-4.39%	419.63	2.43%	409.66
机电器件	45.87	3.17%	44.46	-3.04%	45.85
五金配件	2.36	5.29%	2.24	-3.13%	2.32
包装材料	9.07	-11.82%	10.29	12.23%	9.17
塑胶制品及其他	3.59	12.98%	3.17	14.10%	2.78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费	39.22	37.16	32.23
营业成本	8,503.74	9,885.97	8,932.3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46%	0.38%	0.36%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年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1,511.26	20.22%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553.43	7.40%
	3	上海海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366.50	4.90%
	4	海盐华盛科教实验仪器厂	钣金结构件	331.07	4.43%
	5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329.64	4.41%
	合计				3,091.89
2021年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1,841.61	21.80%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676.18	8.00%
	3	上海海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421.62	4.99%
	4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406.17	4.81%
	5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成品	311.00	3.68%
	合计				3,656.57
2020年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1,840.33	22.79%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711.58	8.81%
	3	上海海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381.56	4.73%
	4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99.97	3.72%
	5	上海跨世金属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76.45	3.42%
	合计				3,509.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常州诺基及江苏同君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君”）与供应商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基”）存在注册地址一致的情形。

（1）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70124061A
成立时间	2007-12-20
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益波
股权结构	孙珍梅持股 60%、戴益波持股 40%
经营范围	实验仪器、仪表的生产；电子元件的组装；实验室器械、实验室成套设备、电子元件、玻璃仪器、五金机电、劳保用品、不锈钢制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常州诺基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水浴锅、恒温水槽等产品的销售，同时亦可生产部分磁力搅拌器、干燥箱及其他常用实验室设备。

因自有产能有限，发行人于 2008 年主动与常州诺基洽谈合作事宜，迄今已合作逾 15 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水浴锅、恒温水槽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成品，归属于净化安全系列及其他产品。

②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度	227.40	3.04%
2021 年度	311.00	3.68%
2020 年度	165.53	2.0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常州诺基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因自有钣金加工能力有限，发行人当期要求其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图纸，生产部分步入式药品稳定性实验室产品，并最终交付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采购业务真实。

③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采购前五大物料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料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08.006	24.16	29.66	28.63	442.48	434.95	424.78
2	08.008	17.87	27.49	25.20	539.82	525.66	513.27
3	08.007	20.35	25.12	24.69	424.78	411.85	398.23
4	08.002	11.40	15.40	16.51	353.98	346.81	336.28
5	08.022	8.56	6.84	12.37	1,991.15	1,953.22	1,902.65
6	08.027	12.02	12.73	9.80	840.71	821.30	796.46

7	X47.012	-	24.78	-	-	123,893.80	-
8	X47.014	-	15.49	-	-	154,867.26	-
9	X47.016	16.72	-	-	55,734.51	-	-
	小计	111.08	157.51	117.20			
	占比	48.85%	50.65%	70.80%			

2021 年度、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常州诺基主要料号采购均价略有提升，主要系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提升所致。

④ 期末应付账款及各期付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常州诺基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期末应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27.40	311.00	165.53
付款金额	345.72	215.05	196.38
期末应付款金额	94.14	173.13	45.06

注：2022 年度发行人向常州诺基付款金额较当期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部分采购入库金额 137.9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3 月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产品采购入库及发票开具时间、供应商账期及自有资金安排对常州诺基进行付款，各期末对其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5.06 万元、173.13 万元、94.14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常州诺基大额付款、或以预付货款形式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98304361L
成立时间	2014-07-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建忠
股权结构	戴建忠持股 60%、陆雯雯持股 40%
经营范围	仪器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实验室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耗材试管、电子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五金产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建材、金属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5 年

江苏同君实际控制人戴建忠与常州诺基法定代表人戴益波系父子关系，因常州诺基

长期从事实验室设备生产,其下游客户存在采购其他品牌、其他类型实验室设备的需求,常州诺基法定代表人近亲属戴建忠希望借此机会,从事实验室设备经销,故于2014年设立江苏同君。

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通过签约经销商,鉴于江苏同君存在相关客户资源,故2015年起即与其展开经销合作,合作历史较长,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②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同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湿度控制系列	185.37	54.69%	134.05	45.75%	118.02	40.67%
高压灭菌系列	141.35	41.71%	131.80	44.98%	133.73	46.09%
净化安全系列及其他	12.20	3.60%	27.16	9.27%	38.41	13.24%
合计	338.92	100.00%	293.01	100.00%	290.16	100.00%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江苏同君主要销售温湿度控制系列及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90.16万元、293.01万元、338.92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③交易价格情况

发行人一般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竞品价格及产品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初始定价,并据此制定产品挂牌价格。在产品挂牌价的基础上,发行人就不同类别产品、针对不同客户设定了不同的折扣标准,对经销商销售价格系以产品挂牌价*产品折扣系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江苏同君享有发行人其他主要签约经销商同等价格折扣,发行人不存在对其销售定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形。

主要产品系列		江苏同君折扣系数	其他主要签约经销商折扣系数
高压灭菌系列		60%	60%
温湿度控制系列	单制式干燥箱、培养箱	55%	55%
	双制式培养箱	50%	50%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净化安全系列			

④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同君及其他签约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江苏同君	338.92	38.65%	293.01	37.14%	290.16	32.75%
其他签约经销商	11,947.78	38.99%	13,624.91	36.12%	11,304.09	3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同君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签约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季度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同君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4.39	13.10%	45.40	15.50%	23.53	8.11%
第二季度	78.49	23.16%	78.19	26.68%	54.75	18.87%
第三季度	107.43	31.70%	65.88	22.48%	110.68	38.14%
第四季度	108.60	32.04%	103.55	35.34%	101.20	34.88%
合计	338.92	100.00%	293.01	100.00%	290.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同君不存在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江苏同君与供应商常州诺基存在注册地址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与二者合作历史较长，采购、销售交易真实、准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存在注册地址相一致的情形。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包括钣金喷漆、钣金抛光、五金加工等，上述工序非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

①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协加工费	503.69	637.49	633.92
其中：钣金喷漆	319.12	398.26	414.95
钣金抛光	116.57	159.52	128.84
五金加工	67.80	79.71	90.13
占采购金额比例（%）	6.73%	7.55%	7.85%

②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上海跨世金属装饰有限公司	221.36	43.76%
	2	上海至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6.57	23.05%
	3	上海夕金实业有限公司	97.65	19.31%
	4	上海马胜五金厂	44.93	8.88%
	5	上海东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72	2.32%
			合计	492.23
2021年	1	上海跨世金属装饰有限公司	269.22	42.23%
	2	上海至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52	25.02%
	3	上海夕金实业有限公司	129.04	20.24%
	4	上海马胜五金厂	64.43	10.11%
	5	晟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44	1.64%
			合计	632.65
2020年	1	上海跨世金属装饰有限公司	276.45	43.61%
	2	上海至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8.84	20.32%
	3	上海图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3.25	13.13%
	4	上海马胜五金厂	59.31	9.36%
	5	上海夕金实业有限公司	55.26	8.72%
			合计	603.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审核、评定和选择合格的外协加工厂商。公司将物料提供给外协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质量标准要求，外协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会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每年签订一次经销协议，并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产品、经销范围、经销指标及达到经销指标对应的返利标准等，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经销指标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1,400.00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2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480.00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3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皖宁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800.00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4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600.00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5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800.00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6	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1,400.0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7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480.0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700.0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9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皖宁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700.0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10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600.0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11	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1,400.0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12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1,500.0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13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450.0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14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260.0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15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150.0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且年度不含税交易额高于 300 万元的重

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022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022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3	上海海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022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4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019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5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019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海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019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7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019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8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试验箱	2019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结构件	2022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10	海盐华盛科教实验仪器厂	钣金结构件	2022年1月起3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或执行的大于 3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①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31153164170039	2016.08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发行人	1,500.00	2016年8月-2026年8月

②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31153164110039	2016.08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	1,500.00	为编号为3115316417003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1153194290017	2019.08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吕明杰、张佳俐	发行人	保证	1,500.00	为编号为31153194010017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提供 保证担保	
--	--	--	--	--	--	--	------------------	--

③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	31153194010017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1,500.00	2019.8.28-2020.8.27	履行完毕

(2)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

①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NBCB7001MS20174	202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4,700.00	2020年10月-2030年12月

②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07000DY20A22JAJ	202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抵押	4,700.00	为编号为NBCB7001MS20174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未发生借款
07000KB20A22A36			保证	2,350.00	为编号为NBCB7001MS20174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

①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21XY2022004926	202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年3月-2023年3月

②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121XY20 22004926	2022.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吕明 杰、张 佳俐	发行 人	保证	1,000.00	为编号为 121XY202200 4926的《授信 协议》提供保 证担保	未发生借 款
---------------------	--------	------------------------	-----------------	---------	----	----------	--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929.31万元，累计折旧为1,800.4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12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01.11	1,217.24	1,883.87	60.75%
机器设备	419.84	288.13	131.72	31.37%
运输设备	203.40	148.66	54.74	26.91%
电子设备	204.95	146.36	58.59	28.59%
合计	3,929.31	1,800.40	2,128.91	54.18%

(2) 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博迅 生物	沪房地松字 (2016)第 006450号	松江区泖港镇中 强路599号	599号1幢	8,234.44	厂房
2				599号2幢	753.25	
3				599号3幢	477.50	
4				599号4幢	15.73	
5				599号5幢	206.44	

发行人存在将位于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99号厂区内幢号为5幢的1层生产辅助用房（不动产权登记证登记建筑面积为206.44 m²）改建为1幢2层办公辅助用房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改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改建的办公辅助用房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罚款

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辅助用房、且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改建上述办公辅助用房受到相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2022年11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不存在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2月13日，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还拥有4处、面积均约为63.1平方米的房屋，房屋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房屋系发行人于2004年购置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承诺：“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3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证编号
1	博迅生物	上海柳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柳港镇新宾路1469弄5号	1,760 m ²	2019.06.01-2024.05.31	沪房地松字(2005)第022848号
2	博迅生物	吕明杰	上海市中山北路198号901室、909室	430.22 m ²	2023.01.01-2023.12.31	沪房地闸字(2013)第000364号/沪房地闸字(2013)第000341号
3	博迅生物	上海柳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柳港镇中强路875号	6,577.18 m ²	2022.12.26-2042.12.25	沪房地松字(2005)第022848号

就上述第1项和第3项承租房屋，根据产权方房地产权证显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根据2004年2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批准区房地局编报的上海柳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生产用房<建设用地项目

供地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土用字（2004）第 103 号），产权方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已获得政府批准。

就上述第 1 项和第 3 项承租房屋，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就上述第 3 项承租房屋，其中面积为 2,382.24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是，发行人在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亦承租了 4,194.94 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即便上述 2,382.24 平方米房屋被拆除，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搬迁到其他有证房屋。因此，发行人承租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致使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③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自动直缝焊接机	2	20.15	79.42%
2	数控加液机	2	15.93	44.58%
3	四梁四柱液压机	1	15.93	83.66%
4	恒温恒湿实验室空气净化工程	1	11.03	47.75%
5	卧式环缝焊接机	1	9.38	91.29%
6	立式环缝焊接机	1	7.96	91.29%
7	无线温湿度验证仪	2	15.04	89.94%
合计			95.42	74.47%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一）注册商标”。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9 项授权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二）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博迅生物	博迅 LOGO	沪作登字 -2020-F-0170 3969	美术作品	2005.01.01	2006.01.01

(5)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1	博迅生物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06450 号	17,788	松江区泖港镇 中强路 599 号	出让	一类工业用地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变频压缩机的转速，调整制冷量的大小匹配不同的运行工况，采用两级串联 PID 的算法设计实现温湿度控制的解耦，以最小的加热量和最小的制冷量实现温湿度的精确控制。以 400L 体积为例，在环境温度 25℃ 时，仪器运行 40℃/75%RH 比传统定频制冷系统可以节能 10%~20%，可有效避免高温导致的压缩机热保护问题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恒温恒湿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带变频制冷功能的恒温恒湿箱（专利号 ZL202222863389.5）
变频温度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变频压缩机的转速，调整制冷量的大小匹配不同的运行工况，采用 PID 算法以最小的加热量和最小的制冷量实现温度的精确控制。以 400L 体积产品为例，在环境温度 25℃ 时，仪器运行 5℃ 比传统定频制冷系统可以节能 10%-20%，可有效避免高温导致的压缩机热保护问题	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变频制冷系统的生化培养箱（专利号：ZL202222967785.2）
电子膨胀阀制冷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电子膨胀阀的开度，调整制冷量的大小匹配不同的运行工况，采用模糊 PID 的算法设计实现温湿度控制的解耦，快速实现温湿度的精确控制。以 400L 体积为例，湿度控制范围由 50-90%RH 提升到了 15-98%RH，且能够长期无霜运行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变频制冷控制系统和恒温恒湿箱（专利号：ZL201720499736.7）
试验箱的混合腔技术	该技术通过隔离板的阻隔，配合风道板，形成了高精密度风道结构；风道板和隔离板围成的混合腔，将产生的湿热空气和冷空气混合后吹到工作腔，使温湿度快速达到设定值。该技术减少了控温和控湿的稳定时间，提高了温度和湿度的均匀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温湿度控制系统和制冷设备（专利号：ZL201620150892.8）
冷光 LED 排布技术	该技术是为药品稳定性试验中光照影响因素实验而开发的，冷光 LED 排布技术主要体现在：1、通过对灯珠的选型，提高运行工况下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灯板发热对温度控制的影响；2、通过模拟计算和多次实验确定灯珠排布方法，满足样品平面上光照均匀度达到 ±500lux 的标准要求；3、通过灯板通风孔设计，既能带走灯板产生的热量，延长灯板寿命，又能改善箱内空气循环，提高箱内温度均匀度。以 400L 产品为例，采用冷光 LED 技术的光板与原有光板对比，综合药品稳定试验箱控温下限由 10℃ 降到 5℃，光照均匀度由 ±500lux 提升到了 ±300lux	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可扩展试验箱	自主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冷光 LED 装置
蒸发器自动化霜技术	该技术通过置于蒸发器上的温度传感器将温度信息反馈至控制器，经判断需要执行化霜工作时，高温气态冷凝剂通过化霜电磁阀不经截流进入蒸发器，使蒸发器温度回升，促使结霜层与排管结合部的霜溶化、继而剥落。热气融霜经济可靠，维护管理方便，投资和施工难度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恒温恒湿箱/生化培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蒸发器化霜装置、制冷系统和恒温恒湿箱（专利号：ZL201720573085.1）

	不大	养箱/ 霉菌培 养箱		
外置加湿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加热元件对外置锅炉内的水介质加热产生水蒸气，压力增高后将水蒸气压入内腔以保证内腔湿度的长期稳定控制，通过水箱、液位传感器、水泵、锅炉、控制器等组件实现自动加水及水位报警功能。 该技术相对于传统的内加湿技术，无需将培养样品全部取出进行维护和保养，也避免了低湿控制时水置于内腔被动蒸发的情况	植物培 养箱/ 药品稳 定性试 验箱	集成 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外置加湿的培养箱（专利号：ZL202121337352.8）
两面预热技术	该技术采用整体顶部均流层设计，冷空气在后部风道与湿热空气混合后，由后部风道上方的风机吹入均流层，经过顶部均流板吹入室内，使室内空气的温湿度快速达到稳定状态。 相较于传统药品稳定性试验室出风口和进风口在一面的循环方式，该技术使室内温度和湿度的均匀性得到显著提升	步入式 药品稳 定性试 验室	集成 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两面预热腔风道的药品稳定性实验装置（专利号 ZL202222847966.1）
植物培养箱的气流循环技术	植物培养箱的气流循环采用顶部吸入、背部多层出风的结构，通过顶部风机吸入空气，经过加热器、制冷蒸发器、蒸汽进口，在顶部末端进行充分混合后到达背部风道，以多层出风的方式将混合后的气流吹入内腔，该结构相较于传统的局部出风的风道结构更为合理，不会因为灯板的阻隔影响气流的稳定流动，提高了温湿度均匀性及温湿度控制的响应速度	植物培 养箱	集成 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植物生长箱的风道结构（专利号：ZL202121382091.1）
二氧化碳培养箱进气技术	外部 CO ₂ 气体进入喷头时会在喷头四周的开口处产生负压，将培养箱内室气体吸入喷头内，与 CO ₂ 充分混合后进入内室，有效缩短了 CO ₂ 气体在内室的弥散时间，提高了 CO ₂ 气体的均匀性	二氧化 碳细胞 培养箱	自主 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发明专利：CO ₂ 气体进气喷头及 CO ₂ 气体加气装置（专利号：ZL201210390081.1）
二氧化碳培养箱同步式加热控制技术	仅采用 1 个温度传感器将信息反馈至控制器，控制培养箱 6 个面的加热单元，6 个加热单元在一个加热控制算法周期内同时加热，但根据不同工况设定各自的结束时间。此技术避免了传统由多个温度传感器分别独立控制不同加热单元产生的相互干扰、控温不稳定的问题，也解决了培养箱使用环境温度变化出现结露所导致的细胞培养过程中的交叉感染问题	二氧化 碳细胞 培养箱	自主 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二氧化碳培养箱的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装置和控温系统
叠式摇床自动门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开发的控制程序及传动机构，结合接近开关，实现摇床门的自动开启与关闭。摇床自动门的设计节约了用户的工作时间、降低了劳动强度，消除了传统磁吸式关门方式带来的密封不彻底的可能性，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叠式摇 床	自主 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叠加式摇床的自动门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811005388.9）
卧式摇床的气流循环技术	在卧式摇床的两侧的一条对角线位置上安装风机，两只风机均向内腔送风，在另一条的对角线位置上设置进风格栅，形成空气的横向循环对流。 相较于传统的卧式摇床出风口和进风口均在	卧式摇 床	集成 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横向对流风道的卧式摇床（专利号：ZL202222863391.2）

	一端的循环方式，提高了温湿度的均匀性			
快速热交换的气流循环技术	将风机置于风道中部，环形加热器围绕在风机四周，工作时风机将干燥室内空气从中部吸入后强制通过环形加热器，与加热器快速进行热交换后从风道四周流出进入内室。 环形加热器围绕风机四周，解决了加热严重滞后和出风温度不一致的难题，将升温时间缩短40%-60%；四周出风代替传统的单面出风，避免了气流在内室发生紊流，保证了内室温度的一致性，温度均匀性提高30%-50%	电热鼓风干燥箱、精密程式烘箱、微生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风道组件及培养箱、干燥箱（专利号：ZL201821500253.5）
分层式搁板加热真空干燥技术	采用搁板式加热传导技术代替传统的内室四壁热辐射加热技术，有效提高了干燥效率，升温时间缩短60%以上。每层搁板均可独立控温，实现对样品干燥温度的精确控制，且每层搁板均有独立的超温保护，满足高精密实验的干燥需求	真空干燥箱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真空干燥箱（专利号：ZL201821573754.6）
手轮式蒸汽灭菌器安全门多重联锁技术	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电磁锁组件，结合触动传感器，在灭菌器门通过手轮式传动机构完成闭合后，检索主控系统的启动命令，推动电磁锁锁定灭菌器门，形成第一重保护。手动锁紧机构及触动传感器或机械压力自锁机构，对灭菌器门形成第二重保护，从而达成联锁效果，避免出现单一故障时灭菌器门安全等级的降低。该技术具有安全性高的优点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1、发明专利：一种手自动联锁系统、方法及灭菌器（专利号：ZL201811006258.7）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立式手轮灭菌器安全联锁装置（专利号：ZL202021490700.0）
立式蒸汽灭菌器自动门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开发的控制程序及传动机构，结合温度、压力、触感传感器和安全门开关，实现多重安全联锁，最终完成蒸汽灭菌器门的自动开启与关闭。灭菌器自动门的设计节约了用户的工作时间、降低了劳动强度，消除了手动关门时人工操作带来的密封不彻底的可能性，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自动控制门系统、门控制方法及灭菌器（专利号：ZL201811006256.8）
卧式圆形灭菌器真空干燥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灭菌完成后灭菌室内的残余温度和灭菌器外壁加热单元加热，共同提高干燥温度；利用真空泵抽走灭菌室内的水汽混合物，产生一定负压后降低灭菌物品中残余水分的沸点，加快水分蒸发，经多次真空泵重复工作，从而达到干燥灭菌物品的目的。 单层卧式圆形灭菌器与矩形脉动真空灭菌器相比具有制造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和承受压力均匀等优点	卧式圆形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单层圆形卧式灭菌器真空干燥装置（专利号：ZL202222849925.6）
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蒸汽灭菌器冷空气排	该技术通过样品温度传感器采集灭菌物品实时温度信息，通过智能控制器判断后，自动切换最优排气方式，最大限度排除灭菌室内的冷空气，提升灭菌室内蒸汽饱和度，更好地完成灭菌作业。此技术由智能控制器控制，无需人工干预，能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灭菌质量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立式蒸汽灭菌器排气控制装置

除技术				
蒸汽灭菌器净化循环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冷却装置将灭菌后排放的蒸汽转化为液态，经过净化过滤器过滤，保证无任何有害物质外溢，不会对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净化后收集的水可合理进行循环使用，有效形成灭菌器用水闭环。此外，该技术还能解决现灭菌器管路系统易堵塞的难题	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冷却装置、灭菌器和快速冷却灭菌系统（专利号：ZL201620151296.1）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压蒸汽灭菌器的循环水系统（专利号：ZL201821534714.0）
蒸汽灭菌器正压脉冲技术	控制器利用温度、压力传感器所采集的数据控制进汽，以脉冲加热的方式，多次向灭菌室注入饱和蒸汽，反复排除原灭菌室内冷空气，从而提高灭菌室内蒸汽的饱和度，达到更佳的灭菌效果。该技术较传统重力置换排除冷空气方式更彻底，可增强饱和蒸汽穿透性，将灭菌温度均匀性提高到 $\pm 0.2^{\circ}\text{C}$ （ 121°C 时）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集成创新	-
卧式圆形灭菌器密封门安全联锁技术	卧式圆形灭菌器设备运行时，灭菌室内产生压力会推动承压膜片及相关的弹簧、制动盘等部件共同作用阻止开关门手轮转动，形成第一重安全连锁保护。电磁锁会在运行阶段，通过控制主板发出的断电信号使电磁锁芯插入手轮转盘阻止手轮转动，形成第二重保护，从而达到双重安全联锁效果，从而保证卧式圆形灭菌器运行时的操作安全	卧式圆形蒸汽灭菌器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卧式圆形手轮灭菌器密封门的安全联锁装置（专利号：ZL202121362075.6）
蒸汽灭菌器多点进汽技术	多点进汽技术能有效解决大容量高压蒸汽灭菌产品的蒸汽进入慢、灭菌室内各个空间温度均匀性差别大的难题，可缩短灭菌室升温时长，将温度均匀性改善为 $\pm 1^{\circ}\text{C}$ 内	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多点进汽系统和高压蒸汽灭菌器（专利号：ZL201821500246.5）
矩形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权限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器上位机和下位机的通信，为不同用户角色分配账号、密码，同时分配使用功能的权限，如参数设置、程序编程、数据导出等，以保证安全、合规使用产品。 与原有的控制系统相比增加了对操作人员权限、设备运行数据存储记录和数据导出等功能	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	集成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矩形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用的控制装置
柔性静压箱稳流技术	将传统的刚性静压箱改为可根据气流状况而实时改变形状的柔性静压箱，最大可能地将动压全部转化为静压，减少了动压损失，既能减少气流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又能稳定气流获得均匀的静压出风	生物安全柜	自主创新	-
净化工作台玻璃门平衡式升降技术	该技术通过钢丝绳将玻璃门和平衡配重块置于滑轮两侧组成平衡升降门装置，且玻璃门和配重块都有导轨进行导向，与传统的玻璃门和平衡配重块分别置于净化工作台前后两侧的装置，结构更加紧凑，使用更加可靠，解决了净化工作台因两侧操作而需要前后安装升降门的难题	净化工作台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门净化工作台的平衡式升降门系统（专利号：ZL202121362081.1）

净化工作台稳流技术	通过离心风机将外部气流吸入静压箱并在静压箱内转变为静压，使高效空气过滤器表面压力基本均匀，气流流过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经过均流板再次均匀。此技术保证了操作室内气流的均匀和稳定，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净化工作台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门净化工作台的气流系统（专利号：ZL202121363815.8）
-----------	---	-------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914.84	15,535.20	13,668.53
营业收入	14,267.94	15,944.36	13,986.25
所占比例	97.53%	97.43%	97.73%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博迅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100411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 至 2025-12-13
2	博迅生物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1099-202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至 2025-1-7
3	博迅生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172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4 至 2027-12-13
5	博迅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8962600	松江海关	有效期至 2068-07-31
6	博迅生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松字 310117001697 号	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021-10-13 至 2025-1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尚有一年以上时间。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均按照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完成了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强相关资质的内部管理工作，以保证在相关资质期限届满之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以顺利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因此，公司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46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9	23.98%
技术研发人员	28	11.38%
销售人员	66	26.83%
生产人员	93	37.80%
合计	246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81%
本科	35	14.23%
专科	64	26.02%
高中及以下	145	58.94%
合计	246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80	32.52%
40（含）-49 岁	70	28.46%
30（含）-39 岁	77	31.30%
30 岁以下	19	7.72%
合计	24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为吕明杰、向伟。吕明杰及向伟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资质

姓名	研究成果和荣誉资质
吕明杰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聘请吕明杰同志为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6）委员 取得 8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向伟	承担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技术药品稳定性试验箱项目 2013 年获上海市职工合理化建议项目创新奖 2013 年获第四届“上海市职工科技创新标兵”称号 2014 年获上海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奖 2014 年获上海市职工先进操作法创新奖 2016 年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2018 年被命名为“2018 年松江工匠” 第三十一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铜奖（2019 年） 第三十二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铜奖（2020 年） 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6）工作组专家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39555-2020 智能实验室 仪器设备 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39556-2020 智能实验室 仪器设备 通信要求》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39476-202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40326-2021 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T/CAMS58-2021 高耗能实验室设备能效测试方法—箱式电阻炉》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6,143,000	74.6943%
向伟	董事、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直接持股	150,000	0.428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研发情况

1、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M型高压灭菌器升级	样机装配阶段	100	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完善箱体结构、开门结构、压力容器密封圈结构等，升级控制器并完善各功能	具有市场竞争力
2	医用生物安全柜	准备注册阶段	200	符合《YY 0569-2011 II级生物安全柜》医药行业标准，通过电磁兼容、性能、电气检测。	具有市场竞争力
3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测试阶段	150	符合《YY 1621-2018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医药行业标准，通过电磁兼容、性能、电气检测。	具有市场竞争力
4	医用翻盖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测试阶段	150	符合《YY/T 1007-2018 立式蒸汽灭菌器》医药行业标准，通过电磁兼容、性能、电气检测	具有市场竞争力
5	普通型翻盖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样机装配阶段	100	通过对安全联锁结构的加强设计，将安全使用的风险将至最低状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具有市场竞争力
6	超低湿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基础研究阶段	200	通过辅助型除湿装置，湿度控制极限可达到10%RH以下，且长期保持无霜运行工况，可用于药品研发中极限温湿度控制需求	具有市场竞争力
7	变频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万博）	立项阶段	90	制冷系统采用变频压缩机，调节范围更广，开度调节更精细，湿度控制最低可达到10%RH，无霜控制区间更大，外置加湿控制系统，维护更方便	具有市场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67.94	15,944.36	13,986.25
研发投入	768.82	773.36	59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4.85%	4.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4.85%和5.39%。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3、合作研发情况

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通过校企互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

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主要合作内容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吸附脱附湿控系统	上海交通大学	<p>设计方案为：通过新材料的使用，再结合全新的换风风道结构及相关零部件组成独立的用于除湿和加湿的湿控系统；</p> <p>除湿/加湿原理为：新材料成形状态为圆柱体（以下描述将此材料称为转轮），通过步进电机使转轮进行圆周运动，当转轮在处理区时，因本身具有吸水的物理特性，将空气中的水分子进行吸附，当转轮在再生区时，通过加热器对转轮进行加热使吸收的水分进行蒸发后脱附，如控制器工作状态为加湿状态，蒸发后的水蒸气二次利用再进入内室，反之则排到外部。</p> <p>解决问题：1、突破单独靠蒸发器制冷除湿的控湿极限；2、将除湿和加湿控制系统由2套控制系统整合为1套系统控制系统。</p>	合作期间形成的新技术、新成果知识产权双方共享，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相关成果

4、在产品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的措施或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完善研发机制，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以逐步增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的发展战略，围绕人才引进、激励制度、校企合作、产品升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具体措施与安排如下：

（1）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

目前，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能够与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实际情况相匹配。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保证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增长，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增强研发团队建设，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及市场长期发展不断完善研发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

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产品及市场需求，持续引进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不断从高校招聘优秀毕业大学生扩大研发团队，提升发行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对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培训以及聘请外部高校专家学者的外部培训，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或高端技术论坛，以使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拓宽自身视野，始终把握行业技术及产品的前沿方向。

（2）优化研发人员激励及考核机制

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与自身收益直接关联，为有效调动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动力，提高研发创新效率，保证发行人内部持续的研发项目来源，发行人将持续优化的研发人员激励及考核机制，设立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

渠道，并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鼓励研发人员积极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支持技术人员承担重点科研任务、申请专利、发表文章，最大限度地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增强与高等院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与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了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提供理论支持和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发行人负责产品的整体系统设计、机械设计、控制系统设计、产品调试等。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是产学研的有益尝试，对于提高发行人产品部分模块的性能指标有一定帮助，双方实现优势互补。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实施，未来发行人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的力度和合作深度，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实现产业和科研的有机结合，为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外力支持。

（4）加强对生产及装配环节相关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体现在整体系统设计环节，且受制于场地面积及资本实力有限，发行人主要零部件主要系通过对外采购，因此发行人围绕生产环节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随着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的落地，发行人将增加在生产环节的相关活动，包括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以及成品的自动化装配；为保证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并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增加对生产及装配环节的研发投入。

（5）坚持以市场及专业化需求为导向的产品技术研发机制

发行人将坚持产品研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对于市场发展趋势的调研力度，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促进研发方向贴合市场需求，从而使发行人更贴切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保证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必要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和产品迭代升级。同时，发行人对研发项目会进行科学规划、规范管理，为研发项目的每一阶段明确研发目标、研发时限及相关责任人。发行人会定期跟踪、研判项目进度，及时进行必要调整和组织项目攻关。

（6）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

发行人将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发行人将制定内部保密制度，所有技术文件需设有严格的保密、解密审批管理流程。

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对研发形成的产品及专利技术申请专利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保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合法有效运行的良好公司治理环境，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

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章孝棠	代彦军、吕明杰

战略委员会	吕明杰	向伟、陈荣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孝棠	代彦军、吕明杰
提名委员会	代彦军	章孝棠、吕明杰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并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吕明杰以及陆昌余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因吕明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存在使用其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之分析。

2、董事借款情形

2021年6月，发行人员工陆丹锋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陆丹锋提供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用途为购房。该笔款项实际系发行人提供给董事向伟用于购房。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借款”之分析。

（二）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01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5日立德泰劼行政处罚

1、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由于上海居家防控政策，公司办公场所被封控、财务人员均居家隔离，为了正常工作，发行人将部分财务凭证由静安区中山北路申航大厦办公地运送到财务人员家中，运输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遗失，并丢失了税控器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24日向立德泰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松税罚〔2022〕10号），因立德泰劼丢失部分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立德泰劼处以3,450.00元罚款，于2022年7月5日向立德泰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松一简罚[2022]452号），因立德泰劼丢失税控器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立德泰劼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针对发票遗失及税控器具情况，公司第一时间主动向税务机关进行挂失，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且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仅对立德泰劼处以3,450元和1,000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公司丢失发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条件。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就立德泰劼纳税情况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松一无欠税证〔2022〕485号），截至2022年7月1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就立德泰劼纳

税情况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松一无欠税证〔2023〕4号）截至2023年1月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关于2022年11月8日上海证监局监管措施

1、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因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021年6月，公司通过员工向董事向伟提供借款50万元并用于购房用途，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系按照独立法人主体统计披露，未考虑部分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数据披露不准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2年11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警示函系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及时进行整改，以上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措施及监管工作提示

1、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至2021年存在通过使用吕明杰、陆昌余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存放公司资金，并利用上述账户为公司代收货款、代付成本费用等行为，且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占用资金余额为34.33万元；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2年6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

(2022) 171 号)，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吕明杰资金占用行为及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吕明杰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 1 号)，对发行人、吕明杰采取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员工向董事向伟提供借款 50 万元并用于购房用途，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2 年 9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90 号)，对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基于发行人 2021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披露过程中未考虑部分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数据不准确；公司存在使用原董事陆昌余个人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吕明杰、刘俊、应芸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20 号)，对发行人、吕明杰、刘俊、应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发行人提交书面承诺、向董事长出具监管工作提示、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口头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董事借款事项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主体未受到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因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供应商采购折扣返还及配件销售款的情形，控股股东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工资等。按款项性质划分，控股股东代收代付款项金额、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吕明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代收款项	供应商采购折扣返还	-	-	60.43
		配件销售及其他	-	3.32	15.64
		小计	-	3.32	76.07
	代付款项	员工奖金、工资等	-	-	3.39
	代收款项—代付款项差额			-	72.68

2020年、2021年，控股股东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31.01万元、34.33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吕明杰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对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付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纳入所属年度进行账务核算，公司于2021年末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吕明杰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合计39.22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一至五年期银行借款利率4.75%确定，利率水平公允。

3、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就吕明杰关联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补充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就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产生的期末应收余额作为应收关联

方余额，在年报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公司已选举两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了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下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四、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五、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

争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或（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八、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明杰。

2022年12月2日，吕明杰与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张佳俐、吕国华、吕明媚、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签署《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吕明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关联方。

5、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配偶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配偶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配偶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LEAD-TECH SCIENTIFIC APPARATUS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配偶张佳俐控制的企业
5	南京德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代彦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交大太阳能发电和制冷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代彦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孝棠持股 9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孝棠持股 40%的企业
9	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孝棠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EAD-TECH SCIENTIFIC APPARATUS INTERNATIONAL INC.处于暂停经营（suspended）状态。

6、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父亲吕国华和妹妹吕明媚各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	LEAD-TECH GROUP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配偶张佳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3	安徽四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代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辞去相关职务

A、上海道基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经公司与上海道基协商，自 2022 年 3 月起上海道基逐步停止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人员入职公司并成立单独的销售部门，以公司主体对外承接业务订单。2022 年 11 月，上海道基注销完毕。上海道基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B、LEAD-TECH GROUP PTY LTD 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LEAD-TECH GROUP PTY LTD 为张佳俐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澳洲设立的企业，设立初衷系想开拓公司在澳洲的业务，但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 17 日，因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张佳俐决定注销该企业，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完毕。因此，LEAD-TECH GROUP PTY LTD 注销主要系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樽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妹妹吕明媚曾经配偶沈志坚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翼曾经配偶席万凤持股 95% 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75	805.83	1,364.25
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	-	-

① 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

A、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道基系吕国华和吕明媚于 2005 年 8 月设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上海道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78546776X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 181 号 1247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明媚
股权结构	吕国华持股 50%，吕明媚持股 50%
经营范围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食品机械，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设备，不锈钢制品，百货，五金交电，保健用品，制冷设备，文体

用品，汽配，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一直专注于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上海道基自 2005 年设立后，一直作为公司上海地区以及代理经销商，具有长期实验室仪器设备营销经验。公司向上海道基的销售业务，是基于各自的优势和发展需要达成的合作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道基关联销售行为，系基于日常经营的真实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经公司与上海道基协商，自 2022 年 3 月起上海道基逐步停止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人员入职公司并成立单独的销售部门，以发行人主体对外承接业务订单。2022 年 11 月，上海道基注销完毕。

B、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楚桦”）

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席万凤（曾与发行人监事张翼系配偶关系）持股 95%，2022 年 10 月前，张翼曾担任上海楚桦监事并持有 30%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海楚桦视同关联方并进行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楚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C4589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席万凤
股权结构	席万凤持股 95%，张骏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楚桦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席万凤，曾任职于上海达平仪器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行业经验。上海楚桦设立后，主要从事实验室所需电泳槽和搅拌机的销售业务，因其终端客户配套采购需求，2022 年上海楚桦自发行人采购了 2 台培养箱和 1 台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楚桦关联销售行为，系基于日常经营的真实业务需要发

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A、上海道基

公司对上海道基及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均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相较于其他主要经销商，上海道基报告期内在产品挂牌价的基础上额外享有 2 个百分点的折扣优惠，该等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a、上海道基服务的客户主要位于上海市区，相较于外地偏远地区客户，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b、2020 年以前，上海道基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加之上海道基主要负责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但拥有较高市场地位的上海地区的经营销售，为推广博迅品牌、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道基销售价格低于其他主要签约经销商销售价格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影响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向上海道基销售金额	116.75	805.83	1,364.25
发行人向上海道基销售价格低于其他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3.45	22.97	37.89

B、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楚桦作为发行人非签约经销商，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与向其他非签约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对上海楚桦销售金额	对上海楚桦销售单价	对其他非签约经销商同产品销售单价
X22.043	2.95	2.95	2.95
02.01.004	2.09	1.04	1.18
合计	5.04		

注：上述产品就非签约经销商 2022 年仅向上海楚桦销售，X22.043 其他非签约经销商销售单价系选取 2021 年数据，02.01.004 其他非签约经销商销售单价系选取 2019 年数据。

③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且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海道基的关联销售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履行回避程序，且各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金额。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楚桦交易金额为 5.04 万元，该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并经总经理吕明杰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C、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程序

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销售行为合规。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樽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31	24.15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樽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樽洋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5 万元、19.31 万元、0 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

樽洋贸易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红酒、食用油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因内部职工福利及商务招待等需求，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红酒和食用油。报告期内，公司向樽洋贸易关联采购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樽洋贸易由沈志坚（曾与吕明媚暨吕明杰的妹妹系配偶关系）持有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樽洋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樽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M8200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171室
法定代表人	沈志坚
股权结构	沈志坚持股100%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含瓶装酒），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花卉、家居用品，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樽洋贸易采购的两个规格的红酒含税价格的分别为65元/瓶、150元/瓶，采购食用油的含税价格为95元/瓶，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动，经查阅樽洋贸易进货价格、检索公开市场售价，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定价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且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樽洋贸易关联采购均由相关部门提请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吕明杰进行审批，关联采购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采购行为合规。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93	216.55	199.37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吕明杰	房屋租赁	36.26	36.26	46.72
-----	------	-------	-------	-------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及工厂均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因距离上海市中心区域较远，日常工作沟通成本较高、效率较低，且不利于高端人才的引进，为提升销售和管理效率，公司租赁吕明杰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901 室和 909 室，用于日常销售内外勤以及部分行政、财务等管理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金额下降，主要系上海地区办公场所租赁单价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租赁面积单价为每平方 2.55 元/m²/天，年租金含税金额为 40.00 万元。

经检索好租网、安居客、58 同城、房天下等平台，申航大厦的合同租赁价格在 2.2-3 元之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处于上述合理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且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A、出租方合法拥有出租房产产权

吕明杰合法拥有出租房产，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室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吕明杰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00364 号	中山北路 198 号	901	215.11	办公
吕明杰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00341 号	中山北路 198 号	909	215.11	办公

B、2022 年度《房屋租赁协议》已完成备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吕明杰均签署了年度《房屋租赁协议》，对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就 2022 年度《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租赁备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编号为沪（2022）静字不动产证明第 0601302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C、关联租赁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吕明杰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由相关部门提请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吕明杰进行审批，关联租赁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年度租赁金额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无

需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针对与吕明杰的关联租赁事项，履行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履行回避程序，且各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行为合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款时，存在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其配偶张佳俐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该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发行人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吕明杰、张佳俐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授信合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为4,7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吕明杰和张佳俐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2,35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吕明杰、张佳俐提供保证担保。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吕明杰、张佳俐向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且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配偶张佳俐对

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担保行为合规。

（2）关联借款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陆丹锋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从发行人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陆丹锋上述借款实际由发行人董事向伟用于购房。2022 年 8 月 22 日，向伟已经向发行人归还 50 万元借款，并支付利息 2.75 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关联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4.75% 确定，关联借款定价公允。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且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公司上述员工借款实际由关联方董事向伟使用并用于购房，该等事项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董事向伟应付公司资金 52.75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一至五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4.75% 确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

2022 年 9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90 号），对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进行监管工作提示。2022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2022]232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款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且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偿还关联借款，该事项得到实质性整改并在其后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将该等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同时公司针对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组织了专项培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借款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11.71	80.11
其他应收款	吕明杰	-	38.61	33.55
	陆昌余	-	25.95	21.82
	向伟	-	5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58.86	40.69

注：其他应付款—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各期计提的尚未支付完毕的销售返利。

4、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二、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向公司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七、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42,755.91	63,920,147.89	57,918,165.05
应收票据	10,901,421.34	12,971,269.26	11,143,019.57
应收账款	6,003,881.41	5,497,923.40	5,496,917.16
应收款项融资	5,229,891.97	5,326,014.70	4,299,982.87
预付款项	2,099,843.49	1,447,448.49	1,307,546.58
其他应收款	125,132.58	1,491,370.69	755,173.3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2,021,573.52	32,356,892.14	34,421,23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335.35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6,520.05	1,815,420.12	1,545,658.56
流动资产合计	139,291,355.62	124,826,486.69	116,887,699.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674,770.90	-	-
固定资产	21,289,119.87	25,750,677.95	27,830,370.54
在建工程	-	108,900.00	-
使用权资产	4,575,115.47	1,673,153.91	-
无形资产	9,974,517.06	11,516,968.27	11,616,909.94
长期待摊费用	1,097,587.47	960,274.39	100,84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175.45	2,576,390.46	2,356,28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39,286.22	42,586,364.98	41,904,410.71
资产总计	194,630,641.84	167,412,851.67	158,792,10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2,296,587.16	23,904,139.93	25,228,690.44
合同负债	1,240,473.93	2,498,509.26	5,018,387.21
应付职工薪酬	4,682,492.28	4,059,580.19	3,955,105.11
应交税费	8,918,352.36	6,817,435.75	6,900,398.88
其他应付款	7,629,111.18	9,618,750.08	8,192,47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736.44	737,401.09	-
其他流动负债	4,697,735.69	7,417,077.35	7,253,632.26
流动负债合计	52,402,489.04	55,052,893.65	56,548,688.9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651,436.84	724,241.19	-
递延收益	657,000.00	876,000.00	1,0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8,436.84	1,600,241.19	1,095,000.00
负债合计	69,710,925.88	56,653,134.84	57,643,68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135,988.52	51,135,988.52	51,135,988.52
盈余公积	13,869,332.18	11,056,469.97	8,313,793.77
未分配利润	24,914,395.26	13,567,258.34	6,698,6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630,641.84	167,412,851.67	158,792,109.82

法定代表人：吕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曼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679,394.19	159,443,570.22	139,862,545.43
其中：营业收入	142,679,394.19	159,443,570.22	139,862,545.43
二、营业总成本	117,008,044.13	132,895,638.88	118,015,136.45
其中：营业成本	85,037,354.29	98,859,747.48	89,323,214.85
税金及附加	1,075,680.87	1,431,064.84	1,259,943.94
销售费用	9,670,586.76	10,133,282.11	8,835,704.00
管理费用	13,594,472.56	14,716,684.39	12,189,957.13
研发费用	7,688,214.71	7,733,623.08	5,908,024.66
财务费用	-58,265.06	21,236.98	498,291.87
其中：利息费用	66,244.18	93,902.19	543,730.45
利息收入	145,758.99	98,999.04	67,482.88
加：其他收益	5,056,272.96	5,459,016.97	3,779,28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246.06	-243,008.09	-423,24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95.45	-123,169.99	-1,648,44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74	-	60,72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4,138.99	31,927,325.66	24,370,503.73
加：营业外收入	13,580.00	31,889.53	14,1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6,357.05	94,267.44	98,27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21,361.94	31,864,947.75	24,286,353.15
减：所得税费用	3,911,362.81	3,703,651.83	2,799,25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法定代表人：吕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曼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28,770,325.55	143,317,655.97	130,614,90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657.90	4,127,605.17	1,448,38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945.48	1,571,873.41	1,507,9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16,928.93	149,017,134.55	133,571,2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47,438.59	65,795,338.48	56,636,75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2,254.65	28,288,615.90	22,551,9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7,149.54	14,370,199.86	9,363,60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136.38	13,189,606.84	10,200,6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43,979.16	121,643,761.08	98,752,9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949.77	27,373,373.47	34,818,27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88,222.10	110,988,555.43	241,804,77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51.96	2,173,225.76	2,705,78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13,451.96	112,863,225.76	243,655,7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9.86	-1,874,670.33	-1,851,01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6,286.11	18,550,000.00	14,543,73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28.00	923,6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814.11	19,473,680.00	29,543,7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814.11	-19,473,680.00	-29,543,7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0.91	-0.72	-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2,536.71	6,025,022.42	3,423,5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95,831.95	57,870,809.53	54,447,28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18,368.66	63,895,831.95	57,870,809.53

法定代表人：吕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曼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2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七号楼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国辉、王文静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100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七号楼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明、王文静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16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七号楼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国辉、崔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

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①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②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⑤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家法定权利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直线法	5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内销：公司按订单要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部分产品根据合同约定需安装验收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采用税前利润确定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即主要考虑选择税前利润的三年平均数的 5% 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6.74	-45,460.47	85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100.00	1,143,760.2	1,174,93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936.60	17,509.36	16,492.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777.05	-16,917.44	-24,275.20
小计	606,424.91	1,385,447.08	1,922,778.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446.36	210,817.06	289,485.57
合计	492,978.55	1,174,630.02	1,633,292.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978.55	1,174,630.02	1,633,29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7,020.58	26,986,665.90	19,853,81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7	4.17	7.6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等。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3.33万元、117.46万元及49.3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0%、4.17%、1.8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4,630,641.84	167,412,851.67	158,792,109.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16	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16	2.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2	33.84	3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9	33.44	35.17
营业收入(元)	142,679,394.19	159,443,570.22	139,862,545.43
毛利率（%）	40.40	38.00	36.13
净利润(元)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7,020.58	26,986,665.90	19,853,8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7,020.58	26,986,665.90	19,853,81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4,262,771.90	35,884,926.52	28,208,00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7.80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19	26.64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72,949.77	27,373,373.47	34,818,27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78	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4.85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1	29.00	20.78
存货周转率	2.64	2.96	2.63
流动比率	2.66	2.27	2.07
速动比率	2.05	1.68	1.4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抓住机遇，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推动产业升级，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下游市场规模和需求变动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未来以医药、食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为代表的上述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以及公司是否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增长情况。

(3)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由此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持续性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钣金结构件、机电器件、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

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及会务费、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咨询服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材料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薪酬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系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金额。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收入结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68.53万元、15,535.20万元、13,914.84万元。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阶段性停工停产导致的销量下滑所致。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获利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的综合体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7%、37.02%、39.5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01,421.34	12,971,269.26	11,143,019.5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901,421.34	12,971,269.26	11,143,019.5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5,469.80	3,621,929.8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195,469.80	3,621,929.8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1,321.06	6,243,006.6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191,321.06	6,243,006.6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5,085.12	5,968,583.7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775,085.12	5,968,583.7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901,421.34	100.00			10,901,421.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901,421.34	100.00			10,901,421.3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901,421.34	100.00			10,901,421.3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971,269.26	100.00	-	-	12,971,269.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971,269.26	100.00	-	-	12,971,269.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971,269.26	100.00	-	-	12,971,269.2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143,019.57	100.00	-	-	11,143,019.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143,019.57	100.00	-	-	11,143,019.5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143,019.57	100.00	-	-	11,143,019.5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901,421.3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901,421.34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971,269.2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971,269.26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143,019.5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143,019.57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090.14	1,297.13	1,114.30
银行承兑汇票	1,090.14	1,297.13	1,114.30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362.19	624.30	596.86
期末持有金额	727.95	672.83	517.4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522.99	532.60	430.00
合计	1,613.13	1,829.73	1,544.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4.30 万元、1,829.73 万元、1,61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14.66%、11.56%。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下降 216.60 万元，降幅 11.84%，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下降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增长 285.43 万元，增幅 18.48%，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并持有至到期承兑的应收票据均已兑付；背书转让的票据在票据到期后未发生票据接收方因无法兑付而向公司追偿的情形。

②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状态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	419.55	519.13	577.51
	信用等级较低	362.19	624.30	596.86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未终止确认	-	-	-
合计		781.74	1,143.43	1,17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

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因所持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受商业信用普遍较好，兑付能力较强影响，公司期末对票据未来信用损失风险进行预期时认为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加之报告期内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票据违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对期末应收票据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未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9,891.97	5,326,014.70	4,299,982.87
合计	5,229,891.97	5,326,014.70	4,299,982.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09,211.77	5,641,256.32	5,271,237.85

1至2年	101,934.00	39,306.14	147,046.04
2至3年	36,026.00	97,814.24	463,534.38
3至4年	78,817.14	311,542.38	772,708.91
4至5年	196,437.30	667,735.56	417,254.15
5年以上	1,110,339.35	463,534.91	60,736.76
合计	7,732,765.56	7,221,189.55	7,132,518.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2,765.56	100.00	1,728,884.15	22.36	6,003,881.41
其中：账龄组合	7,732,765.56	100.00	1,728,884.15	22.36	6,003,881.41
合计	7,732,765.56	100.00	1,728,884.15	22.36	6,003,881.4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1,189.55	100.00	1,723,266.15	23.86	5,497,923.40
其中：账龄组合	7,221,189.55	100.00	1,723,266.15	23.86	5,497,923.40
合计	7,221,189.55	100.00	1,723,266.15	23.86	5,497,923.4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2,518.09	100.00	1,635,600.93	22.93	5,496,917.16
其中：账龄组合	7,132,518.09	100.00	1,635,600.93	22.93	5,496,917.16
合计	7,132,518.09	100.00	1,635,600.93	22.93	5,496,917.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09,211.77	310,460.59	5.00
1-2年	101,934.00	30,580.20	30.00
2-3年	36,026.00	18,013.00	50.00

3—4年	78,817.14	63,053.71	80.00
4—5年	196,437.30	196,437.30	100.00
5年以上	1,110,339.35	1,110,339.35	100.00
合计	7,732,765.56	1,728,884.15	22.3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41,256.32	282,062.82	5.00
1—2年	39,306.14	11,791.84	30.00
2—3年	97,814.24	48,907.12	50.00
3—4年	311,542.38	249,233.90	80.00
4—5年	667,735.56	667,735.56	100.00
5年以上	463,534.91	463,534.91	100.00
合计	7,221,189.55	1,723,266.15	23.8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71,237.85	263,561.89	5.00
1—2年	147,046.04	44,113.81	30.00
2—3年	463,534.38	231,767.19	50.00
3—4年	772,708.91	618,167.13	80.00
4—5年	417,254.15	417,254.15	100.00
5年以上	60,736.76	60,736.76	100.00
合计	7,132,518.09	1,635,600.93	22.9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账龄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其分别按5%、30%、50%、80%、100%、100%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266.15	5,618.00			1,728,884.15
合计	1,723,266.15	5,618.00			1,728,884.1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5,600.93	87,665.22			1,723,266.15
其中：账龄组合	1,635,600.93	87,665.22			1,723,266.15
合计	1,635,600.93	87,665.22			1,723,266.1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721.02	311,879.91			1,635,600.93
其中：账龄组合	1,323,721.02	311,879.91			1,635,600.93
合计	1,323,721.02	311,879.91			1,635,600.9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77,250.41	12.64	48,862.52
杭州三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56,914.92	7.20	27,845.75
○五单位五五二部	544,481.00	7.04	540,941.80
广州艾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84,424.16	4.97	19,221.21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72,200.40	4.81	18,610.02
合计	2,835,270.89	36.66	655,481.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67,618.86	10.63	38,380.94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88,090.93	8.14	29,404.55
○五单位五五二部	544,481.00	7.54	535,633.00
南京捷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73,053.10	5.17	18,652.66
杭州三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8,985.92	4.97	17,949.30
合计	2,632,229.81	36.45	640,020.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01,087.00	11.23	40,054.35
南京捷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59,771.10	7.85	27,988.56
○五单位五五二部	544,481.00	7.63	426,736.80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54,699.93	6.38	22,735.00
上海圣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95,931.00	5.55	19,796.55
合计	2,755,970.03	38.64	537,311.25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0.19	60.81%	518.01	71.73%	502.00	70.3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03.08	39.19%	204.11	28.27%	211.25	29.6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73.28	100.00%	722.12	100.00%	713.2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73.28	-	722.12	-	713.25	-
截至2023年2月末回款情况	226.95	29.35%	551.18	76.33%	558.42	78.2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73.28	722.12	713.25
坏账准备	172.89	172.33	163.56
应收账款净额	600.39	549.79	549.6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4.53%	5.10%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31%	4.40%	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3.25万元、722.12万元、773.28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4.53%、5.42%，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相对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13 万元、157.99 万元、152.36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A、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新华医疗	中科美菱	新芝生物	泰林生物	海尔生物	海能技术	发行人
3 个月以内	5.00%	5.00%	5.00%	5.00%	0.00%	5.00%	5.00%
3 个月-6 个月以内					5.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15.00%	10.00%	10.00%	25.00%	10.00%	30.00%
2-3 年	15.00%	35.00%	30.00%	20.00%	50.00%	30.00%	50.00%
3-4 年	20.00%	55.00%	100.00%	30.00%	100.00%	40.00%	100.00%
4-5 年		85.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B、实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华医疗	16.02%	16.81%	15.70%
中科美菱	7.73%	6.58%	1.69%
新芝生物	9.52%	9.84%	8.65%
泰林生物	7.46%	9.30%	13.24%
海尔生物	3.63%	5.96%	7.13%
海能技术	9.62%	7.60%	7.92%
均值	9.00%	9.35%	9.06%
发行人	22.36%	23.86%	2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发行人充分考虑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制定了较为谨慎、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5.67	5.78	5.09
中科美菱	92.45	75.85	60.27
新芝生物	17.77	14.19	16.52
泰林生物	9.22	10.05	7.88
海尔生物	21.36	17.20	11.28
海能技术	21.90	23.76	26.07
行业均值	28.06	24.47	21.19
发行人	24.81	29.00	20.7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8、29.00、24.81，2020 年至 2022 年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73,522.08	3,488,336.09	15,885,185.99
在产品	4,346,576.12	-	4,346,576.12
库存商品	12,002,339.51	1,247,184.35	10,755,155.16
发出商品	938,256.89		938,256.89
委托加工物资	96,399.36		96,399.36
合计	36,757,093.96	4,735,520.44	32,021,573.5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21,325.50	3,362,811.32	14,858,514.18
在产品	2,659,058.12	-	2,659,058.12
库存商品	14,164,707.98	1,216,813.67	12,947,894.31
发出商品	1,641,641.73	-	1,641,641.73
合同履约成本	168,291.49	-	168,291.49
委托加工物资	81,492.31		81,492.31
合计	36,936,517.13	4,579,624.99	32,356,892.1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39,276.15	3,239,641.33	15,799,634.82
在产品	3,468,097.12	-	3,468,097.12
库存商品	14,145,896.49	1,216,813.67	12,929,082.82
发出商品	2,100,033.63	-	2,100,033.63
合同履约成本	62,994.61	-	62,994.61
委托加工物资	61,393.02		61,393.02
合计	38,877,691.02	4,456,455.00	34,421,236.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62,811.32	759,844.65		634,319.88		3,488,336.09
库存商品	1,216,813.67	91,123.74		60,753.06		1,247,184.35
合计	4,579,624.99	850,968.39		695,072.94		4,735,520.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9,641.33	953,012.60	-	829,842.61	-	3,362,811.32
库存商品	1,216,813.67	188,940.85	-	188,940.85	-	1,216,813.67
合计	4,456,455.00	1,141,953.45	-	1,018,783.46	-	4,579,624.9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8,332.11	1,081,233.49	-	529,924.27	-	3,239,641.33
库存商品	119,679.79	1,110,350.17	-	13,216.29	-	1,216,813.67
合计	2,808,011.90	2,191,583.66	-	543,140.56	-	4,456,455.0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88.52	49.61%	1,485.85	45.92%	1,579.96	45.90%
在产品	434.66	13.57%	265.91	8.22%	346.81	10.08%
库存商品	1,075.52	33.59%	1,294.79	40.02%	1,292.91	37.56%
发出商品	93.83	2.93%	164.16	5.07%	210.00	6.10%
委托加工物资	9.64	0.30%	8.15	0.25%	6.14	0.18%
合同履约成本	-	-	16.83	0.52%	6.30	0.18%
合计	3,202.16	100.00%	3,235.69	100.00%	3,44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442.12 万元、3,235.69 万元、3,20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45%、25.92%、22.99%，公司存货金额相对保持稳定。

(2) 存货跌价及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37.35	348.83	1,822.13	336.28	1,903.93	323.96
在产品	434.66	-	265.91	-	346.81	-
库存商品	1,200.23	124.72	1,416.47	121.68	1,414.59	121.68
发出商品	93.83	-	164.16	-	210.00	-
委托加工物资	9.64	-	8.15	-	6.14	-
合同履约成本	-	-	16.83	-	6.30	-
合计	3,675.71	473.55	3,693.65	457.96	3,887.77	445.65

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一年以内	1,383.39	-	1,345.73	-	1,385.98	-
	一年以上	553.96	348.83	476.40	336.28	517.95	323.96
	小计	1,937.35	348.83	1,822.13	336.28	1,903.93	323.96
在产品	一年以内	434.66	-	265.91	-	346.81	-
	小计	434.66	-	265.91	-	346.81	-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1,019.33	12.93	1,299.24	37.81	1,164.08	27.33
	一年以上	180.91	111.79	117.23	83.87	250.51	94.35
	小计	1,200.23	124.72	1,416.47	121.68	1,414.59	121.68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93.83	-	164.16	-	210.00	-
	小计	93.83	-	164.16	-	210.00	-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9.64	-	5.54	-	6.05	-
	一年以上	-	-	2.61	-	0.09	-
	小计	9.64	-	8.15	-	6.14	-
合同履约成本	一年以内	-	-	10.53	-	6.30	-
	一年以上	-	-	6.30	-	-	-
	小计	-	-	16.83	-	6.30	-
合计	3,675.71	473.55	3,693.65	457.96	3,887.77	445.6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华医疗	2.83%	3.54%	3.83%
中科美菱	1.65%	2.28%	11.61%
新芝生物	12.18%	1.97%	1.11%
泰林生物	1.04%	0.88%	0.58%

海尔生物	2.82%	1.22%	1.61%
海能技术	3.34%	3.47%	3.72%
均值	3.98%	2.23%	3.74%
发行人	12.88%	12.40%	11.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库龄在2年以上的原材料、存在呆滞风险的库存商品等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长库龄的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使得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发行人产品品类、规格型号众多,且产品迭代更新速度较快,鉴于已销售产品存在后续维修保养需求,为应对上游供应商无法提供原有产品对应零配件的风险,发行人需就原有产品预备一定程度的零配件库存,由此使得长库龄原材料备货金额相对较高。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华医疗	2.56	3.09	3.12
中科美菱	6.23	9.14	9.94
新芝生物	1.69	1.56	1.60
泰林生物	1.52	1.16	1.41
海尔生物	4.82	3.57	3.93
海能技术	1.37	1.59	1.50
均值	3.03	3.35	3.58
剔除中科美菱后均值	2.39	2.19	2.31
发行人	2.64	2.96	2.6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3、2.96、2.64,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泰林生物、新芝生物、海能技术,低于中科美菱、海尔生物、新华医疗,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

以2021年为例,发行人主要存货科目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新华医疗	中科美菱	海尔生物	新芝生物	泰林生物	海能技术	发行人
原材料周转天数	13.77	16.15	13.80	109.57	62.32	99.19	55.82
在产品/半成品 周转天数	31.38	0.88	3.23	76.74	93.87	19.72	11.16
库存商品/发出 商品周转天数	68.76	21.25	83.80	41.98	153.27	107.32	53.93
其他	2.58	1.12	-	1.76	-		0.68
合计	116.48	39.41	100.83	230.05	309.46	226.24	121.59

整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相对较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新华医疗、中科美菱、海尔生物，主要系原材料周转天数相对较长所致。根据海尔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主要采用 JIT 模式，原材料备货较少，由此使得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

发行人原材料周转天数相对较长，一方面系发行人产品品类、规格型号众多，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发行人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因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为满足已销售产品后续维修保养需求，降低上游供应商无法提供原有产品对应零配件的风险，发行人需就原有产品预备一定程度的零配件库存，由此使得长库龄原材料备货金额相对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资产处置	17,875,106.25		17,875,10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收款	1,200,335.35		1,200,335.35	
合计	16,674,770.90		16,674,770.9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发行人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协议书》及《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协议约定, 发行人出资建造及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归属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时, 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于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 且双方同意以发行人之前预交土地款、应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补偿款及利息作为未来 20 年租赁期的租金。

据此, 发行人将合同约定的预交土地款、应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补偿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将未来 20 年租赁期的租金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289,119.87	25,750,677.95	27,830,370.5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1,289,119.87	25,750,677.95	27,830,370.5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179,914.71	3,914,696.29	2,027,971.32	1,854,762.33		45,977,34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752.20	6,008.85	194,770.08		484,531.13
（1）购置		283,752.20	6,008.85	194,770.08		484,531.1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8,770.22					7,168,770.22
（1）处置或报废	7,168,770.22					7,168,770.22
4. 期末余额	31,011,144.49	4,198,448.49	2,033,980.17	2,049,532.41		39,293,105.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80,898.29	2,627,438.89	1,296,134.66	1,322,194.86		20,226,66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6,012.03	253,859.40	190,465.36	141,442.74		2,411,779.53
（1）计提	1,826,012.03	253,859.40	190,465.36	141,442.74		2,411,77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4,460.54					4,634,460.54
（1）处置或报废	4,634,460.54					4,634,460.54
4. 期末余额	12,172,449.78	2,881,298.29	1,486,600.02	1,463,637.60		18,003,985.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38,694.71	1,317,150.20	547,380.15	585,894.81		21,289,11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99,016.42	1,287,257.40	731,836.66	532,567.47		25,750,677.9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39,914.71	3,740,811.58	2,027,971.32	1,530,225.53		46,438,92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628.30		324,536.80		588,165.10
（1）购置		263,628.30		324,536.80		588,165.1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60,000.00	89,743.59				1,049,743.59
（1）处置或报废	960,000.00	89,743.59				1,049,743.59
4. 期末余额	38,179,914.71	3,914,696.29	2,027,971.32	1,854,762.33		45,977,344.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14,154.13	2,460,344.68	1,065,737.06	1,168,316.73		18,608,55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744.16	247,377.33	230,397.60	153,878.13		2,610,397.22
（1）计提	1,978,744.16	247,377.33	230,397.60	153,878.13		2,610,39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912,000.00	80,283.12				992,283.12
（1）处置或报废	912,000.00	80,283.12				992,283.12

4. 期末余额	14,980,898.29	2,627,438.89	1,296,134.66	1,322,194.86		20,226,666.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99,016.42	1,287,257.40	731,836.66	532,567.47		25,750,67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25,760.58	1,280,466.90	962,234.26	361,908.80		27,830,370.5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483,448.80	3,667,167.09	1,805,733.10	1,591,177.95		45,547,52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7,893.82	526,734.92	999,972.71	129,687.37		2,874,288.82
(1) 购置		526,734.92	999,972.71	129,687.37		1,656,39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7,893.82					1,217,893.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427.91	453,090.43	777,734.49	190,639.79		1,982,892.62
(1) 处置或报废	561,427.91	453,090.43	777,734.49	190,639.79		1,982,892.62
4. 期末余额	39,139,914.71	3,740,811.58	2,027,971.32	1,530,225.53		46,438,923.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42,762.86	2,562,974.96	1,479,718.74	1,169,498.19		17,654,95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4,747.54	327,805.06	324,865.95	179,924.92		2,837,343.47
(1) 计提	2,004,747.54	327,805.06	324,865.95	179,924.92		2,837,34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356.27	430,435.34	738,847.63	181,106.38		1,883,745.62
(1) 处置或报废	533,356.27	430,435.34	738,847.63	181,106.38		1,883,745.62
4. 期末余额	13,914,154.13	2,460,344.68	1,065,737.06	1,168,316.73		18,608,552.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25,760.58	1,280,466.90	962,234.26	361,908.80		27,830,370.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40,685.94	1,104,192.13	326,014.36	421,679.76		27,892,572.1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850,336.89	历史遗留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83.87	88.49%	2,319.90	90.09%	2,522.58	90.64%
机器设备	131.72	6.19%	128.73	5.00%	128.05	4.60%
运输设备	54.74	2.57%	73.18	2.84%	96.22	3.46%
电子设备	58.59	2.75%	53.26	2.07%	36.19	1.30%
合计	2,128.91	100.00%	2,575.07	100.00%	2,78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783.04 万元、2,575.07 万元、2,128.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60.47%、38.4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其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的比重均在 88% 以上。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3,101.11	1,217.24	1,883.87	-	1,883.87	60.75%	5-20
机器设备	419.84	288.13	131.72	-	131.72	31.37%	5-10
运输设备	203.40	148.66	54.74	-	54.74	26.91%	5
电子设备	204.95	146.36	58.59	-	58.59	28.59%	5
合计	3,929.31	1,800.40	2,128.91	-	2,128.91	54.18%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方法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新华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3-18	5%	5.28-31.67%
	运输设备	7-12	5%	7.92-13.57%
中科美菱	房屋及建筑物	5-30	4%	3.20-19.20%
	机器设备	3-12	4%	8.00-32.00%
	运输设备	2-10	4%	9.60-48.00%
	办公设备	3-20	4%	4.80-32.00%
新芝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泰林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海尔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海能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0-5%	2.38-10.00%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系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折旧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108,900.00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108,900.00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房屋装修	108,900.00	-	108,900.00
合计	108,900.00	-	108,9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0万元、10.89万元、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6%、0%；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区房屋装修工程，各期末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05,870.37	556,315.29		15,062,18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0,282.75			1,820,282.75
(1) 处置	1,820,282.75			1,820,282.75
4. 期末余额	12,685,587.62	556,315.29		13,241,902.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24,086.80	221,130.59		3,545,21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845.36	82,097.93		419,943.29
(1) 计提	337,845.36	82,097.93		419,94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697,774.83			697,774.83
(1) 处置	697,774.83			697,774.83
4. 期末余额	2,964,157.33	303,228.52		3,267,38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21,430.29	253,086.77		9,974,51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81,783.57	335,184.70		11,516,968.2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05,870.37	264,865.96		14,770,73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449.33		291,449.33
(1) 购置		291,449.33		291,449.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05,870.37	556,315.29		15,062,185.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86,241.44	167,584.95		3,153,82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845.36	53,545.64		391,391.00
(1) 计提	337,845.36	53,545.64		391,39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24,086.80	221,130.59		3,545,217.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81,783.57	335,184.70	11,516,96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19,628.93	97,281.01	11,616,909.9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05,870.37	177,786.33		14,683,65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79.63		87,079.63
(1) 购置		87,079.63		87,079.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05,870.37	264,865.96		14,770,736.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48,396.08	116,116.41		2,764,51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845.36	51,468.54		389,313.90
(1) 计提	337,845.36	51,468.54		389,31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86,241.44	167,584.95		3,153,826.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19,628.93	97,281.01		11,616,909.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7,474.29	61,669.92		11,919,144.2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72.14	97.46%	1,118.18	97.09%	1,151.96	99.16%
软件	25.31	2.54%	33.52	2.91%	9.73	0.84%
合计	997.45	100.00%	1,151.70	100.00%	1,16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69 万元、1,151.70 万元、997.4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2%、27.04%、18.0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金额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灵活调节债务融资规模及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授信及资信评级情况良好，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40,473.93
合计	1,240,473.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24.05	1.78%	249.85	4.41%	501.84	8.71%
合计	124.05	1.78%	249.85	4.41%	501.84	8.71%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按合同或订单约定所支付的预收商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501.84 万元、249.85 万元、124.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2.37	74.46%	198.44	79.42%	443.18	88.31%
1 年以上	31.68	25.54%	51.41	20.58%	58.66	11.69%
合计	124.05	100.00%	249.85	100.00%	50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914,544.26
待转销项税额	161,261.59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3,621,929.84
合计	4,697,735.6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362.19	77.10%	624.30	84.17%	596.86	82.28%
应付退货款（预计销售退回）	91.45	19.47%	84.93	11.45%	67.89	9.36%
待转销项税额	16.13	3.43%	32.48	4.38%	60.62	8.36%
合计	469.77	100.00%	741.71	100.00%	72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25.36 万元、741.71 万元、469.77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核算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参照历史退货率估计而预提的应付退货款、合同负债相关的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预计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67.89 万元、84.93 万元、91.45 万元。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客户因物流损坏及产品质量问题可进行产品退货，提请退货的期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退货期满后原则上不予退货。公司据此以报告期最后一个月的成品销售收入作为预计销售退回的基数，参照历史退货率估计，按 5%比例确认预期销售退回并冲减当期收入、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1.43%	-	-	-	-
应付账款	2,229.66	31.98%	2,390.41	42.19%	2,522.87	43.77%
合同负债	124.05	1.78%	249.85	4.41%	501.84	8.71%
应付职工薪酬	468.25	6.72%	405.96	7.17%	395.51	6.86%
应交税费	891.84	12.79%	681.74	12.03%	690.04	11.97%

其他应付款	762.91	10.94%	961.88	16.98%	819.25	1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7	2.78%	73.74	1.30%	-	-
其他流动负债	469.77	6.74%	741.71	13.09%	725.36	12.58%
流动负债合计	5,240.25	75.17%	5,505.29	97.18%	5,654.87	98.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65.14	23.89%	72.42	1.28%	-	-
递延收益	65.70	0.94%	87.60	1.55%	109.50	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84	24.83%	160.02	2.82%	109.50	1.90%
负债合计	6,971.09	100.00%	5,665.31	100.00%	5,764.3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64.37 万元、5,665.31 万元、6,971.0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就租赁的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上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97%，因租赁负债金额大幅增长，发行人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2%	33.84%	36.30%
流动比率（倍）	2.66	2.27	2.07
速动比率（倍）	2.05	1.68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26.28	3,588.49	2,820.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7.22	382.15	51.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改善，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短期及长期重大偿债风险。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新华医疗	55.30%	1.07	0.63
中科美菱	25.52%	3.41	3.16
新芝生物	8.94%	10.78	9.90

泰林生物	29.83%	5.90	5.04
海尔生物	24.42%	2.95	2.72
海能技术	17.95%	3.71	2.86
行业均值	26.99%	4.64	4.05
发行人	35.82%	2.65	2.0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35,00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	-	-	-	-	35,00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	-	-	-	-	3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135,988.52			51,135,988.52
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51,135,988.52			51,135,988.5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135,988.52	-	-	51,135,988.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1,135,988.52	-	-	51,135,988.5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135,988.52	-	-	51,135,988.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1,135,988.52	-	-	51,135,988.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56,469.97	2,812,862.21		13,869,332.18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11,056,469.97	2,812,862.21		13,869,332.1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13,793.77	2,742,676.20	-	11,056,469.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313,793.77	2,742,676.20	-	11,056,469.9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46,978.48	2,066,815.29	-	8,313,793.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246,978.48	2,066,815.29	-	8,313,79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38,887.40	21,073,025.77	15,308,16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571,629.06	-14,374,387.15	-14,029,816.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67,258.34	6,698,638.62	1,278,351.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2,862.21	2,742,676.20	2,066,81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50,000.00	18,550,000.00	1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14,395.26	13,567,258.34	6,698,63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3)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4,029,816.63 元,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4,374,387.15 元,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571,629.06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0,114.84 万元、11,075.97 万元、12,491.97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逐年增长主要系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00.00	3,000.00	25,653.84
银行存款	79,614,462.91	63,892,831.95	57,845,155.69
其他货币资金	25,293.00	24,315.94	47,355.52
合计	79,642,755.91	63,920,147.89	57,918,165.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4,387.25	24,315.94	47,355.52
合计	24,387.25	24,315.94	47,355.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791.82 万元、6,392.01 万元、7,96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5%、51.21%、57.18%,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17,303.87	81.78	1,422,696.01	98.29	1,305,329.89	99.83
1至2年	382,539.62	18.22	24,752.48	1.71	2,216.69	0.17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99,843.49	100.00	1,447,448.49	100.00	1,307,546.5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41,509.43	30.5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9.5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538.09	7.31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24,250.94	5.92
常州飞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4.76
合计	1,219,298.46	58.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凯顺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5,800.00	14.2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13.82
北京中培科检信息技术中心	134,570.00	9.30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	9.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	6.52
合计	766,785.09	52.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富奇恒温设备有限公司	230,500.00	17.63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6.83
上海泖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490.83	13.80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46,081.21	11.17
药安汇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1,430.00	6.23
合计	858,502.04	65.6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30.75万元、144.74万元、209.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2%、1.16%、1.51%，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IPO服务费、会务费、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均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5,132.58	1,491,370.69	755,173.30
合计	125,132.58	1,491,370.69	755,173.3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38.66	100.00	15,206.08	10.84	125,132.58
其中：账龄组合	140,338.66	100.00	15,206.08	10.84	125,132.58
合计	140,338.66	100.00	15,206.08	10.84	125,132.5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7,440.83	100.00	346,070.14	18.83	1,491,370.69
其中：账龄组合	1,837,440.83	100.00	346,070.14	18.83	1,491,370.69
合计	1,837,440.83	100.00	346,070.14	18.83	1,491,370.6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5,900.57	100.00	190,727.27	20.16	755,173.30
其中：账龄组合	945,900.57	100.00	190,727.27	20.16	755,173.30
合计	945,900.57	100.00	190,727.27	20.16	755,173.3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7,582.06	5,379.10	5.00
1-2年	32,756.60	9,826.98	30.00
合计	140,338.66	15,206.08	10.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3,817.39	64,190.87	5.00
1-2年	177,373.27	53,211.98	30.00
2-3年	257,525.77	128,762.89	50.00
3-4年	94,100.00	75,280.00	80.00
4-5年	24,624.40	24,624.40	1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837,440.83	346,070.14	18.8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6,700.40	24,835.02	5.00
1-2年	330,475.77	99,142.73	30.00
2-3年	94,100.00	47,050.00	50.00
3-4年	24,624.40	19,699.52	8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45,900.57	190,727.27	20.1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6,070.14			346,070.1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0,864.06			-330,864.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206.08		15,206.0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9,148.66	114,065.03	339,512.13
备用金	-	12,004.00	5,469.00
往来款	1,000.00	645,632.80	553,623.44
员工借款	-	1,000,000.00	-
代扣代缴款项	80,190.00	65,739.00	47,296.00
合计	140,338.66	1,837,440.83	945,900.5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582.06	1,283,817.39	496,700.40
1至2年	32,756.60	177,373.27	330,475.77
2至3年	-	257,525.77	94,100.00
3至4年	-	94,100.00	24,624.40
4至5年	-	24,624.40	-
合计	140,338.66	1,837,440.83	945,900.5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80,190.00	1年以内	57.14	4,009.50
国网上海电力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392.06	1年以内	18.81	1,319.60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1,146.60	1-2年	7.94	3,34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5,280.00	1-2年	3.76	1,584.00

兰州海关技术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1-2年	3.56	1,500.00
合计	-	128,008.66	-	91.21	11,757.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向伟	员工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7.21	25,000.00
刘淞廷	员工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7.21	25,000.00
吕明杰	往来款	386,127.40	1-3年	21.01	142,262.33
陆昌余	往来款	259,505.40	1-5年	14.12	144,217.40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72,743.00	1年以内	3.96	3,637.15
合计	-	1,718,375.80	-	93.51	340,116.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吕明杰	往来款	335,468.04	1年以内、1-2年	35.47	65,634.59
陆昌余	往来款	218,155.40	1年以内、1-4年	23.06	87,24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3,700.00	1年以内	7.79	3,685.00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52,765.00	1年以内	5.58	2,638.25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5.29	2,500.00
合计	-	730,088.44	-	77.19	161,699.1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5.52万元、149.14万元、12.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5%、1.19%、0.09%。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应收员工借款金额较高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主要系因使用实际控制人吕明杰、董事陆昌余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产生。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2,296,587.16
合计	22,296,587.1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款项性质

		计数的比例 (%)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577,635.33	16.05%	应付材料款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687,187.83	7.57%	应付材料款
上海龙棕电子有限公司	1,500,140.92	6.73%	应付材料款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941,360.19	4.22%	应付材料款
海盐华盛科教实验仪器	829,568.61	3.72%	应付材料款
合计	8,535,892.88	38.2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2.87 万元、2,390.41 万元、2,229.6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产销量下降导致材料采购金额降低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786,700.19	25,072,269.32	24,477,669.83	4,381,299.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880.00	3,326,410.30	3,298,097.70	301,192.60
3、辞退福利	-	306,487.12	306,487.12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059,580.19	28,705,166.74	28,082,254.65	4,682,492.2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55,105.11	25,389,070.85	25,557,475.77	3,786,700.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11,912.77	2,739,032.77	272,880.0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55,105.11	28,400,983.62	28,296,508.54	4,059,580.1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719,314.20	22,283,317.61	22,047,526.70	3,955,105.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229.73	219,096.39	440,326.12	-
3、辞退福利	-	55,240.00	55,24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40,543.93	22,557,654.00	22,543,092.82	3,955,105.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8,005.99	21,471,987.64	21,423,984.65	3,656,008.98
2、职工福利费	-	543,332.05	543,332.05	
3、社会保险费	178,694.20	2,145,459.20	1,598,862.70	725,290.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74.61	1,713,606.10	1,248,910.80	605,269.91
工伤保险费	5,043.20	55,583.70	56,090.10	4,536.80
生育保险费	33,076.39	376,269.40	293,861.80	115,483.99
4、住房公积金	-	888,796.00	888,7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694.43	22,694.43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3,786,700.19	25,072,269.32	24,477,669.83	4,381,299.6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5,279.41	21,420,677.77	21,627,951.19	3,608,005.99
2、职工福利费	-	1,189,021.39	1,189,021.39	-
3、社会保险费	139,825.70	1,973,310.67	1,934,442.17	178,69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497.21	1,538,376.59	1,536,299.19	140,574.61
工伤保险费	-	56,279.65	51,236.45	5,043.20
生育保险费	1,328.49	378,654.43	346,906.53	33,076.39
4、住房公积金	-	758,368.00	758,3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693.02	47,693.0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55,105.11	25,389,070.85	25,557,475.77	3,786,700.1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5,099.23	19,387,709.95	19,147,529.77	3,815,279.41
2、职工福利费	-	955,133.25	955,133.25	-
3、社会保险费	144,214.97	1,307,140.77	1,311,530.04	139,82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374.62	1,188,316.96	1,177,194.37	138,497.21
工伤保险费	3,432.51	3,399.43	6,831.94	-
生育保险费	13,407.84	115,424.38	127,503.73	1,328.49
4、住房公积金	-	616,589.00	616,58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44.64	16,744.6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719,314.20	22,283,317.61	22,047,526.70	3,955,105.1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4,610.80	3,225,609.30	3,198,154.60	292,065.50
2、失业保险费	8,269.20	100,801.00	99,943.10	9,127.10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272,880.00	3,326,410.30	3,298,097.70	301,192.6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20,815.38	2,656,204.58	264,610.80
2、失业保险费	-	91,097.39	82,828.19	8,269.2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011,912.77	2,739,032.77	272,88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4,525.72	212,457.00	426,982.72	-
2、失业保险费	6,704.01	6,639.39	13,343.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21,229.73	219,096.39	440,326.1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5.51 万元、405.96 万元、468.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2,255.77 万元、2,840.10 万元、2,870.5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1,938.77 万元、2,142.07 万元、2,147.2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29,111.18	9,618,750.08	8,192,475.01
合计	7,629,111.18	9,618,750.08	8,192,475.0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销售返利	5,977,319.18	8,358,599.95	7,213,184.70
预提费用	1,136,817.42	794,111.91	650,274.66
代扣代缴款项	385,817.20	301,777.50	261,852.5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其他	29,157.38	64,260.72	65,163.15
合计	7,629,111.18	9,618,750.08	8,192,475.0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63,605.88	93.90	9,306,586.19	96.75	7,867,803.82	96.04
1-2年	154,168.80	2.02	45,232.39	0.47	87,976.69	1.07
2-3年	44,405.00	0.58	44,065.00	0.46	98,718.00	1.20
3年以上	266,931.50	3.50	222,866.50	2.32	137,976.50	1.68
合计	7,629,111.18	100.00	9,618,750.08	100.00	8,192,475.01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377,314.13	1 年以内	4.95%
工会会费	非关联方	-	341,902.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4.48%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343,489.13	1 年以内	4.50%
成都铭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264,337.19	1 年以内	3.46%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256,462.37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	1,583,505.32	-	20.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588,579.18	1 年以内	6.12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567,181.87	1 年以内	5.90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564,024.13	1 年以内	5.86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439,424.90	1 年以内	4.57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325,821.28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	2,485,031.36	-	25.8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406,915.00	1 年以内	4.97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406,013.00	1 年以内	4.96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297,777.00	1 年以内	3.63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返利	279,394.00	1 年以内	3.41
上海兴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用	272,238.53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	1,662,337.53	-	20.29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9.25 万元、961.88 万元、762.9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与之相关的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提升；2022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下滑导致的期末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下降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40,473.93	2,498,509.26	5,018,387.21
合计	1,240,473.93	2,498,509.26	5,018,387.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合同约定预收款由预收账款列报至合同负债，合同负债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57,000.00	876,000.00	1,095,000.00
合计	657,000.00	876,000.00	1,095,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微控智能型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876,000.00			219,000.00			657,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76,000.00			219,000.00			657,0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微控智能型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流水线技术改造工程	1,095,000.00			219,000.00			8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095,000.00			219,000.00			876,0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微控智能型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流水线技术改造工程	1,314,000.00			219,000.00			1,0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314,000.00			219,000.00			1,095,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金额分别为 109.50 万元、87.60 万元、65.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35,520.44	452,735.76	4,579,624.99	886,574.16
信用减值准备	1,744,090.23	246,974.48	2,069,336.29	320,016.44
预提销售返利	5,289,662.99	793,449.45	7,396,991.11	1,109,548.67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57,000.00	98,550.00	876,000.00	131,400.00
预计销售退回	914,544.26	136,465.76	849,264.56	128,851.19
合计	13,340,817.92	1,728,175.45	15,771,216.95	2,576,390.4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6,455.00	847,132.37
信用减值准备	1,826,328.20	280,741.58
预提销售返利	6,383,349.29	957,502.39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095,000.00	164,250.00

预计销售退回	678,872.58	106,662.57
合计	14,440,005.07	2,356,288.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35.63 万元、257.64 万元、17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6.05%、3.1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提销售返利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553,130.43	1,343,615.37	1,155,963.77
预计销售退回之存货成本	512,494.27	470,909.40	380,907.36
预缴个人所得税	895.35	895.35	8,787.43
合计	2,066,520.05	1,815,420.12	1,545,65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销售退回对应的存货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4.57 万元、181.54 万元、20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45%、1.48%，逐年递增趋势，金额增长主要系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增长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9,148,440.83	97.53	155,352,006.10	97.43	136,685,299.26	97.73
其他业务收入	3,530,953.36	2.47	4,091,564.12	2.57	3,177,246.17	2.27

合计	142,679,394.19	100.00	159,443,570.22	100.00	139,862,545.43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6.25 万元、15,944.36 万元、14,267.9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3%、97.43%、97.53%。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72 万元、409.16 万元、35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2.57%、2.4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14.84	-10.43%	15,535.20	13.66%	13,668.53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68.53 万元、15,535.20 万元、13,914.8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下降 1,620.36 万元，降幅 10.43%，主要系发行人 3 月末至 5 月阶段性停产停工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7.17%、13.66%，增长原因主要如下：

(1) 下游生物制药、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科学研究等行业需求增长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与下游生物制药、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科学研究等行业需求增长密切相关。

一方面，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医保体系健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三胎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生物制药行业整体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等政策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要求的不断提升，推动制药企业不断升级换代制药设备以满足监管需要。近年来，生物制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带动了对灭菌、微生物培养、药品样品保存等方面的仪器设备需求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检测要求不断升级，食品安全抽检、食品

留样检测的普及，食品乳品生产企业、行政检验检疫机构对食品、药品等商品检验、检疫需求大幅增加；加之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带来的出口商品品质检验、出口动物产品检疫、进出口食品卫生检疫需求增长，进一步带动公司灭菌器、培养箱、净化安全设备等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需求增长。

此外，随着生命科学研究越来越成为国家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家对研究机构及高等学校经费投入的不断增加，亦带动了高等院校实验室、生命科学研究机构对公司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需求增长。

(2) 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产品型号不断迭代创新

发行人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依靠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良好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产品体系和产品型号不断完善，带动下游行业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日益提升。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产品不断迭代带来的单机价值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的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温湿度控制系列	74,332,685.69	53.42	83,708,879.86	53.88	70,168,873.69	51.34
高压灭菌系列	50,620,938.53	36.38	54,789,487.69	35.27	51,099,996.11	37.39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14,194,816.61	10.20	16,853,638.55	10.85	15,416,429.46	11.28
合计	139,148,440.83	100.00	155,352,006.10	100.00	136,685,299.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其中温湿度控制系列、高压灭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8% 以上，系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1) 温湿度控制系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温湿度控制系列	7,433.27	-11.20%	8,370.89	19.30%	7,01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016.89 万元、8,370.89 万

元、7,433.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4%、53.88%、53.4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销售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温湿度控制系列	11,464.00	6,484.01	14,017.00	5,971.95	13,663.00	5,135.69

销售均价变动、销量变动对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收入变动金额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金额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温湿度控制系列	-937.62	717.75	-1,655.37	1,354.00	1,142.59	211.41

注：销售均价变动影响额=（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上期销量

销量变动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销售均价

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收入下降 937.62 万元，降幅为 11.20%。从量价变动影响因素看，收入下降主要系阶段性停产停工导致的销量下滑所致。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1,354.00 万元，增幅为 19.30%，从量价变动影响因素看，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均价增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每台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销售均价由 2020 年的 5,135.69 元提升至 5,971.95 元，增幅 16.28%，销售均价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A、单机价值较高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等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类型众多，总体来看，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的销售均价在 26,000 元以上，单机价值较高；微生物培养箱等产品销售均价在 5,500—6,000 元左右，常规样品干燥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在 2,500—3,000 元左右。

2021 年度，因发行人单机价值较高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进而拉升了当期产品销售均价。

B、发行人当期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上调

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变动、其他竞品市场价格、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就产品市场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不定期调整，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势。2021 年下半年，受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对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调。

(2)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灭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高压灭菌系列	5,062.09	-7.61%	5,478.95	7.22%	5,11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灭菌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110.00 万元、5,478.95 万元、5,062.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9%、35.27%、36.38%，收入金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灭菌系列产品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高压灭菌系列	5,714.00	8,859.11	6,790.00	8,069.14	6,694.00	7,633.70

销售均价、销量变动对高压灭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较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收入变动金额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金额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高压灭菌系列	-416.85	536.39	-953.24	368.95	291.49	77.46

注：销售均价变动影响额=（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上期销量

销量变动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销售均价

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收入下降 416.85 万元，降幅为 7.61%。从量价变动影响因素看，收入下降主要系阶段性停工停产导致的销量下滑所致。

2021 年较 2020 年度，公司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368.95 万元，增幅为 7.22%，主要原因为：

①产品单机价值不断提升

一方面，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上调了主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追踪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对高

压灭菌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完善产品配置及功能,带动公司产品单机附加值不断提高。

②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开拓力度加大

2021 年度发行人在原有压力灭菌器的基础上,新开发干热灭菌器产品、药包材检测用高压灭菌器并首次投入市场,卧式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等新产品亦逐步改进,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进一步推动了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收入金额的稳步增长。

(3)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涵盖生物安全柜、净化工作台、振荡器、水浴锅、验证系统等多种产品,产品类别及型号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1,419.48	-15.78%	1,685.36	9.32%	1,541.64

报告期内,公司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1.64 万元、1,685.36 万元、1,41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8%、10.85%、10.20%。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阶段性停工停产导致的销量下滑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70,689,100.80	50.80	78,072,132.13	50.25	64,390,824.14	47.11
华北	20,364,900.74	14.64	19,167,517.70	12.34	17,997,966.57	13.17
东北	11,424,482.58	8.21	16,437,465.85	10.58	11,473,010.42	8.39
华中	12,223,491.19	8.78	14,622,280.66	9.41	14,403,819.50	10.54
西南	9,423,116.12	6.77	10,236,878.30	6.59	11,938,438.51	8.73
华南	7,573,585.65	5.44	8,723,581.59	5.62	8,736,793.29	6.39
西北	6,709,756.57	4.82	8,092,149.87	5.21	7,744,446.83	5.67
境外	740,007.18	0.53	-	-	-	-
合计	139,148,440.83	100.00	155,352,006.10	100.00	136,685,299.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加之江浙沪、山东等华东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生物制药产业相对发达,由此使得发行人华东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134,594,186.52	96.73	150,527,452.52	96.89	132,262,081.76	96.76
直销	4,554,254.31	3.27	4,824,553.58	3.11	4,423,217.50	3.24
合计	139,148,440.83	100.00	155,352,006.10	100.00	136,685,299.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收入占比为 96.76%、96.89%、96.73%，经销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应用领域众多，客户群体广泛且分散、专业性较高，采用经销模式可充分利用经销商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协助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有效解决终端客户群体分布广泛、分散等问题。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6,914,506.82	19.34	32,326,928.22	20.81	18,099,444.02	13.24
第二季度	27,314,532.52	19.63	38,991,857.47	25.10	37,246,512.79	27.25
第三季度	38,073,190.30	27.36	37,902,009.55	24.40	38,685,147.46	28.30
第四季度	46,846,211.19	33.67	46,131,210.86	29.69	42,654,194.99	31.21
合计	139,148,440.83	100.00	155,352,006.10	100.00	136,685,299.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受客户采购习惯和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总体来看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1%、29.69%、33.67%。2022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 3 月末至 5 月阶段性停工停产导致二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所致。

通常情况下，政府机关、高校与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等客户，由于受科研经费使用和单位年度预算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招投标程序后进行采购，部分单位会根据本年的实际采购情况以及本年的预算额度于年末集中采购，故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新华医疗	22.76%	25.02%	23.87%	28.35%
中科美菱	32.27%	25.72%	23.74%	18.27%
新芝生物	18.04%	27.21%	27.28%	27.47%
泰林生物	19.13%	19.84%	23.54%	37.49%
海尔生物	19.67%	24.60%	28.19%	27.54%
海能技术	12.04%	24.51%	22.40%	41.05%
均值	20.65%	24.48%	24.84%	30.03%
发行人-2022 年	19.34%	19.63%	27.36%	33.67%
发行人-2021 年	20.81%	25.10%	24.40%	29.69%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芝生物、泰林生物、海尔生物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发行人相近，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科晓体系公司	10,325,153.06	7.24	否
2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9,464,496.95	6.63	否
3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134,100.56	4.30	否
4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5,991,579.73	4.20	否
5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281,741.91	3.70	否
合计		37,197,072.21	26.07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科晓体系公司	14,232,172.33	8.93	否
2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8,239,250.51	5.17	否
3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058,255.12	5.05	是
4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7,279,134.15	4.57	否
5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985,010.65	4.38	否
合计		44,793,822.76	28.0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科晓体系公司	15,273,608.03	10.92	否
2	上海道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3,642,476.88	9.75	是
3	东南仪诚体系公司	6,681,488.42	4.78	否
4	南京庚辰体系公司	3,988,286.93	2.85	否
5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967,243.19	2.12	否
合计		42,553,103.45	30.4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255.31 万元、4,479.38 万元、3,71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28.09%、26.07%。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未超过 5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2.64	37.28	2.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914.84	15,535.20	13,668.53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2%	0.24%	0.0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与客户持续沟通、要求客户尽可能使用自有账户付款等措施，努力减少第三方付款情况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情况，要求客户明确付款方付款信息，或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强对账工作。

(2) 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部分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供应商折扣返还、配件销售货款、废料销售款及其他款项等，使用个人账户代付部分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按款项性质划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收支款项用途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吕明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代收款项	供应商采购折扣返还	-	-	60.43
		配件销售及其他	-	3.32	15.64
		小计	-	3.32	76.07
	代付款项	员工奖金、工资等	-	-	3.39

	代收款项—代付款项差额	-	3.32	72.68
陆昌余(财务经理)	代收废料销售款	-	4.13	3.74

公司已对使用吕明杰及陆昌余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吕明杰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合计39.22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一至五年期银行借款利率4.75%确定，利率水平公允。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董事陆昌余因代收款项形成的关联资金欠款25.95万元。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就吕明杰关联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补充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就使用吕明杰、陆昌余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产生的期末应收余额作为应收关联方余额，在年报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选举两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综上，发行人利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大华会计师已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019号），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6.25万元、15,944.36万元、14,267.9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3%、97.43%、97.53%。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排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产品 BOM 表生成相应的领料单，并按照领料单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系统中生产领料单对应的产品编号进行材料成本归集，材料发出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月末，公司将原材料生产成本按照完工数量及结存数量在完工产品与未完工产品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

各月末，公司根据各车间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进行归集，并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为基础，将人工成本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且相较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并不分摊直接人工费用。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各月末，公司根据当月发生的各类制造费用成本进行汇总，并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为基础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且相较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并不分摊制造费用。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综上，发行人上述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其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流程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4,191,652.54	99.01	97,837,801.35	98.97	88,618,193.52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845,701.75	0.99	1,021,946.13	1.03	705,021.33	0.79
合计	85,037,354.29	100.00	98,859,747.48	100.00	89,323,214.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61.82 万元、9,783.78 万元、8,419.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1%、98.97%、99.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798,212.22	84.09	82,937,374.22	84.77	74,990,241.98	84.62
直接人工	6,875,613.62	8.17	6,534,184.19	6.68	5,324,735.99	6.01
制造费用	2,668,776.70	3.17	3,627,882.07	3.71	3,610,033.34	4.07
合同履约成本	3,849,050.00	4.57	4,738,360.87	4.84	4,693,182.22	5.30
合计	84,191,652.54	100.00	97,837,801.35	100.00	88,618,193.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2%、84.77%、84.09%，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7,499.02 万元、8,293.74 万元、7,079.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2%、84.77%、84.09%。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2) 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发行人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人员的薪资、社保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人工费用为 532.47 万元、653.42 万元、687.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1%、6.68%、8.17%，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为 361.00 万元、362.79 万元、26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7%、3.71%、3.17%，2022 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停工停产期间发生的部分制造费用作为停工停产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温湿度控制系列	45,870,168.70	54.48	52,997,552.81	54.17	46,314,220.32	52.26
高压灭菌系列	29,583,151.23	35.14	33,893,891.74	34.64	32,011,142.18	36.12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8,738,332.61	10.38	10,946,356.80	11.19	10,292,831.02	11.61
合计	84,191,652.54	100.00	97,837,801.35	100.00	88,618,193.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主要随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发生变动。其中，温湿度控制系列、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成本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5,112,567.53	20.22	否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534,264.90	7.40	否
3	上海海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65,007.99	4.90	否
4	海盐华盛科教实验仪器厂	3,310,665.41	4.43	否
5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296,408.70	4.41	否
合计		30,918,914.53	41.3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8,416,078.06	21.80	否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6,761,762.63	8.00	否
3	上海海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16,200.60	4.99	否
4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061,704.33	4.81	否
5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3,109,966.88	3.68	否
合计		36,565,712.50	43.2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8,403,315.55	22.79	否
2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115,778.52	8.81	否
3	上海海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5,608.79	4.73	否
4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99,725.86	3.72	否
5	上海跨世金属装饰有限公司	2,764,485.58	3.42	否
合计		35,098,914.30	43.4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61.82 万元、9,783.78 万元、8,419.1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合理，与当期原料采购价格、人员工资变动整体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4,956,788.29	95.34	57,514,204.75	94.93	48,067,105.74	95.11
其中：温湿度控制系列	28,462,516.99	49.38	30,711,327.05	50.69	23,854,653.36	47.20
高压灭菌系列	21,037,787.30	36.50	20,895,595.95	34.49	19,088,853.94	37.77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5,456,484.00	9.47	5,907,281.75	9.75	5,123,598.44	10.14
其他业务毛利	2,685,251.61	4.66	3,069,617.99	5.07	2,472,224.84	4.89
合计	57,642,039.90	100.00	60,583,822.74	100.00	50,539,330.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5,053.93 万元、6,058.38 万元、5,764.20 万元。公司毛利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11%、94.93%、95.34%。

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毛利总额主要来源于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其中又以温湿度控制系列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贡献的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0%、50.69%、49.38%，毛利占比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温湿度控制系列	38.29	53.42	36.69	53.88	34.00	51.34
高压灭菌系列	41.56	36.38	38.14	35.27	37.36	37.39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38.44	10.20	35.05	10.85	33.23	11.28
合计	39.50	100.00	37.02	100.00	35.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37.02%、39.50%，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温湿度控制系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温湿度控制系列	38.29%	1.60%	36.69%	2.69%	3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变动额	金额	增幅/变动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6,484.01	8.57%	5,971.95	16.28%	5,135.69
单位成本（元/台）	4,001.24	5.83%	3,780.95	11.54%	3,389.75
毛利率	38.29%	1.60%	36.69%	2.69%	34.00%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5.00%		9.24%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3.40%		-6.55%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0%、36.69%、38.29%，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动、其他竞品价格、物价涨幅、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不定期就产品市场售价进行调整，并总体呈向上调整趋势。2021 年，发行人以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为契机，对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②高毛利率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因对设备的温度、湿度的控制范围、控制波动度、控制均匀度要求较高，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2021 年，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两项国家标准先后实施，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带动当期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产品收入增幅较高，因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带动了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的上涨。

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发行人 2021 年对温湿度控制系列市场售价上调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方开始执行。2021 年度，上述产品价格上调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集中于 6 月后，2022 年发行人毛

利率则均受益于上述单价上调的影响。

(2) 高压灭菌系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高压灭菌系列	41.56%	3.42%	38.14%	0.78%	3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变动额	金额	增幅/变动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8,859.11	9.79%	8,069.14	5.70%	7,633.70
单位成本（元/台）	5,177.31	3.72%	4,991.74	4.38%	4,782.06
毛利率	41.56%	3.42%	38.14%	0.78%	37.36%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5.52%		3.38%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09%		-2.60%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36%、38.14%、41.56%。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上调了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上涨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1 年度，上述产品价格上调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集中于 6 月后，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则均受益于上述单价上调的影响。

(3)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38.44%	3.39%	35.05%	1.82%	3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变动额	金额	增幅/变动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3,279.01	6.33%	3,083.92	11.04%	2,777.23
单位成本（元/台）	2,018.56	0.78%	2,002.99	8.02%	1,854.23
毛利率	38.44%	3.39%	35.05%	1.82%	33.23%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3.86%		6.64%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47%		-4.82%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23%、35.05%、38.44%，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受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对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

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3.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产品价格上调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1 年度，上述产品价格上调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集中于 6 月后，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则均受益于上述单价上调的影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38.70	50.80	35.70	50.25	32.58	47.11
华北	40.73	14.63	38.93	12.34	38.99	13.17
东北	39.39	8.21	38.66	10.58	35.68	8.39
华中	40.50	8.78	38.26	9.41	37.79	10.54
西南	39.49	6.78	37.67	6.59	36.04	8.73
华南	38.07	5.44	37.36	5.62	37.01	6.39
西北	40.54	4.82	38.49	5.21	38.72	5.67
境外	71.45	0.53				
合计	39.50	100.00	37.02	100.00	35.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区域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个区域主要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华东、华北、东北、华中地区，符合自身产品结构及客户分布具体情况。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	39.26	96.73	36.51	96.89	34.51	96.76
直销	46.40	3.27	52.95	3.11	54.66	3.24
合计	39.50	100.00	37.02	100.00	35.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经销客户毛利率。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40.06	37.49	36.77
中科美菱	41.04	36.05	30.93
新芝生物	62.24	66.55	66.60
泰林生物	50.34	58.80	59.73
海尔生物	48.07	50.08	50.59
海能技术	69.19	66.56	67.43
平均数 (%)	51.82	52.59	52.01
发行人 (%)	39.50	37.02	35.17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系选取的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产品毛利率；其中，新华医疗选取其医疗器械制造产品毛利率；中科美菱选取其低温存储设备的毛利率；新芝生物选取其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产品毛利率；泰林生物、海尔生物、海能技术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新华医疗、中科美菱相近，低于新芝生物、泰林生物、海尔生物、海能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 产品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其中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8%以上，系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华医疗的医疗器械制造产品中目前主要有感染控制产品线、放射诊疗及影像产品线、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手术室设备和外科器械产品线、口腔设备及耗材产品线、实验动物产品线、透析设备及耗材产品线、医用环保产品线；

中科美菱、海尔生物主要生产销售低温、超低温冷冻存储箱产品，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主要集中于常温、高温控制产品，未量产销售低温、超低温冷冻存储箱产品。

海能技术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类别涵盖凯氏定氮仪、杜马斯定氮仪和脂肪测定仪等有机元素分析设备、微波消解仪和固相萃取仪等样品前处

理设备、液相色谱仪等色谱光谱设备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量产销售上述产品。

新芝生物主要产品为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仪器、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等；泰林生物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环境控制产品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由此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②发行人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多，单一产品销售收入有限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加之发行人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多，单一产品销售规模有限，较难通过批量化生产发挥规模效应，进而使得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销售模式差异

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直销业务毛利率较经销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96.76%、96.89%、96.73%，高于泰林生物、海尔生物、新芝生物。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相对较低，系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泰林生物、海尔生物、新芝生物的重要原因。

6.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产品单一订单金额较小、产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终端用户数量众多，发行人采取以下分层抽样方式对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进行统计：

单一订单不含税金额	2019年至2022年 订单数量	2019年至2022年 订单金额（万元）	抽样 比例	抽样数 量
8万元以上	564	5,140.35	100%	564
5-8万元	1,280	7,784.10	50%	640
3-5万元	2,188	7,948.74	25%	438
1.5-3万元	6,429	12,616.28	10%	643
0.5-1.5万元	19,389	16,962.95	5%	970
小于0.5万元	30,601	7,416.11	2%	612
合计	60,451	57,868.53		3,867

基于以上分层抽样结果，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医药企业	1,624.87	51.70%	42.82%	1,730.30	50.09%	41.49%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570.98	18.17%	38.90%	571.06	16.53%	39.14%

食品企业	283.50	9.02%	42.31%	442.31	12.80%	39.01%
政府及事业单位	79.14	2.52%	43.28%	68.70	1.99%	36.85%
第三方检验检测	167.27	5.32%	39.44%	300.95	8.71%	42.08%
医疗卫生机构	43.71	1.39%	38.90%	87.87	2.54%	42.34%
日化、环保、工业及其他企业	373.63	11.89%	47.41%	252.98	7.32%	36.35%
总计	3,143.10	100.00%	42.39%	3,454.16	100.00%	40.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医药企业	1,022.47	38.40%	40.89%	1,162.81	43.18%	42.08%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442.53	16.62%	35.18%	535.76	19.90%	38.58%
食品企业	306.35	11.50%	35.67%	259.67	9.64%	40.50%
政府及事业单位	99.91	3.75%	41.68%	96.50	3.58%	37.90%
第三方检验检测	374.59	14.07%	51.92%	311.38	11.56%	50.06%
医疗卫生机构	83.66	3.14%	48.70%	45.85	1.70%	44.34%
日化、环保、工业及其他企业	333.31	12.52%	33.95%	280.66	10.42%	39.15%
总计	2,662.83	100.00%	40.30%	2,692.63	100.00%	4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企业、政府机关等，其中又以医药企业占比最高。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37.02%、39.50%，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单价提升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9,670,586.76	6.78	10,133,282.11	6.36	8,835,704.00	6.32
管理费用	13,594,472.56	9.53	14,716,684.39	9.23	12,189,957.13	8.72
研发费用	7,688,214.71	5.39	7,733,623.08	4.85	5,908,024.66	4.22
财务费用	-58,265.06	-0.04	21,236.98	0.01	498,291.87	0.36
合计	30,895,008.97	21.65	32,604,826.56	20.45	27,431,977.66	19.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743.20万元、3,260.48万元、3,089.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1%、20.45%、21.65%。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增长 517.28 万元、期间费用率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率增长 0.63 个百分点；②受

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咨询服务费用增长影响，当期管理费用率提升 0.51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增长 1.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 3 月末至 5 月上旬阶段性停工停产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收入金额有所下滑，但因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等多系固定费用支出，由此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436,276.01	76.90	6,576,923.54	64.90	5,752,159.05	65.10
广告宣传及会务费	778,858.02	8.05	1,674,618.46	16.53	1,567,299.43	17.74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629,420.90	6.51	941,491.99	9.29	594,312.01	6.73
售后维修费	689,772.67	7.13	723,495.39	7.14	725,473.84	8.21
办公费及其他	136,259.16	1.40	216,752.73	2.14	196,459.67	2.22
合计	9,670,586.76	100.00	10,133,282.11	100.00	8,835,704.0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9.56	9.51	9.90
中科美菱	15.61	11.02	9.79
新芝生物	11.69	12.03	13.05
泰林生物	11.48	13.82	15.53
海尔生物	12.16	12.34	11.95
海能技术	22.66	23.68	25.21
平均数 (%)	13.86	13.73	14.24
发行人 (%)	6.78	6.36	6.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83.57 万元、1,013.33 万元、96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6.36%、6.78%，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对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增长 129.76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金额、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575.22 万元、657.69 万元、743.63 万元。

发行人销售费用-广告宣传及会务费主要为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品牌宣传而发生的网络信息推广服务费、参展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及会务费金额分别为 156.73 万元、167.46 万元、77.89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金额

有所下降主要系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等多个主要展会延期或取消举办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分别为 59.43 万元、94.15 万元、62.94 万元，2020 年、2022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相关的客户走访、业务招待活动受到限制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33,556.43	53.94	8,014,079.84	54.46	5,649,944.70	46.35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2,671,703.45	19.65	2,569,043.07	17.46	2,677,563.46	21.97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882,871.72	13.85	1,717,204.66	11.67	997,265.70	8.1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44,669.78	4.01	859,179.50	5.83	822,346.96	6.75
办公费	540,860.81	3.98	758,678.59	5.16	1,080,484.50	8.86
车辆费用	289,571.20	2.13	324,584.95	2.21	185,674.75	1.52
修理费	181,148.25	1.33	282,495.55	1.92	251,034.35	2.06
其他	150,090.92	1.11	191,418.23	1.30	525,642.71	4.31
合计	13,594,472.56	100.00	14,716,684.39	100.00	12,189,957.1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4.97	4.45	4.30
中科美菱	7.83	6.85	6.01
新芝生物	13.98	12.24	11.28
泰林生物	8.85	8.75	11.66
海尔生物	5.77	5.91	5.07
海能技术	19.36	14.18	14.13
平均数 (%)	10.13	8.73	8.74
发行人 (%)	9.53	9.23	8.7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有所波动，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而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使得管理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9.00 万元、1,471.67 万元、1,35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9.23%、9.53%，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构成。2021 年较 2020 年管理费用总额增长 252.67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 236.4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64.99 万元、801.41 万元、733.36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5%、54.46%、53.94%。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提升 236.41 万元，主要系人均薪酬水平上升、加之社保减免政策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合计分别为 267.76 万元、256.90 万元、267.17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7%、17.46%、19.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及租赁费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9.73 万元、171.72 万元、188.29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11.67%、13.85%。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咨询服务费等增长所致；2022 年度咨询服务费用上升，主要系与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266,464.76	68.50	5,104,628.33	66.01	4,606,734.62	77.97
材料费	1,354,656.45	17.62	1,723,182.46	22.28	955,509.50	16.17
设计费、委托开发费	950,044.33	12.36	773,023.54	10.00	70,311.88	1.19
其他	117,049.17	1.52	132,788.75	1.72	275,468.66	4.66
合计	7,688,214.71	100.00	7,733,623.08	100.00	5,908,024.6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4.32	3.12	2.16
中科美菱	6.96	5.32	4.49
新芝生物	8.40	7.45	8.80
泰林生物	17.24	19.43	18.84
海尔生物	10.21	11.12	10.75
海能技术	15.61	13.47	15.01
平均数 (%)	10.46	9.99	10.01
发行人 (%)	5.39	4.85	4.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高于新华医疗，与中科美菱 2020 年、2021 年差异较小，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海尔生物、海能技术、泰林生物、新芝生物，主要原因为：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相较于同行

业其他资金雄厚且研发领域广泛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对专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中，主要系围绕既有产品性能的迭代升级展开，发行人成立至今已超过 25 年，经过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壁垒；

3、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体现在整体系统设计环节，受制于场地面积及资本实力有限，发行人主要零部件主要系对外采购，因此发行人围绕生产环节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要通过自产零部件的海尔生物、海能技术、泰林生物，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按费用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尔生物	职工薪酬	6.67%	6.47%	5.67%
	材料费	0.44%	0.40%	0.25%
	折旧、摊销及其他	3.10%	4.24%	4.83%
	合计	10.21%	11.12%	10.75%
海能技术	职工薪酬	10.21%	9.00%	9.15%
	材料费	1.71%	1.44%	2.62%
	折旧、摊销及其他	3.69%	3.04%	3.24%
	合计	15.61%	13.47%	15.01%
泰林生物	职工薪酬	11.42%	11.27%	9.62%
	材料费	2.23%	4.01%	2.87%
	折旧、摊销及其他	3.60%	4.16%	6.34%
	合计	17.24%	19.43%	18.84%
新芝生物	职工薪酬	5.34%	4.78%	5.04%
	材料费	1.46%	1.46%	2.33%
	折旧、摊销及其他	1.60%	1.21%	1.43%
	合计	8.40%	7.45%	8.80%
中科美菱	职工薪酬	4.05%	2.91%	2.69%
	材料费	1.29%	0.75%	0.69%
	折旧、摊销及其他	1.62%	1.66%	1.11%
	合计	6.96%	5.32%	4.49%
新华医疗	职工薪酬	1.80%	1.48%	1.12%
	材料费	2.11%	1.06%	0.65%
	折旧、摊销及其他	0.42%	0.59%	0.39%
	合计	4.32%	3.12%	2.16%
同行业	职工薪酬	6.58%	5.98%	5.55%
	材料费	1.54%	1.52%	1.57%
	折旧、摊销及其他	2.34%	2.48%	2.89%
	合计	10.46%	9.99%	10.01%
发行人	职工薪酬	3.69%	3.20%	3.29%
	材料费	0.95%	1.08%	0.68%
	折旧、摊销及其他	0.75%	0.57%	0.25%
	合计	5.39%	4.85%	4.22%

以 2021 年为例，发行人当期研发费用率为 4.85%，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为 9.99%，其中职工薪酬率低 2.78%、材料费用率低 0.44%、折旧与摊销率及其他低 1.91%。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按费用类别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海尔生物	海能技术	泰林生物	新芝生物	中科美菱	新华医疗	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6.47%	9.00%	11.27%	4.78%	2.91%	1.48%	5.98%	3.20%
材料费	0.40%	1.44%	4.01%	1.46%	0.75%	1.06%	1.52%	1.08%
折旧、摊销及其他	4.24%	3.04%	4.16%	1.21%	1.66%	0.59%	2.48%	0.57%
合计	11.12%	13.47%	19.43%	7.45%	5.32%	3.12%	9.99%	4.85%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新芝生物	24.50	19.60	15.20
海尔生物	21.28	24.36	19.87
海能技术	18.11	24.16	20.66
泰林生物	16.61	14.06	13.67
中科美菱	14.37	15.94	14.21
新华医疗	8.04	8.27	7.18
发行人	14.15	12.21	10.93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新华医疗，与泰林生物、中科美菱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

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与发行人一致、均为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其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真兰仪表	21.25	21.69	17.34
安科瑞	20.49	17.55	15.78
海得控制	17.85	16.91	17.29
海希通讯	16.34	14.86	18.43
创远信科	14.70	16.33	18.32
威尔泰	12.29	12.63	14.99
发行人	14.15	12.21	10.93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威尔泰，与创远信科接近，处于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中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拥有以吕明杰、向伟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向伟分别担任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6）委员、工作组专家职务。

姓名	研究成果和荣誉资质
吕明杰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聘请吕明杰同志为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6）委员 取得8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

向伟	<p>承担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技术药品稳定性试验箱项目 2013年获上海市职工合理化建议项目创新奖 2013年获第四届“上海市职工科技创新奖标兵”称号 2014年获上海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奖 2014年获上海市职工先进操作法创新奖 2016年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2018年被命名为“2018年松江工匠” 第三十一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铜奖（2019年） 第三十二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铜奖（2020年） 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6）工作组专家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39555-2020 智能实验室 仪器设备 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39556-2020 智能实验室 仪器设备 通信要求》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39476-202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GB/T 40326-2021 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T/CAMS58-2021 高耗能实验室设备能效测试方法—箱式电阻炉》</p>												
<p>以 2022 年末为例，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的达 1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重为 50%，拥有 5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达 2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重达 82.14%，研发人员拥有长期从事技术研发的能力与经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行业从业年限</th> <th style="width: 40%;">数量（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年以上</td> <td>3</td> </tr> <tr> <td>11-20 年</td> <td>11</td> </tr> <tr> <td>6-10 年</td> <td>9</td> </tr> <tr> <td>5 年及以下</td> <td>5</td> </tr> <tr> <td>合计</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行业从业年限	数量（人）	20 年以上	3	11-20 年	11	6-10 年	9	5 年及以下	5	合计	28
行业从业年限	数量（人）												
20 年以上	3												
11-20 年	11												
6-10 年	9												
5 年及以下	5												
合计	2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0.80 万元、773.36 万元、768.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4.85%、5.39%。2022 年较 2021 年研发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增长 182.56 万元、增幅 30.90%，主要原因为：①受 2021 年度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影响，发行人当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提升 49.79 万元；②发行人当期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原材料领用及设计费分别增加 76.77 万元、56.62 万元。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66,244.18	93,902.19	543,730.45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45,758.99	98,999.04	67,482.88

汇兑损益	-5,630.91	0.72	2.17
银行手续费	22,630.66	26,333.11	22,042.13
其他	4,250.00	-	-
合计	-58,265.06	21,236.98	498,291.8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0.39	0.67	1.33
中科美菱	-1.69	-1.92	-1.24
新芝生物	-1.66	-0.28	-0.26
泰林生物	-2.39	-2.32	-3.32
海尔生物	-0.71	-0.56	-1.02
海能技术	0.45	0.59	0.64
平均数 (%)	-0.94	-0.64	-0.65
发行人 (%)	-0.04	0.01	0.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9.83 万元、2.12 万元、-5.83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1,594,138.99	22.14	31,927,325.66	20.02	24,370,503.73	17.42
营业外收入	13,580.00	0.01	31,889.53	0.02	14,120.00	0.01
营业外支出	1,286,357.05	0.90	94,267.44	0.06	98,270.58	0.07
利润总额	30,321,361.94	21.25	31,864,947.75	19.99	24,286,353.15	17.36
所得税费用	3,911,362.81	2.74	3,703,651.83	2.32	2,799,250.33	2.00
净利润	26,409,999.13	18.51	28,161,295.92	17.66	21,487,102.82	15.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37.05 万元、3,192.73 万元、3,159.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8.71 万元、2,816.13 万元、2,641.0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 128.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当期阶段性停工提产期间发生的停工损失

108.31 万元作为停工损失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4,267.94	100.00%	15,944.36	100.00%	13,986.25	100.00%
营业毛利	5,764.20	40.40%	6,058.38	38.00%	5,053.93	36.13%
期间费用	3,089.50	21.65%	3,260.48	20.45%	2,743.20	19.61%
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	393.52	2.76%	431.53	2.71%	260.43	1.86%
信用减值损失	32.52	0.23%	-24.30	-0.15%	-42.32	-0.30%
资产减值损失	-15.59	-0.11%	-12.32	-0.08%	-164.84	-1.18%
营业利润	3,159.41	22.14%	3,192.73	20.02%	2,437.05	17.42%
净利润	2,641.00	18.51%	2,816.13	17.66%	2,148.71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91.70	18.16%	2,698.67	16.93%	1,985.38	1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6.25 万元、15,944.36 万元、14,26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85.38 万元、2,698.67 万元、2,591.70 万元，扣非后净利率分别为 14.20%、16.93%、18.16%。

（1）扣非后净利润增减变动分析

2021年较2020年，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增长713.29万元，主要系：①收入增长1,958.11万元、毛利率提升1.87个百分点，带动当期营业毛利增长1,004.45万元；②发行人自2020年4月开始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2020年增长171.10万元；

2022年较2021年，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下降106.9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二季度短期停工导致的收入下滑1,676.42万元所致，但因当期毛利率提升2.40个百分点，当期营业毛利下降金额为294.18万元；②受部分展会取消或延期举办、人员差旅及招待支出受限影响，2022年较2021年期间费用下降170.98万元。

（2）扣非后净利率逐年提升、利润增速显著高于收入增速的合理性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扣非后净利率提升 2.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高 1.86 个

百分点；②2021 年度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增长 0.84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非后净利率上升 1.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2.40 个百分点；②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20 个百分点。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39.53	
处置土地租赁权收入			
其他	13,580.00	29,350.00	14,120.00
合计	13,580.00	31,889.53	14,12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 万元、3.19 万元、1.3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68,175.40	-	3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8,000.00	59,875.38
停工损失	1,083,091.65		
其他	135,090.00	46,267.44	38,095.20
合计	1,286,357.05	94,267.44	98,270.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9.83 万元、9.43 万元、128.63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将阶段性停工停产期间的车间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等 108.3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停工损

失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3,147.80	3,923,753.38	3,449,64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8,215.01	-220,101.55	-650,395.51
合计	3,911,362.81	3,703,651.83	2,799,250.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0,321,361.94	31,864,947.75	24,286,353.1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8,204.29	4,779,742.16	3,642,952.9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844.91	80,189.58	58,839.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5,723.28	9,315.39	39,708.57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05.11	48,874.56	33,897.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77.98	-	-257,243.7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74,092.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6,581.16	-1,214,469.86	-718,903.5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0,165.52		
其他	-48,192.34		
所得税费用	3,911,362.81	3,703,651.83	2,799,250.3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37.05 万元、3,192.73 万元、3,159.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20.02%、22.14%；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8.71 万元、2,816.13 万元、2,64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6%、17.66%、18.51%。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5,266,464.76	5,104,628.33	4,606,734.62
材料费	1,354,656.45	1,723,182.46	955,509.50
设计费、委托开发费	950,044.33	773,023.54	70,311.88
其他	117,049.17	132,788.75	275,468.66
合计	7,688,214.71	7,733,623.08	5,908,024.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9	4.85	4.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4.85%、5.39%，总体较为稳定。研发投入主要为人员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项目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研发活动匹配。</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A2 生物安全柜升级	-	-	698,794.29
2	B2 生物安全柜升级	-	-	849,003.57
3	II 型干燥箱和培养箱升级	-	-	736,824.22
4	VF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	1,158,811.01
5	II 型变频生化培养箱	-	-	946,301.53
6	M 型全自动高压灭菌器升级	-	-	903,509.65
7	净化工作台	382,693.94	868,110.15	-
8	普通型真空干燥箱	-	564,805.57	-
9	自然对流培养箱	-	883,876.49	-
10	卧式圆形蒸汽灭菌器升级	976,412.90	964,148.77	-
11	植物培养箱	254,927.99	1,143,300.23	-
12	翻盖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脚踏）	831,639.07	1,712,151.96	-
13	摇床系列	907,722.31	916,453.68	-
14	FDA3.1 监控软件	-	136,512.24	-
15	手机 APP 远程监控软件 V1.0	112,209.10	-	-
16	M 型高压灭菌器升级	653,726.64	-	-
17	干燥箱 600L/1000L	701,796.94	-	-
18	变频恒温恒湿箱	489,820.53	-	-

19	半导体可扩展试验箱	-	-	614,780.39
20	血液冷藏箱（4°C±2°C）	-	146,764.69	-
21	A2 生物安全柜	28,520.38	124,120.88	-
22	翻盖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8,500.54	114,844.80	-
23	低温冷藏箱（5°C±3°C）	-	92,318.25	-
2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PLC+电子膨胀阀）	156,812.76	66,215.37	-
25	二氧化碳培养箱（气套红外）	29,457.58	-	-
26	超低湿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776,699.03	-	-
27	变频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413,442.27	-	-
28	医用翻盖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71,743.87	-	-
29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实验室	257,391.60	-	-
30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188,502.74	-	-
31	普通型翻盖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19,476.43	-	-
32	医用生物安全柜	106,718.09	-	-
	总计	7,688,214.71	7,733,623.08	5,908,024.6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医疗	4.32	3.12	2.16
中科美菱	6.96	5.32	4.49
新芝生物	8.40	7.45	8.80
泰林生物	17.24	19.43	18.84
海尔生物	10.21	11.12	10.75
海能技术	15.61	13.47	15.01
平均数 (%)	10.46	9.99	10.01
发行人 (%)	5.39	4.85	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情况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合计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48 万元、28.66 万元、69.82 万元，均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056,272.96	5,459,016.97	3,779,284.40
合计	5,056,272.96	5,459,016.97	3,779,284.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7.93 万元、545.90 万元、505.63 万元，均系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超比例奖励金	-	0.29	0.29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专利资助资金	-	-	1.8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产业发展型专项扶持资金	26.12	81.00	64.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11.75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11.04	9.19	10.08	与收益相关
微控智能型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0	21.90	21.9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3.52	431.53	260.43	与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采购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	-	0.2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松江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厂部围墙加高补贴	-	-	2.05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培训补贴	-	-	0.36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柳港总工会资助-工匠创新工作室	-	2.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柳港经济技术发展-“发展进步奖”	2.00	-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上海市经信委“数字化赋能项目”补贴	0.9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505.63	545.90	377.93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18.00	-87,665.22	-311,879.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0,864.06	-155,342.87	-111,365.89
合计	325,246.06	-243,008.09	-423,245.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2.32 万元、-24.30 万元、32.52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5,895.45	-123,169.99	-1,648,443.10
合计	-155,895.45	-123,169.99	-1,648,443.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164.84 万元、-12.32 万元、-15.59 万元，均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56.74	-	60,728.38

合计	-1,056.74	-	60,728.38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70,325.55	143,317,655.97	130,614,90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657.90	4,127,605.17	1,448,38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945.48	1,571,873.41	1,507,9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16,928.93	149,017,134.55	133,571,2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47,438.59	65,795,338.48	56,636,75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2,254.65	28,288,615.90	22,551,9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7,149.54	14,370,199.86	9,363,60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136.38	13,189,606.84	10,200,6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43,979.16	121,643,761.08	98,752,9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949.77	27,373,373.47	34,818,27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02,100.00	924,200.20	955,377.40
利息收入	84,822.39	81,489.68	50,990.61
往来款项	2,029,563.09	566,183.53	487,466.52
其他	4,460.00	-	14,120.00
合计	3,020,945.48	1,571,873.41	1,507,954.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项	247,716.62	1,508,525.81	324,956.22
费用支出	8,289,234.68	11,608,480.48	9,815,289.93
手续费	22,630.66	26,333.11	22,042.13
其他	97,554.42	46,267.44	38,395.20
合计	8,657,136.38	13,189,606.84	10,200,683.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0.07 万元、1,318.96 万元、865.71 万元,主要系付现的期间费用支出。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895.45	123,169.99	1,648,443.10
信用减值损失	-325,246.06	243,008.09	423,24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11,779.53	2,610,397.22	2,837,343.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4,856.04	754,856.04	-
无形资产摊销	419,943.29	391,391.00	389,31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586.92	169,432.32	151,26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74	-	-60,72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460.47	59,875.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13.27	93,902.91	543,73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215.01	-220,101.55	-650,39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23.17	1,941,173.89	-2,535,28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7,930.57	-9,532,994.67	1,066,22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1,881.19	2,878,937.27	10,212,912.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949.77	27,373,373.47	34,818,270.0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7.03	14,331.77	13,061.49	40,270.29
营业收入	14,267.94	15,944.36	13,986.25	44,198.55
销售收现比	90.25%	89.89%	93.39%	91.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3,029.29	3,749.82	3,375.50	10,154.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48%	113.40%	117.52%	114.09%

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不包括到期托收票据及票据贴现部分,上述部分已在到期托收及贴现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9%、89.89%、90.25%，若考虑收到的应收票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则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52%、113.40%、111.48%，三年合计占比为 114.09%，发行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7.29	2,737.34	3,481.83
净利润	2,641.00	2,816.13	2,1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05.54%	97.20%	162.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1.83 万元、2,737.34 万元、2,787.29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2.04%、97.20%、105.5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222.10	286,555.43	754,77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88,222.10	110,988,555.43	241,804,77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51.96	2,173,225.76	2,705,78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13,451.96	112,863,225.76	243,655,7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9.86	-1,874,670.33	-1,851,012.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合计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合计	156,190,000.00	110,690,000.00	240,95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

①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申购/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24,095.00 万元、11,069.00 万元、15,619.00 万元。

②购置机器设备、软件、厂房装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0.58 万元、217.32 万元、82.35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6,286.11	18,550,000.00	14,543,73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28.00	923,6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814.11	19,473,680.00	29,543,7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814.11	-19,473,680.00	-29,543,730.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74,528.00	923,680.00	
合计	774,528.00	923,68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7.37 万元、-1,203.08 万元，主要内容为：分配现金股利 1,855.00 万元、1,225.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4.37 万元，主要内容：（1）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 万元；（2）净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13%、6%	13%、6%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2.50%	5.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1005393，发证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4111，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 3 年，发行人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立德泰勃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其实际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立德泰勃 2021 年、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其实际税率为 2.5%。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核准，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预收款项	3,083,538.03	-3,083,538.03	-	-3,083,538.03	-
合同负债	-	2,728,794.71	-	2,728,794.71	2,728,794.71
其他流动负债	1,568,832.16	354,743.32	-	354,743.32	1,923,575.48

负债小计	57,206,607.00	-	-	-	57,206,607.00
------	---------------	---	---	---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624,563.18	-5,624,563.18
合同负债	5,018,387.21	-	5,018,387.21
其他流动负债	1,835,048.55	1,228,872.58	606,175.97
负债合计	52,225,105.20	52,225,105.20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39,862,545.43	139,862,545.43	-
营业成本	89,323,214.85	84,604,562.83	4,718,652.02
销售费用	8,835,704.00	13,554,356.02	-4,718,652.02
所得税费用	2,799,250.33	2,799,250.33	-
净利润	21,487,102.82	21,487,102.82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1,307,546.58	-180,490.83	1,127,055.75
使用权资产	-	2,428,009.95	2,428,009.95
资产合计	153,373,526.11	2,247,519.12	155,621,045.23
租赁负债	-	1,438,929.06	1,438,92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8,590.06	808,590.06
负债合计	52,225,105.20	2,247,519.12	54,472,624.3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2,247,519.12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428,009.95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2 年半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5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第一次差错更正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484 号），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考虑到会计核算的简便性及一惯性，原对于质量问题产生的货物退货于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退货当期的营业收入，现依据谨慎性原则在货物销售当期按历史退货率估算因销售退货需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实际退货时冲减负债，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数据。

2、公司考虑到会计核算的简便性及一惯性，原对于应支付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于实际支付时冲减当期收入，因近年来销售量逐年增加，应支付返利增多，为更准确的反应会计信息，调整于销售当期按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回款情况预提返利计入负债，实际支付时冲减负债，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数据。

3、公司以前年度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终止确认，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规定，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

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数据。

4、经公司自查，对以前年度股东不规范的收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数据。

5、经对公司存货全面核查清理，对以前年度未充分提取跌价准备的存货调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	5,625,435.86	5,625,435.86
应收账款	5,328,010.68	168,906.48	5,496,917.16
应收款项融资	9,474,418.73	-5,075,435.86	4,398,982.87
预付款项	1,629,009.29	-321,462.71	1,307,546.58
其他应收款	83,454.30	671,719.00	755,173.30
存货	36,620,892.05	-2,199,656.03	34,421,236.02
其他流动资产	-	1,545,658.56	1,545,658.56
流动资产合计	111,053,950.10	415,165.30	111,469,115.40
固定资产	27,842,035.30	-11,664.76	27,830,3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607.97	1,673,680.94	2,356,28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2,394.53	1,662,016.18	41,904,410.71
资产总计	151,296,344.63	2,077,181.48	153,373,526.11
合同负债	2,407,452.66	2,610,934.55	5,018,387.21
应交税费	5,737,687.73	1,162,711.15	6,900,398.88
其他应付款	1,031,516.60	7,160,958.41	8,192,475.01
其他流动负债	555,638.17	1,279,410.38	1,835,048.55
流动负债合计	38,916,090.71	12,214,014.49	51,130,105.20
负债合计	40,011,090.71	12,214,014.49	52,225,105.20
盈余公积	8,647,868.69	-334,074.92	8,313,793.77
未分配利润	21,073,025.77	-9,802,758.09	11,270,26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285,253.92	-10,136,833.01	101,148,420.91

股东权益合计	111,285,253.92	-10,136,833.01	101,148,42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296,344.63	2,077,181.48	153,373,526.11

②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2,099,581.67	-2,237,036.24	139,862,545.43
营业成本	90,394,648.65	-1,071,433.80	89,323,214.85
税金及附加	1,066,356.26	193,587.68	1,259,943.94
销售费用	9,524,970.53	-689,266.53	8,835,704.00
管理费用	11,566,682.03	623,275.10	12,189,957.13
研发费用	6,420,268.95	-512,244.29	5,908,024.66
财务费用	494,992.41	3,299.46	498,291.87
其他收益	2,623,320.63	1,155,963.77	3,779,284.40
投资收益	734,979.14	19,791.73	754,770.87
信用减值损失	-176,392.80	-246,853.00	-423,245.80
资产减值损失	-1,052,899.77	-595,543.33	-1,648,443.10
营业利润	24,821,398.42	-450,894.69	24,370,503.73
营业外收入	5,000.00	9,120.00	14,120.00
利润总额	24,728,127.84	-441,774.69	24,286,353.15
所得税费用	2,927,536.62	-128,286.29	2,799,250.33
净利润	21,800,591.22	-313,488.40	21,487,102.82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	5,433,635.86	5,433,635.86
应收账款	5,117,460.68	168,906.48	5,286,367.16
应收款项融资	8,528,491.73	-4,933,635.86	3,594,855.87
预付款项	1,626,009.29	-321,462.71	1,304,546.58
其他应收款	78,258.75	671,719.00	749,977.75
存货	34,096,545.21	-1,640,568.76	32,455,976.45
其他流动资产	-	1,524,437.11	1,524,437.11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1,308.53	903,031.12	104,424,339.65
固定资产	27,649,743.28	-11,664.76	27,638,07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187.33	1,507,381.22	1,880,56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8,075.67	1,495,716.46	44,253,792.13
资产总计	146,279,384.20	2,398,747.58	148,678,131.78
合同负债	1,766,549.12	1,978,442.53	3,744,991.65
应交税费	5,479,029.52	1,193,286.73	6,672,316.25
其他应付款	975,879.13	7,160,958.41	8,136,837.54
其他流动负债	515,466.21	1,101,938.52	1,617,404.73
流动负债合计	36,241,342.32	11,434,626.19	47,675,968.51
负债合计	37,336,342.32	11,434,626.19	48,770,968.51
盈余公积	8,647,868.69	-334,074.92	8,313,793.77
未分配利润	18,730,813.73	-8,701,803.69	10,029,010.04
股东权益合计	108,943,041.88	-9,035,878.61	99,907,16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279,384.20	2,398,747.58	148,678,131.78

②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5,023,848.78	-1,558,651.28	133,465,197.50
营业成本	87,741,036.04	-992,017.29	86,749,018.75
税金及附加	995,709.03	193,587.68	1,189,296.71
销售费用	8,863,768.80	-689,266.53	8,174,502.27
管理费用	10,765,774.17	623,275.10	11,389,049.27
研发费用	5,762,063.21	-468,818.94	5,293,244.27
财务费用	497,470.34	3,299.46	500,769.80
其他收益	2,583,468.13	1,155,963.77	3,739,431.90
投资收益	734,979.14	19,791.73	754,770.87
信用减值损失	-161,206.80	-244,398.00	-405,604.80
资产减值损失	-	-565,693.45	-565,693.45
营业利润	23,606,273.69	136,953.29	23,743,226.98
营业外收入	5,000.00	9,120.00	14,120.00
利润总额	23,551,889.78	146,073.29	23,697,963.07
所得税费用	3,194,558.07	-164,747.95	3,029,810.12
净利润	20,357,331.71	310,821.24	20,668,152.95

二、第二次差错更正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583号），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有误，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规定，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数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5,625,435.86	5,517,583.71	11,143,019.57
应收款项融资	4,398,982.87	-99,000.00	4,299,982.87
流动资产合计	111,469,115.40	5,418,583.71	116,887,699.11
资产总计	153,373,526.11	5,418,583.71	158,792,109.82
其他流动负债	1,835,048.55	5,418,583.71	7,253,632.26
流动负债合计	51,130,105.20	5,418,583.71	56,548,688.91
负债合计	52,225,105.20	5,418,583.71	57,643,688.91

2、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2,529,340.66	441,928.60	12,971,269.26
应收款项融资	5,480,746.30	-154,731.60	5,326,014.70
流动资产合计	124,539,289.69	287,197.00	124,826,486.69
资产总计	167,125,654.67	287,197.00	167,412,851.67
其他流动负债	7,129,880.35	287,197.00	7,417,077.35

流动负债合计	54,765,696.65	287,197.00	55,052,893.65
负债合计	56,365,937.84	287,197.00	56,653,134.84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5,433,635.86	5,517,583.71	10,951,219.57
应收款项融资	3,594,855.87	-99,000.00	3,495,855.87
流动资产合计	104,424,339.65	5,418,583.71	109,842,923.36
资产总计	148,678,131.78	5,418,583.71	154,096,715.49
其他流动负债	1,617,404.73	5,418,583.71	7,035,988.44
流动负债合计	47,675,968.51	5,418,583.71	53,094,552.22
负债合计	48,770,968.51	5,418,583.71	54,189,552.22

2、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2,185,340.66	441,928.60	12,627,269.26
应收款项融资	5,268,490.86	-154,731.60	5,113,759.26
流动资产合计	118,222,037.92	287,197.00	118,509,234.92
资产总计	163,153,484.59	287,197.00	163,440,681.59
其他流动负债	6,988,384.60	287,197.00	7,275,581.60
流动负债合计	52,769,318.17	287,197.00	53,056,515.17
负债合计	54,369,559.36	287,197.00	54,656,756.36

三、第三次差错更正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0 年半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2022 年度，公司因就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核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退货会计处理、销售返利会计处理、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因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调整等原因，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为确保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披露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经更正后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口径，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0 年、2021 年半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同时因公司对停工损失等核算有误，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四、第四次差错更正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229 号），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存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控股股东个人账户所收取的款项主要为供应商采购折扣返还及销售配件款，支付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无票费用等。各期支付的款项均高于收取的款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垫付款项于发生时即未谋求获得公司补偿，且控股股东已同意豁免 2014 年至 2018 年使用个人账户代付款项高于代收款项而形成的债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上述行为实质上属于股东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而计入资本公积。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追溯调整一方面将 2014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差额-457.16 万元，调减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57.16 万元，确认其他应付款（控股股东）457.16 万元。另一方面将上述代垫款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偿赠与，视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将其他应付款（控股股东）457.1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未分配利润	11,270,267.68	-4,571,629.06	6,698,638.62

股东权益合计	101,148,420.91		101,148,420.91
2、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未分配利润	18,138,887.40	-4,571,629.06	13,567,258.34
股东权益合计	110,759,716.83		110,759,716.83
3、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未分配利润	29,486,024.32	-4,571,629.06	24,914,395.26
股东权益合计	124,919,715.96		124,919,715.96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未分配利润	10,029,010.04	-4,571,629.06	5,457,380.98
股东权益合计	99,907,163.27		99,907,163.27
2、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未分配利润	16,163,095.80	-4,571,629.06	11,591,466.74
股东权益合计	108,783,925.23		108,783,925.23
3、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未分配利润	29,228,855.66	-4,571,629.06	24,657,226.60
股东权益合计	124,662,547.30		124,662,547.3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1,296,344.63	7,495,765.19	158,792,109.82	4.95%
负债合计	40,011,090.71	17,632,598.20	57,643,688.91	44.07%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9.82%
未分配利润	21,073,025.77	-14,374,387.15	6,698,638.62	-6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85,253.92	-10,136,833.01	101,148,420.91	-9.1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85,253.92	-10,136,833.01	101,148,420.91	-9.11%
营业收入	142,099,581.67	-2,237,036.24	139,862,545.43	-1.57%

净利润	21,800,591.22	-313,488.40	21,487,102.82	-1.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00,591.22	-313,488.40	21,487,102.82	-1.4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7,125,654.67	287,197.00	167,412,851.67	0.17%
负债合计	56,365,937.84	287,197.00	56,653,134.84	0.51%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9.82%
未分配利润	18,138,887.40	-4,571,629.06	13,567,258.34	-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59,716.83	-	110,759,716.83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59,716.83	-	110,759,716.83	-
营业收入	159,443,570.22	-	159,443,570.22	-
净利润	28,161,295.92	-	28,161,295.9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61,295.92	-	28,161,295.92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4,630,641.84	-	194,630,641.84	-
负债合计	69,710,925.88	-	69,710,925.88	-
资本公积	46,564,359.46	4,571,629.06	51,135,988.52	9.82%
未分配利润	29,486,024.32	-4,571,629.06	24,914,395.26	-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19,715.96	-	124,919,715.96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19,715.96	-	124,919,715.96	-
营业收入	142,679,394.19	-	142,679,394.19	-
净利润	26,409,999.13	-	26,409,999.1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9,999.13	-	26,409,999.13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4,798,734.95	216,002.74	155,014,737.69	0.14%
负债合计	49,810,895.98	630,018.76	50,440,914.74	1.26%
未分配利润	11,615,402.72	337,590.80	11,952,993.52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87,838.97	-414,016.02	104,573,822.95	-0.3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87,838.97	-414,016.02	104,573,822.95	-0.39%
营业收入	56,261,857.66	-239,601.77	56,022,255.89	-0.43%
净利润	6,478,122.14	-414,016.02	6,064,106.12	-6.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8,122.14	-414,016.02	6,064,106.12	-6.3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0,419,251.64	13,683,811.63	134,103,063.27	11.36%
负债合计	20,776,354.82	19,922,215.81	40,698,570.63	95.89%
未分配利润	9,430,668.67	-5,904,329.26	3,526,339.41	-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2,896.82	-6,238,404.18	93,404,492.64	-6.2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2,896.82	-6,238,404.18	93,404,492.64	-6.26%
营业收入	60,797,269.12	13,253,577.93	74,050,847.05	21.80%
净利润	6,907,642.90	3,898,428.83	10,806,071.73	56.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7,642.90	3,898,428.83	10,806,071.73	56.4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6,664,707.59	7,920,923.53	144,585,631.12	5.80%
负债合计	45,648,534.83	14,216,661.13	59,865,195.96	31.14%
未分配利润	2,839,677.78	-5,930,580.56	-3,090,902.78	-2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16,172.76	-6,295,737.60	84,720,435.16	-6.9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16,172.76	-6,295,737.60	84,720,435.16	-6.92%
营业收入	48,416,120.28	7,788,341.51	56,204,461.79	16.09%
净利润	1,531,510.06	3,527,607.01	5,059,117.07	23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510.06	3,527,607.01	5,059,117.07	230.3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分析。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协议书》及《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建造及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归属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同时，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于发行人，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且双方同意以发行人之前预交土地款、应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补偿款及利息作为未来 20 年租赁期的租金。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博迅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9,816.00	9,816.00	31011763191555720221D3101001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7.90	2,507.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23.90	12,323.90	-	-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仅涉及简单机加工，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此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范围，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市场未来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生产车间，优化现有生产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物流仓储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第一，将对外采购的部分零部件改为自主生产加工，填补零部件加工空白，提高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加工能力，提升对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第二，提升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第三，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引入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基地的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经营场所、提升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自有经营场所面积为 9,687.36 m²，租赁了 8,337.18 m²经营场所，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面积 8,500.00 m²，并新增 5,100 台中高端产品产能；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场所面积，提升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生产规模，更好地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提高细分领域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自身业务版图奠定坚实基础。

(2) 提升关键零部件自产比例，满足性能不断升级的中高端产品对零部件精密度和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建立成本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基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多年来对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采取“自主设计+对外采购”的方式，自主生产零部件相对较少。在公司中高端产品性能不断迭代升级、部分产品性能指标已接近国外竞品的情况下，现有供应商已越来越无法满足中高端产品对零部件加工精密度、质量稳定性的要求。

①现有供应商已越来越无法满足性能不断升级的中高端产品对零部件精密度的要求

A、公司在研项目、不断迭代升级的中高端产品对零部件加工工艺、加工精密度要求不断提升

公司近年来中高端产品项目开发数量不断增长、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仅 2021 年以来即先后研发完成了一系列低温冷冻干燥设备、厌氧培养系统、种子发芽箱、拟南芥培养箱、果蝇培养箱、脚踏式及上开盖式立式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等新型中高端产品，该等产品性能指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公司在研项目中，部分项目亦旨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以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实验分析仪器所涉及零部件品类繁杂，产品有效性对各零部件的加工标准及统一性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性能、产品单机附加值的不断提升，该类产品对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精密度、加工品质要求亦不断提升。

B、公司零部件主要依靠对外采购，但现有供应商设备加工精度有限

公司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因零部件加工工艺、精密度、加工品质主要与加工设备的先进程度相关，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已成为制约公司现有产品质量及运营效率的重要因素。目前供应商的加工设备参数已无法满足公司不断推出的中高端产品需求，并直接影响了公司研发产品能否最终按照约定性能及稳定性推向市场。

公司主要供应商加工设备参数与发行人需求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参数	发行人需求的加工参数	供应商目前设备参数
CNC 加工中心 (注 1)	主轴转速	240-24,000r/min	8,000r/min
	快速进给速度	48m/min	36m/min
	切削进给速度	1-3,000mm/min	2,000mm/min
	换刀时间	1.4 秒	1.8 秒
	轴双向定位最高精度	±0.003mm	±0.005mm
	轴双向重复定位最高精度	±0.002mm	±0.003mm
数控折弯机 (注 2)	侧板间距	2,700mm	2,100mm
	开口高度	520mm	380mm
	折弯长度	3,110mm	2,500mm

下降速度	220mm/s	130mm/s
折弯速度	20mm/s	10mm/s
上升速度	250mm/s	110mm/s
加压能力	1,700kN	未公开

注 1：上表中主轴转速、快速进给速度、切削进给速度 3 项参数数值越大代表加工效率越高；主轴转速、切削进给速度 2 项参数数值调节范围越大代表加工范围越广；换刀时间数值越小代表加工效率越高；轴双向定位精度、轴双向重复定位精度 2 项数值越小代表加工精度越高。

注 2：上表中侧板间距、开口高度、折弯长度 3 项参数数值越大代表加工自由度越高、加工尺寸越大；下降速度、折弯速度、上升速度 3 项参数数值越大代表加工效率越高；加压能力数值越大代表能够折弯的板材越厚，且在提高效率的同时能够保证加工精度。

C、公司采购需求小且分散、供应商难以负担加工精度不断提升的大额设备投资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需求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除欣成暖通外，公司对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均集中于 500 万元以下，且集中于 100 万-200 万区间，供应商通过批量生产的规模化生产效应相对有限。在此情况下，供应商难以负担加工精度不断提升的大额设备投资。

②募投项目将大幅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比例、提升关键零部件加工精度及稳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扩建生产车间，引进数控激光加工机床、激光焊机、氩弧焊机、数控折弯机、CNC（带在线检测）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对外采购的部分零部件改为自主生产加工，提高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加工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向零部件加工工序进行延伸，实现自产替代外购，打通生产环节，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把控，可减少与供应商沟通的时间成本、充分掌握零部件生产进度、实现零部件生产工序与后续组装制造工序更好衔接，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与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

③自产零部件比例提升有助于公司建立成本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根据海能技术招股说明书显示，其零配件自产比例较高系其建立成本优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零部件自产比例将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3）提升整机装配的自动化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整机装配主要依赖于人工操作，员工熟练程度及稳定性系影响发行人整机装配效率、成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机械手臂等一系列自动化加工设备，有助于提升整机装配的自动化水平，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

性。

(4) 提升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并未设立洁净生产车间，检测设备投资金额亦相对有限。相较于国际领先企业，公司在生产环境、检测设备投入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2,000 m² 洁净车间，并投资新购置先进检测设备，通过建设高洁净等级的生产车间和改善检测条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性能不断升级的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

(5) 优化生产、研发、仓储管理系统，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截至目前，公司软件投资集中于财务软件及基础办公软件，尚未专门购置与研发、生产管理、仓储管理相关的软件及信息化系统。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ERP 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都存在完善与提升的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拟全面升级改进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物流、人力、资金流、销售、库存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实现生产基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升级生产基地网络硬件配置，为系统运行提供安全防护，优化系统的存储能力及响应速度，进而保障公司运营效率。

(6) 丰富产品结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快速发展与应用，催生了大量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相关的研发与产业化，带动了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业的技术发展与进步。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市场需求、多系列产品的发展战略，不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一方面，公司结合客户实验室一站式采购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与功能需要，不断横向拓展产品品类，拓宽应用范围，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要，以及各类客户多品类产品的便捷采购需求；一方面，结合下游客户对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精准度、效率、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依托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在纵向上对各品类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提高中高端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为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依托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快速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7) 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国产科学仪器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方面与欧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高端产品进口依赖度较高，国内对高端科学仪器的进口替代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坚持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持续推出产品性能与进口设备相当且具有明显价格优势的新产品，为降低我国对高端科学仪器的进口依赖，提升高端设备市场份额做出贡献，进而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高度重视科学仪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其发展，有力促进了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201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大类，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2021 年科技部发布的《“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提出，以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为突破口，重点支持高端科学仪器工程化研制与应用开发。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中高端生命科学仪器生产规模，加快产品进口替代，更好地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项目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开发的理念，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投入相关人才和技术资源，建立了一支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覆盖机械、通信、电气、软件等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产品线持续延展和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经过多年系统的技术研究

和产品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掌握了变频温度控制技术、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电子膨胀阀制冷控制技术、试验箱的混合腔技术、二氧化碳培养箱进气技术、手轮式蒸汽灭菌器安全门多重联锁技术、立式蒸汽灭菌器自动门控制技术、圆形卧式灭菌器真空干燥技术、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蒸汽灭菌器冷空气排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因此，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与准确把握，能够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良好的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董事长、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均有十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整体核心团队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熟悉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设备选型、工艺组织、职工培训、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等项目建设及运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

公司管理层凭借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可以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经营管理风险。面对不同客户之间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团队会对客户的要求进行合理的分析与策划，实现对整条产品线的全流程实时化管控，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到售后等所有环节，从而使整个流程达到柔性化生产管理水平。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816.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862.32	39.35%
2	设备、软件购置费	5,372.43	54.73%
3	铺底流动资金	581.25	5.92%
4	项目总投资	9,816.00	1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面积 8,500.00 平方米，计划投入 3,862.3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	------	------------------------	---------	---------

1	土建工程	8,500.00		2,835.00
1.1	主体工程	8,500.00	0.33	2,835.00
2	洁净车间装修	2,000.00	0.15	300.00
3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376.20
4	预备费			351.12
	合计			3,862.3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包括设计、前期咨询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按主体工程投资额的 12% 测算。预备费为考虑涨价及其他难以预料的支出而设置，按主体工程投资额的 10% 测算。

(2) 设备、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软件购置费 5,372.43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含安装费）4,400.03 万元，软件投入（含实施费）484.00 万元，预备费 488.4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机器设备	4,190.50	78.00%
2	安装费用	209.53	3.90%
3	软件	440.00	8.19%
4	实施费用	44.00	0.82%
5	预备费	488.40	9.09%
	合计	5,372.43	100.00%

其中，安装费用按设备投入的 5% 测算，实施费用按软件投入的 10% 测算。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分项详细估算算法，参考公司现有周转水平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周转次数取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的周转率水平，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构成募投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得出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共计 1,977.90 万元，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581.25 万元，占所需流动资金的 29.39%。

5、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市场消化能力

(1) 本次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生产经营场地面积（平方米）	新增软硬件设备原值（万元）	新增产能（台）
8,500	5,372.43	5,100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下游市场需求良好，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达产后达成的生产经营目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厂房、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①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实现产能消化的基础

公司拥有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是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我国医药、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与药品安全监管的不断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措施的不断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不断提高，科研经费投入的持续增长，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会。

我国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受益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下游众多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与较大的市场规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灼识咨询、仪器信息网、共研网数据，仅公司部分产品 2021 年的国内市场容量即达到 56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0 亿元，对应市场占有率为 2.50%，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大、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可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是细分领域内仅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如本次顺利登陆北交所，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大幅提升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完善营销渠道、提升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将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更好的保障自身业绩成长。

②下游市场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发行人将受益于进口替代政策

一方面，随着生物制药、CRO 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内食品药品监管标准的不断加强、高校、科研单位科研投入增加，公司下游市场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水平；根据灼识咨询、仪器信息网、共研网数据，中国生命科学实验室设备市场预计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分别达到 128 亿美元和 19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 和 11.2%，未来市场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生命科学仪器高端市场主要被进口企业占领，国家为解决卡脖

子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鼓励优先采购本国货物，明确国产仪器设备可以达到或接近进口同品类设备性能的情况下，鼓励“非必要不进口”。

公司将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的高景气度以及国家鼓励进口替代的产业政策。

③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更迭是公司产品市场消化能力的内在动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完善产品品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也会促进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继续升级。

④充分利用现有稳固的客户资源、营销队伍与营销网络

公司现有稳固的客户资源及所建立的营销队伍与营销渠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深耕超过 25 年，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家医药企业、食品企业、政府机构、高校与科研院所，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技术知识兼备的营销队伍，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业务资源。

公司在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继续提高服务质量，将客户在生产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反馈到公司技术部门，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多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⑤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契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同行介绍、声誉口碑等方式主动拓展新客户群体，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持续扩大客户范围，增加公司赢利点。公司将积极开展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将新产品与具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形成接洽，进一步带动全系列产品向新客户的推广应用。

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专业销售人员的素质与数

量，增强客户信息反馈处理能力，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以拓展更多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

⑦提高品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形象既有助于公司新产品推广时市场接受度更高，使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也有助于知名终端用户在持续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的同时，有效促进其他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行业展会，通过专业平台向国内外客户展现公司品牌，并将通过扩大行业内专业宣传期刊覆盖，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助推新增产能消化。

6、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的必要性

基于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多年来对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采取“自主设计+对外采购”的方式，自主生产零部件相对较少；加之公司整机装配主要依赖于人工操作，从而导致生产加工设备相对较少，生产设备原值相对较低。

因现有供应商已越来越无法满足中高端产品对零部件加工精密度、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加之员工熟练程度及稳定性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整机装配效率、成品质量的重要因素，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中高端系列产品，为提高关键零部件的自产化率、加工质量，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公司将引进较多先进的数控机床等钣金精加工设备、机械手臂等一系列自动化加工设备，提升零部件自产比例及整机装配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

7、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1) 公司租赁场地面积较高、自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新建生产经营场地闲置风险较低

截至目前，公司自有经营场所面积为 9,687.36 m²，租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为 8,337.18 m²，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面积为 8,500.00 m²，与现有租赁面积相近，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生产经营场地闲置风险相对较低。

(2) 拟购置的软件系实现精益化管理的重要方式，闲置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引入的软件均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该等系统系公司实现精益化管理的必备系统，引入后将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物流、人力、资金流、销售、库存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公司因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软件闲置的风险相对较低。

(3) 拟购置的设备旨在提高产品所需零部件的加工能力、整机装配自动化水平及产品测试能力，闲置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生产加工设备，旨在将对外采购的部分零部件改为自主生产加工，提高产品所需零部件的加工能力，提升整机装配的自动化水平，加强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拟购置的检测设备旨在提升检测能力、改善检测条件，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

上述拟购置的设备除可服务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外，亦可为现有产品提供生产加工及检测，其设备购置后闲置风险较低。

8、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5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筹备	*									
2	工程实施		*	*	*	*					
3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	*	*	*		
4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6	试生产及验收								*	*	*

9、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公司已取得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66 人，多数省份仅聘任 1-2 位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除上海生产基地外，发行人未在全国其他地区建设营销中心或品牌展厅，对终端用户产品推介主要依赖于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图册或视频等方式。

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性能、单机价值的不断提升，终端用户在选购公司产品时，往往希望零距离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并希望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由生产厂商的销售团队、技术团队提供一对一技术方案指导、产品定制化选型。

本项目旨在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发展规模等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原有的营销体系为基础，在北京、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等城市建设 6 个营销服务中心。

公司通过租赁办公场所、扩充人员并进行统一业务培训，以形成布局合理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推广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强化市场及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本项目将深化与公司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不断提高销售收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公司现有销售体系无法满足中高端产品市场开拓需求

①针对中高端产品，终端用户对产品现场演示需求、生产厂商的一对一技术营销需求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中高端产品普遍单机价值较高，主流产品终端市场售价集中于 2 万元以上，部分产品单一售价超过 10 万元或 20 万元，其技术性能参数对标的主要产品系国外进口品牌，且存在较多的定制化产品选型方案。

在此情况下，终端用户在选购产品时，往往希望零距离体验公司的全系列产品和服务，并希望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由生产厂商的销售团队、技术团队提供一对一技术方案指导、产品定制化选型。

②现有销售体系无法满足中高端产品市场开拓需求

公司目前中低端产品单机设备价值相对较低，加之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发行人长期以来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业务开拓。

受制于资本实力有限，除上海生产基地外，公司未在全国其他地区建设品牌展厅；除通过展会参展现场演示部分实物产品外，公司及经销商对终端用户产品推介主要依赖于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图册或视频等方式。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66 人，多数省份仅聘任 1-2 位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

并由该 1-2 位人员负责该省内所有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虽然已在全国重要区域市场进行了营销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初步覆盖，但相对于客户需求与未来市场的发展，公司现有营销体系仍存在覆盖区域有限、人员数量不足、主要依赖经销商获取订单等问题，对终端客户的针对性开拓能力相对有限。

在新型中高端产品现场演示需求、专业化营销能力要求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销售体系已越来越无法满足终端客户中高端产品市场开拓需求。

(2) 项目建设可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现场展示能力、销售人员一对一技术营销覆盖力度，优化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中高端产品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方面系在北京、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等城市建设 6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并建设品牌展厅；另一方面系拟增加销售人员 56 名，以销售工程师、售后工程师为主，主要职责是渠道管理、获取市场信息、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及联系、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通过品牌展厅建设提供产品演示，可使终端用户可以零距离体验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体验，有效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品牌的接受度，极大提升产品形象和品牌形象；

通过增聘销售人员，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销售人员覆盖区域有限、人员数量不足等问题，极大增强公司对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一对一技术营销、售后服务、操作培训、应用支持等能力，提高开拓效率，增强市场挖掘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3)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业务规模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受制于资本实力有限，公司品牌宣传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入有限，导致全国客户对公司品牌了解仍然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渠道的开拓。因此，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可有效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品牌的接受度，提高客户的体验，提升产品形象和品牌形象并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4) 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增强销售力量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较为分散。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各地配置营销与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国重要区域市场进行了初步覆盖，但相对于客户需求与未来市场的发展，

公司现有营销体系对终端客户服务与市场拓展力度仍显不足，难以支撑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

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加强重点区域的营销与技术支持力量，从而提高区域销售能力及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能力，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5) 项目建设有助于与经销商形成良好的互动发展模式，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将会增加专业营销与技术支持人员数量，与经销商更好的形成区域互助发展的模式，增强本地贴身服务能力，提升资源的可及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周到解决终端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能力和效率，实现与终端客户、经销商的紧密沟通、联系，建立优秀的服务口碑。公司通过增强服务能力，能够提高客户黏性，使更多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公司产品，为后续产品渠道拓宽以及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获取市场信息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受制于公司获取业内市场信息的方式有限，公司产品种类及产品用途扩展速度受到了一定制约。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保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先进性，需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并将获取的市场信息进行有效的分析，迅速将其转化成产品和技术。

因此，公司通过营销网络建设，能够快速提升公司获取市场信息的能力，将被动获取市场信息的方式变为主动，有助于挖掘客户需求，强化市场开拓能力。项目建设不仅扩大了客户的覆盖范围，也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

(7)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推广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庞大，产品品类丰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但现有营销网络存在覆盖区域有限、人员数量不足等问题。公司通过完善扩大营销服务网点，增加销售、技术支持人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开拓效率，增强市场挖掘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现有产品及新产品推广，提高销售收入。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现有的营销体系与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可靠的营销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的业务开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专业优质的营销、技术服务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具有建设与运营本项目的管理能力，现有的营销体系与营销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经过在实验室设备与生命科学仪器行业 25 余年的积淀，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高品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获得了“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营销网络建设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份额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作为基础实验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在各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医药、食品、科研领域为例，各产业皆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潜力。

我国医药产业规模较大，生物医药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发展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医药制造业 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2,649 亿元，2021 年已经高达 9,58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IQVIA 的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为 1,690 亿美元。

我国食品工业规模庞大，2021 年食品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营业收入 91,409.7 亿元，总资产 71,628 亿元。国家对食品加工标准的要求不断严格、对食品安全要求不断提高，将促进食品企业在工艺改进、质量管控与检验方面的设备投资，也会促进食品监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投资。

科学研究投入代表国家科技技术的发展方向，我国科研经费投入不断增长。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由 2011 年的 8,68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7,956.31 亿元。

我国医药、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与药品安全监管的不断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措施的不断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不断提高，科研经费投入的持续增长，将为实验室仪设备与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会。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在全国建设 6 个营销服务网点，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营销服务覆盖范围，提高营销服务水平和售后服务支持，加强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快速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 2,50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	221.40	8.83%
2	装修工程费	157.50	6.28%
3	人员薪酬	1,463.00	58.34%
4	市场推广费	446.00	17.78%
5	人员培训费	100.00	3.99%
6	办公设备	120.00	4.78%
合计		2,507.90	100.00%

(2) 具体规划

项目主要围绕：①以原有的营销体系为基础，在北京、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等城市建设 6 个营销服务中心，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推广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整体经营能力；②品牌宣传投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	221.40	8.83%
2	装修工程费	157.50	6.28%
3	人员薪酬	1,463.00	58.34%
4	市场推广费	446.00	17.78%
5	人员培训费	100.00	3.99%
6	办公设备	120.00	4.78%
合计		2,507.90	100.00%

其中 6 个营销服务中心的租赁、装修费用如下：

序号	城市名称	场地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合计	占比
1	北京	43.20	30.00	73.20	19.32%
2	沈阳	21.60	22.50	44.10	11.64%
3	南京	43.20	30.00	73.20	19.32%
4	杭州	43.20	30.00	73.20	19.32%
5	武汉	32.40	22.50	54.90	14.49%
6	广州	37.80	22.50	60.30	15.91%
合计		221.40	157.50	378.90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等城市建设 6 个营销服务网点，均通过租赁场地进行实施。本项目通过增加专业营销与技术支持人员，最大化满足当地大客户服务要求，提高快速响应客户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同时作为公司品牌的重要宣传窗口，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6、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实施方案设计	*									
2	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	*	*								
3	租赁场地		*								
4	装修工程建设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6	品牌推广			*	*	*	*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和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内容及披露标准、定期公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内部管理、保密措施等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10）公司网站。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

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顺畅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和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二) 按法定顺序分配;

(三)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四) 同股同权、同权同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发放的现金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安排，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或调整了利润分配的实施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股东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全部投向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制度》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经营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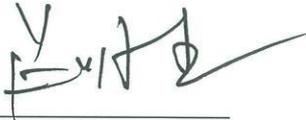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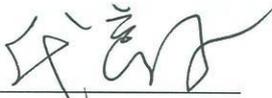
吕明杰



向伟



陈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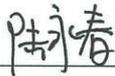


代彦军



章孝棠

全体监事：



陆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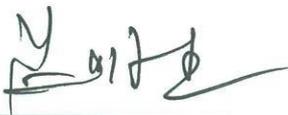


尤叶海



张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吕明杰



应芸



金曼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吕明杰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4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吕明杰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4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明
谭明

保荐代表人： 刘洪泽
刘洪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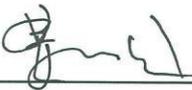
王培华
王培华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 巍


周双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114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92号、大华审字[2022]0010094号、大华审字[2022]0018784号、大华审字[2023]000289号）、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484号、大华核字[2022]00135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12号、大华核字[2023]00301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1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14313号、大华核字[2023]00301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特字[2023]001145号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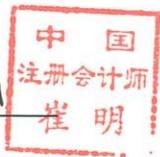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王文静

崔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909 室

联系电话：021-66052732

联系人：应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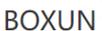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联系人：刘洪泽、王培华

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1	博迅生物	第 1625515 号		10	2021.08.28-2031.08.27
2	博迅生物	第 54441571 号		9	2022.11.21-2032.11.20
3	博迅生物	第 66258028 号		9	2023.02.06-2033.02.05
4	博迅生物	第 66262701 号		9	2023.02.20-2033.02.19
5	博迅生物	第 68493907 号		9	2023.06.21-2033.06.20
6	立德泰劼	第 4517985 号		11	2017.12.07-2027.12.06
7	立德泰劼	第 4517984 号		9	2017.11.28-2027.11.27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博迅生物	光触媒灭菌生物安全柜	ZL201310086551.X	发明专利	2013.03.19
2	博迅生物	光触媒来灭菌生物安全柜控制系统	ZL201310086535.0	发明专利	2013.03.19
3	博迅生物	无污染生物安全柜控制系统	ZL201310086479.0	发明专利	2013.03.19
4	博迅生物	洁净生物安全柜控制系统	ZL201310086478.6	发明专利	2013.03.19
5	博迅生物	一种叠加式摇床的自动门控制系统	ZL201811005388.9	发明专利	2018.08.30
6	博迅生物	一种自动控制门系统、门控制方法及灭菌器	ZL201811006256.8	发明专利	2018.08.30
7	博迅生物	一种手自动联锁系统、方法及灭菌器	ZL201811006258.7	发明专利	2018.08.30
8	博迅生物	一种冷却装置、灭菌器和快速冷却灭菌系统	ZL201620151296.1	实用新型	2016.02.29
9	博迅生物	一种温度控制系统、干燥箱和培养箱	ZL201620151088.1	实用新型	2016.02.29
10	博迅生物	一种温湿度控制系统和制冷设备	ZL201620150892.8	实用新型	2016.02.29
11	博迅生物	一种半导体制冷系统及采用半导体制冷系统的恒温箱	ZL201821232238.7	实用新型	2018.08.01
12	博迅生物	一种真空干燥箱	ZL201821573754.6	实用新型	2018.09.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3	博迅生物	一种多点进汽系统和高压蒸汽灭菌器	ZL201821500246.5	实用新型	2018.09.14
14	博迅生物	一种风道组件及培养箱、干燥箱	ZL201821500253.5	实用新型	2018.09.14
15	博迅生物	一种高压蒸汽灭菌器的循环水系统	ZL201821534714.0	实用新型	2018.09.20
16	博迅生物	一种新型立式手轮灭菌器安全联锁装置	ZL202021490700.0	实用新型	2020.07.26
17	博迅生物	一种蒸汽灭菌器的全自动开关门装置	ZL201821534763.4	实用新型	2018.09.20
18	博迅生物	灭菌器干燥系统	ZL201720499700.9	实用新型	2017.05.08
19	博迅生物	一种蒸发器化霜装置、制冷系统和恒温恒湿箱	ZL201720573085.1	实用新型	2017.05.23
20	博迅生物	一种自动加湿装置及控湿制冷设备	ZL201720499650.4	实用新型	2017.05.08
21	博迅生物	一种用于快开门式蒸汽灭菌器的锁紧装置	ZL201720573088.5	实用新型	2017.05.23
22	博迅生物	蒸汽发生器单向放空气装置	ZL202121245076.2	实用新型	2021.06.04
23	博迅生物	一种立式压力灭菌器用排气装置	ZL202121337412.6	实用新型	2021.06.16
24	博迅生物	一种立式蒸汽灭菌器的干燥系统	ZL202121340162.1	实用新型	2021.06.16
25	博迅生物	一种立式蒸汽灭菌器用蒸汽发生系统	ZL202121363804.X	实用新型	2021.06.18
26	博迅生物	一种蒸汽灭菌器用蒸汽发生装置	ZL202121382092.6	实用新型	2021.06.21
27	博迅生物	立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整体加热系统	ZL202121339692.4	实用新型	2021.06.16
28	博迅生物	一种带外置加湿的培养箱	ZL202121337352.8	实用新型	2021.06.16
29	博迅生物	一种二氧化碳培养箱的新型加热系统	ZL202121337381.4	实用新型	2021.06.16
30	博迅生物	一种卧式圆形手轮灭菌器密封门的安全联锁装置	ZL202121362075.6	实用新型	2021.06.18
31	博迅生物	一种双门净化工作台的平衡式升降门系统	ZL202121362081.1	实用新型	2021.06.18
32	博迅生物	一种双门净化工作台的气流系统	ZL202121363815.8	实用新型	2021.06.18
33	博迅生物	一种植物生长箱的风道结构	ZL202121382091.1	实用新型	2021.06.21
34	博迅生物	一种带有两面预热腔风道的药品稳定性实验装置	ZL202222847966.1	实用新型	2022.10.28
35	博迅生物	一种立式蒸汽灭菌器用缓冲蒸汽排放装置	ZL202222850109.7	实用新型	2022.10.28
36	博迅生物	单层圆形卧式灭菌器真空干燥装置	ZL202222849925.6	实用新型	2022.10.28
37	博迅生物	一种缓冲蒸汽排放的装置	ZL202222848043.8	实用新型	2022.10.28
38	博迅生物	一种带有横向对流风道的卧式摇床	ZL202222863391.2	实用新型	2022.10.29
39	博迅生物	带变频制冷功能的恒温恒湿箱	ZL202222863389.5	实用新型	2022.10.29
40	博迅生物	一种带变频制冷系统的生化培养箱	ZL202222967785.2	实用新型	2022.11.08
41	博迅生物	一种冷光 LED 装置	ZL202222965761.3	实用新型	2022.11.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42	博迅生物	一种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立式蒸汽灭菌器排气控制装置	ZL202222850379.8	实用新型	2022.10.28
43	立德泰劼	一种用于快开门式蒸汽灭菌器的锁紧系统	ZL201720573087.0	实用新型	2017.05.23
44	立德泰劼	一种循环水装置及控湿制冷设备	ZL201720499649.1	实用新型	2017.05.08
45	立德泰劼	一种变频制冷控制系统和恒温恒湿箱	ZL201720499736.7	实用新型	2017.05.08
46	立德泰劼	匀风速光触媒来灭菌生物安全柜控制系统	ZL201310086565.1	发明专利	2013.03.19
47	立德泰劼	匀风速无污染生物安全柜	ZL201310086385.3	发明专利	2013.03.19
48	立德泰劼	匀风速无污染生物安全柜控制系统	ZL201310086562.8	发明专利	2013.03.19
49	立德泰劼	CO ₂ 气体进气喷头及CO ₂ 气体加气装置	ZL201210390081.1	发明专利	2012.10.16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迅生物	博迅 BXPY-3L-T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60772	2013.04.03	2013.04.03
2	博迅生物	博迅 BXHWHS-1-T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57312	2013.05.08	2013.05.08
3	博迅生物	博迅单制式 BXGZ-63L-T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55275	2013.06.03	2013.06.03
4	博迅生物	博迅立消 BXLX-135G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7255	2013.07.01	2013.07.01
5	博迅生物	博迅双制式(带湿度) BXRG-63L-T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2964	2013.08.01	2013.08.01
6	博迅生物	博迅振荡器 BXZD-LZ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52606	2013.08.11	2013.08.11
7	博迅生物	博迅生物安全柜 BXAQG-LZ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7852	2013.08.29	2013.08.29
8	博迅生物	博迅双制式 BXSH-63L-T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63358	2013.10.15	2013.10.15
9	博迅生物	博迅 BXM-V 系列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10295	2019.04.01	2019.04.01
10	博迅生物	博迅 BXM-M 系列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17674	2019.04.01	2019.04.01
11	博迅生物	博迅净化工作台 BXJG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65930	2019.08.16	2019.10.23
12	立德泰劼	立德泰劼 XDGZ-13L-T 控制软件 V1.0	2013SR004520	2012.09.15	2012.09.22
13	立德泰劼	立德泰劼 XDLX-135F 控制软件 V1.0	2013SR003401	2012.10.05	2012.10.12
14	立德泰劼	立德泰劼 XDZK-21L-T 控制软件 V1.0	2013SR002055	2012.10.15	2012.10.25
15	立德泰劼	立德泰劼二氧化碳 LDEYHT-LZ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9999	2013.09.20	2013.09.20
16	立德泰劼	立德泰劼双制式 LDSZS-LZ 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4022	2013.11.05	2013.11.05